

警察通識叢刊 | 第十二期 | 民國 109 年 5 月出版

警察通識

叢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出版發行

《主編的話》

通識教育與專業課程的距離

通識教育的目的很簡單，就是希望學習者在學校學習過程中不要因為過於專業化的學習，而忽視知識本身的全貌性與融貫性的認知與實踐。更簡單的講，就是學習者在學與思的學習過程中，得以體悟出知識裡面所蘊涵的真理，而對於真理的認知與真理探索過程的喜樂，讓我們得以立身與安命於社會。

今日的社會，隨著傳播媒體與網際網路的發達，生活環境與條件快速的變化不同於往昔，促使在知識的獲得上也變得非常的容易、便捷。因此，傳統教育的學習方式與基礎是否要改變，產生了許多結構性的問題。換言之，在這樣的教育與生活的環境與條件下，知識文化的傳播者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的互動模式，就會產生許多不同的想法與具體作為。

首先，論及專業領域中有無通識課程的問題，因為專業課程本身過於專業，而容易忽視普羅大眾在認知上的理解，或是社會各行業的資訊與資源的流通過程中的欠缺彼此共識的連結能力，或是因欠缺辨識能力導致在生活上可利用的各項資源無法被充分利用，或是因欠缺溝通能力導致在工作領域上許多資源無法做出有效的利用等種種問題，造成教育成本與資源的浪費。因此，專業領域需要安排一些通識課程去解決上述這些問題，在選擇專業課程的通識課程上，隨著專業領域的特性或因

應各種工作或就業上需求的必要，而有所設計的通識課程。

例如，各個科系想要壟斷自己專業知識的領域已經不復存在，因此許多學校為求生存，提出許多獎學金制度，或是將學校的科系更名，做出一些跨領域的宣傳，作為招生的誘因。例如，原本的會計系，因為會計的技能逐漸被許多電腦程式所取代，會計系本身就要思考如何因應，於是經過思考後，會計系加上資訊電腦與相關法學知識，該名為資訊會計系，促使該科系得以適應社會的需要。又如，財經法律系，除法律專業課程外，需要習得各種通識的財經知識，以便更能解決各項財經法律問題。又如，警察專科學校，除警察專業法學知識外，需要習得一些警用的通識技能，以促成執法效能的增進。

再次，論及到專業領域外有無一般通識教育的問題，各學門想要做跨學門的知識領域，即便是網際網路發達或是知識傳遞快速，仍無法解決學門與學門之間的鴻溝，因此，發現在專業領域中所開發的通識課程仍無法滿足教育的需求，就開始思考，如何讓學習者在學校的學習過程中，在基礎的教育過程中培養學習者能夠廣泛地將自己所學的知識運用到各種生活或工作中，而不會受限於自己的專業知識。學校傳授知識的目的，是希望學習者有更多的生活與工作能力的運用，有更寬廣與多

元的視野，以及將教育視為每個人人格實現的尊重為其核心。

根據許多學術研究，發現任何知識與經驗的獲得其終極目的，都在於如何將其轉化為對人及事物之態度與處理能力，而學校教育中最大的目標，就是讓學習者有機會在學與思的學習過程中，真正體悟到為人處事的真理。因為人類最大的幸福不在於功名與財富的滿足，而是在人際關係上的和諧與獲得最大的滿足。因此，對人對事的態度與能力，往往能夠決定人的生命歷程。

《警察通識叢刊》從第五期開始成為純學術刊物，進行匿名審稿，以提升本校通識教育的學術水準。特別感謝投稿人願意付出心力灌溉這片園地，學術文章的價值在於懷疑、主動、創新，投稿人所提出的見解或許只是一些微弱的亮光，但是隨著時空環境的洗鍊與發現，終會成為萬古長夜中的一道真光。本期內容有多篇跨領域的學術文章，或具有融貫社會文化的文章，如：〈警察廉政風險分析〉、〈警察機關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現況、困境與待改善事項之初探〉、〈論梅毒書寫中的中國景象〉、〈思想史、現代法與古典文學——傳統公案故事的新解讀〉、〈文章歌曲與文本的對話——國語流行歌曲融入通識語文課程之可能〉、〈從推離、賤斥談中國吐壺故事的文化意涵〉、〈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典藏臺灣史資料研析〉，文章內容無論在深度或廣度上都有一定通識教育之學術水準，值得學術界引用和參考，內容精彩可期，敬請各界

賜教。同時，特別向校長、編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與編輯小組的努力付出，由衷地表示謝意。

主編 陳宏毅 謹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警察通識

叢刊

封面題字：陳銘鏡先生

目次

| 主編的話 |

通識教育與專業課程的距離 ■ 陳宏毅 1

| 研究論文 |

警察機關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現況、困境與待改善事項之初探
■ 馬心韻、吳冠杰 6

警察廉政風險分析——以警察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為例
■ 陳永鎮、許福生、蔡田木、陳昭佑 41

梅毒書寫中的中國意象 ■ 唐毓麗 66

從推離、賤斥談中國吐壺故事的文化意涵 ■ 傅素春 9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中心收藏臺灣史資料簡介 ■ 林為楷 118

思想史、現代法與影劇小說：傳統公案故事新解讀 ■ 許惠琪 140

歌曲與文本的對話——國語流行歌曲融入通識語文課程之可能 ■ 邱鈺倫 156

徵稿說明 170

論文撰寫體例 172

著作授權同意書 176

警察通識叢刊 | 第十二期 | 民國 109 年 5 月出版

發行人 | 莊進星

副發行人 | 徐燕輝

編輯委員 | 馬振華 · 趙中偉 · 萬靄雲 · 許志誠 · 湯慧芬 · 郭效文 · 林義正

呂明都 · 黃清德 · 邱晨璋 · 張瓊玲 · 張榮吉 · 楊世文

主 編 | 陳宏毅

執行編輯 | 李智平

發行所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印 刷 |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警察機關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現況、困境與待改善事項之初探

馬心韻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兼主任，英國文官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 U.K.）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與法律碩士，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吳冠杰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訓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摘要

本研究選擇全國警察機關負責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處理防治組組長、婦幼隊承辦人、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分局家防官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計 40 人，於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問卷調查法，並使用開放式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6 份。

本文發現 10 項特點：

- （一）108 年 2 月 20 日上線之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已依年齡分類，通報 65 歲以上老人家暴。
- （二）員警處理老人虐待案件專業不足及社工人力不足，導致案數被低估。
- （三）老人遭親人虐待而患上憂鬱症或某程度創傷更難勇於報案。
- （四）發現有近年來有因政治選舉理念不合出現遭言語霸凌。
- （五）各警察機關因地區差異性導致老人虐待成因不同。
- （六）員警對於老人遭遺棄或違反契約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等消極不作為認識較為缺乏。

- （七）發現有原住民受虐老人語言溝通不良，對機關恐懼害怕而失去信任。
- （八）處理及通報老人家暴案件獎勵累計 4 件嘉獎一支。
- （九）常年訓練很少針對老人保護或虐待議題辦理課程。
- （十）員警普遍不熟悉「老人福利法」。

本文提出 10 項建議：

- （一）建議警政署彙編老人保護工作手冊，提供第一線員警參考使用。
- （二）應定期舉辦有關「老人福利法」教育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 （三）應釐清老人虐待類型，俾利員警及早發現受虐老人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 （四）建議警察局提升老人保護工作獎懲要件及額度。
- （五）辦理家暴相關業務家防官，應依服務年資及受訓證照專業分級。
- （六）警政署應設計專屬老人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 （七）建議警政署明定承辦單位或明確權責區分，使老人保護業務更能順利

- 推展。
- (八) 建議警政署將成功防止老人詐騙，列為「警政署紫馨獎」績優員警評比。
- (九) 建議警政署學習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課程，開發線上學習系統。

- (十) 建議我國學習美國司法部落實《老年人司法倡議》(Elder Justice Initiative)

關鍵詞：老人虐待、老人保護、老人福利法、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際老人虐待防治網絡與聯合國國際衛生組織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首次訂定世界老人虐待防治推廣日 (World Elder Abuse Awareness Day, WEAAD)，希望團結各國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一起提升社會大眾對老人虐待的意識、成因與如何預防的認知。我國衛福部統計，十年來兒少保護案件成長 1.1 倍，但老人遭家暴通報案則增加近 4 倍，警政署統計也發現老人虐待案件倍增，衛福部與警政署的統計，顯示老人遭家暴造成的家庭及社會問題¹。另美國與歐洲的研究顯示，共同生活環境 / 同住屋簷下 (shared living environment) 是造成老年人虐待，尤其是身體及財務虐待的主要風險因素 (Naughton et al., 2010; Peterson et al., 2014; Pillemer & Finkelhor, 1988)。美國司法部統計局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 統計，2010 年

美國 60 歲或 60 歲以上的老人中大約有十分之一遭受過至少一種虐待，每年多達約 500 萬老人受到虐待，估計顯示每 14 個虐待案例中只有 1 個 (only 1 in 14 cases of abuse) 報案 (Acimeo, R., Hernandez, M., Amstadter, A., Resnick, H., Steve, K., Muzzy, W., Kilpatrick, D., 2010)。可見老人保護已成為各國重要老人政策，尤其老人虐待 (elder abuse) 被國際公認為一廣泛而嚴重的問題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1, 2014; OHCHR, 2010)，迫切需要醫療保健系統 (health care systems)，社會福利機構 (social welfare agencies)，政策制定者與公眾 (policymake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的關注 (Pillemer, Burnes, Riffin, & Lachs, 2016)。

著名醫學期刊「Lancet Global Health」2017 年公布的調查報告 (Elder abuse prevalence in community setting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指出：針對 28 個國家 (包括 12 個低收入與中等收入國家) 的 52 項調查進行分析，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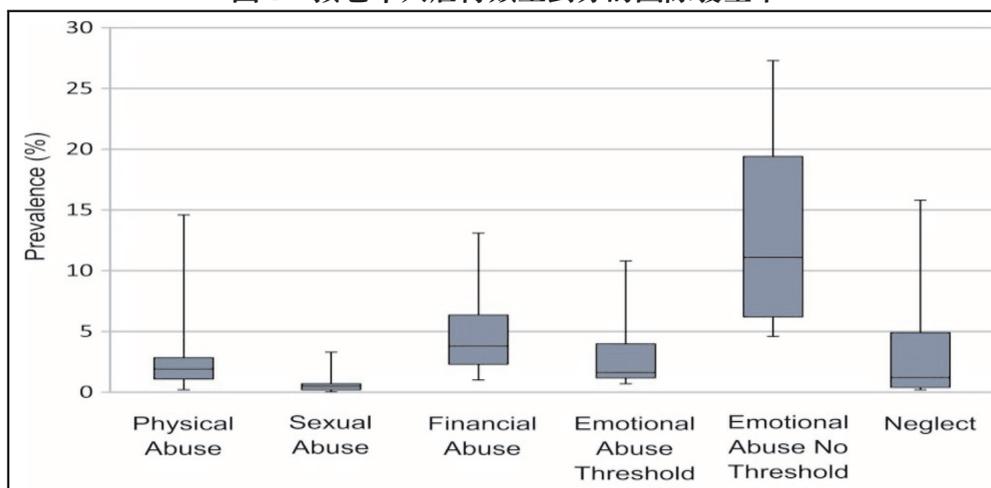
1 聯合新聞網網站 (2019)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3862101?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記者：陳金松、黃宣翰、鄧桂芬報導，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約 15.7% 高達 1.41 億的 (95%CI : 12.8-19.3) 60 歲以上老年人受到虐待：其中有高達 11.6% (95%CI : 8.1-16.3) 老人遭受身心虐待，6.8% (95%CI : 5.0-9.2) 的老人財務遭濫用或剝削；4.2% (95%CI : 2.1-8.1) 的老人被疏忽；2.6% (95%CI : 1.6-4.4) 的老人遭受暴力虐待以及 0.9% (0.6-1.4) 的老人受到性虐待 (Yon, Y., Mikton, C. R., Gassoumis, Z. D., & Wilber, K. H. 2017)。又世界衛生組織 (WHO) 報告在高收入或中等收入國家中，老人

虐待的發生率為 2.2%~14% (Pillemer, K., Burnes, D., Riffin, C., & Lachs, M. S. 2016)。據設計家庭衝突策略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簡稱 CTS)² 分析，最常見的類型包括：身體虐待 (發生率，0.2-4.9%)；性虐待 (發生率，0.04-0.82%)；心理虐待，頻率和嚴重程度在臨界值以上 (發生率，0.7-6.3%)；財務侵占 (發生率，1.0-9.2%)；忽視老人 (發生率，0.2-5.5%)。

圖 1 按老年人虐待類型劃分的國際發生率



資料來源：Elder Abuse: Global Situation, Risk Factor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臺灣近 10 年人口快速老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統計至 2018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超過 14%，已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社會」，也就是說，每 7 人中便有 1 人是老人³。

在人口方面，我國人口老化的步調迅速，老人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逐年上升，對照於聯合國對於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數之 7% 以上的界定標準，臺灣地區早於 1993 年便步入「高齡社會」(aging

2 國外研究最常用針對家暴的標準化量表是家庭衝突策略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CT)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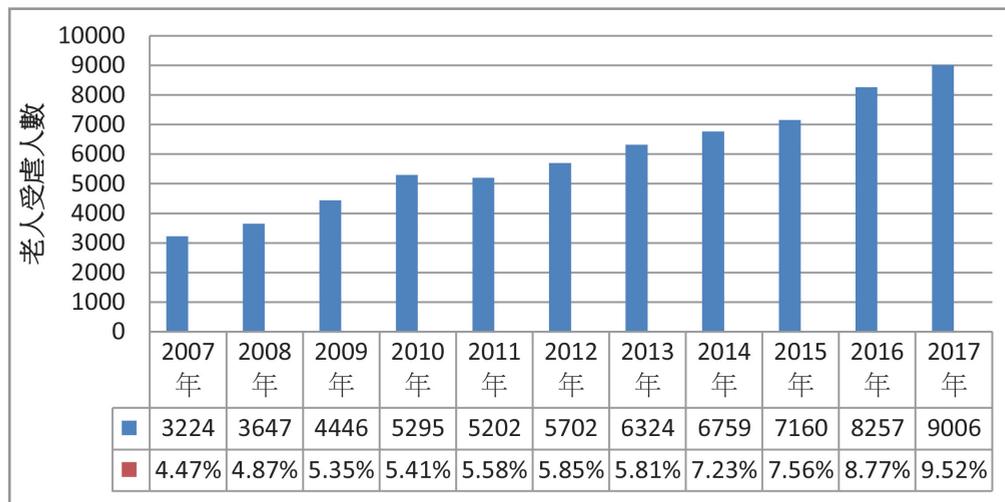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2019)，<https://www.ndc.gov.tw/>, Accessed,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

society) 的老人國度，甚至於在 2007 年超過 10% 的比重 (王順民, 2007)。至 2018 年 9 月底，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已經達到 338 萬 2,433 人，約佔總人口約 14.35%，較上 (106) 年同期增加 16 萬 3,552 人 (+5.08%)；女性老年人口 183 萬 1,959 人 (占 54.16%) 多於男性老年人口之 155 萬 474 人 (占 45.84%)。

臺灣將受虐老人納入「老人福利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範疇，中央要求各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及「113 保護專線」等專責單位和窗口處理老人虐待事件，但實施以來，仍然面臨諸多阻礙與困境，包括：老人虐待定義模糊、專業社工人力不足、福利服務欠缺、法令不周延、通報障礙、保護網絡未建構、老人隱忍不願提告、倫理兩難議題等 (吳玉琴, 2008；吳玉琴、呂寶靜，

2010；李瑞金, 1994；黃志忠, 2010；蔡啟源, 2005；賴金蓮, 1999)。第一線員警處理對於老人虐待的敏感度不足、一般派出所多受理老人失蹤協尋與預防走失，老人受虐徵兆易與老人疾病症狀混淆導致判斷錯誤等，這些問題都可能造成老人虐待個案數長期被低估，再加上絕大多數老人保護個案發生在家庭照顧的私密情境中，使得老人遭受虐待或疏忽的狀況容易隱藏不顯 (楊培珊、吳慧菁, 2011)。2007 年老人家暴案件占所有家暴通報案件 4.47%，2017 年已上升至 9.52%，人數為 9,006 人，實際上老人受暴數字可能更高⁴，而警察機關警察人員扮演第一線處理老人虐待的執法者、協調者、保護者及通報者角色，讓本文有感而發研究警察機關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的初探。

圖 2 2007 至 2017 年老人受虐人數及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4 衛福部網站 (2019)，<https://www.mohw.gov.tw/>, 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研究目的：

(一) 莊秀美、姜琴音(2000)；鄧學仁、黃翠紋(2005)研究整理出有關臺灣老人保護工作可能面臨的困境，包括有：

1. 親子關係的糾結；
2. 被害人舉報和求助意願不高；
3. 對老人認知觀念的偏差；
4. 老人虐待和老人保護定義模糊；
5. 社會工作人員角色面臨兩難；
6. 老人相關福利資源不充足；
7. 社工人員流動；專業人力不足等。

(二) 林明傑，林曉青，鄭東瀛(2011)探討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察待改善事項及所需訓練之研究指出：

1. 加強員警之教育訓練；
2. 員警應強制通報；
3. 由社工全程陪同聲請保護令；
4. 導入專業現場勘查人員；
5. 加強現場之危險判斷；
6. 修訂家暴法中有關加害人以重罪違反保護令之羈押情形；
7. 應制定約制告誡之相關法源依據；
8. 家防官久任制等。

(三) 綜上，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警察機關在落實老人福利法之認知與所需訓練為何。
2. 了解警察機關分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線上通報及聲請保護令上之待改善事項為何。
3. 了解警察機關社區家防官及勤區員警在處理老人家暴現場處理上之待改

善事項與所需訓練為何。

4. 了解警察機關分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在加害人危險辨識及危機處理上之待改善事項與所需訓練為何。
5. 了解警察機關分局家防官在移送(函送)加害人之待改善事項為何。
6. 了解警察機關分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對於加害人的約制告誡與受虐老人關心訪查上之所需訓練為何。
7. 了解警察機關組長、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對於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業務訓練與推展及員警獎勵方式待改善事項為何。

三、相關名詞解釋：

(一) 老人保護

「老人保護」：主要精神在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訂定在「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保護措施」及第六章「罰則」，為老人保護工作的法源依據，該法規定老人相關的福利，如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第41條)、生活陷困境之安置(第42條)、老人保護之通報責任(第43條)等措施，該法與警察機關相關主要係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規定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學者常引用該法的用詞，以「老人保護」指稱上述的問題類型及工作原則泛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2010；鄧學仁、黃翠紋，2005；賴金蓮，1999)。

(二) 老人家暴

「老人家暴」：是老人「家庭暴力」的簡稱，本文引用 1993 年聯合國《消除針對婦女的暴力宣言》第 1 條，首次對「對婦女的暴力行為」（violence against women）做出定義，「指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而不論其發生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活中」²。另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其定義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三）老人受暴

「老人受暴」：有些學者習慣以「受暴」一詞指稱「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提到的「受害者」，特別係針對婦女（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陳秋瑩、王增勇、林美薰、楊翠娟、宋鴻樟，2006），將受暴一詞用在老人受害者的研究比較少見，除非是以家庭暴力為主軸的老人保護服務。

（四）老人虐待 (elder abuse / elder mistreatment)

WHO (2002) 參考英國 1995 年 Action on Elder Abuse 文件，將老人虐待定義為：單一或重複發生行為、或缺乏應採取的適當行動，造成老人的傷害或困擾，而且是發生在原本被期待是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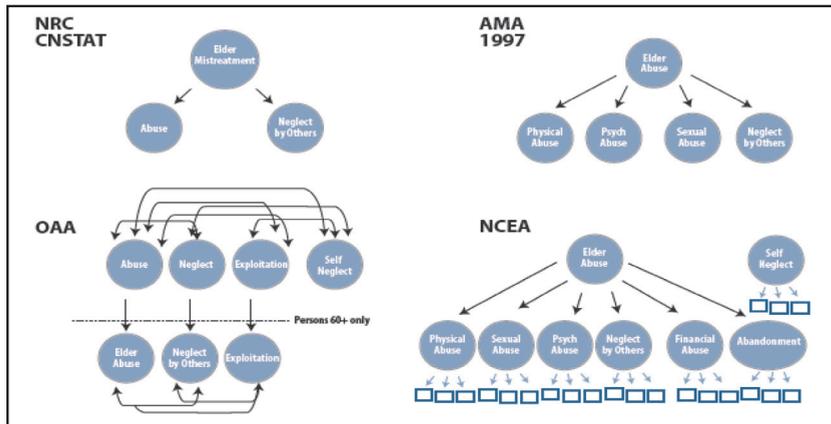
信任的關係中 (Single or repeated acts, or lack of appropriate action, occurring within a relationship where there is an expectation of trust, which causes harm or distress to an older person)。此定義後續亦被國際預防老人虐待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所採用 (楊培珊、吳慧菁，2011)。美國 50 個州對老人虐待的定義都不盡相同，故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為用於全國各州範圍標準化虐待老年人數據的收集，在 2016 年公布統一的定義：「老人 (美國指 60 歲以上) 虐待是照顧者或者其他有信賴關係或因為信賴而被期待的人，對老人採取的一種蓄意的行為 (intentional act) 或缺乏作為 (or failure to act by a caregiver or another person in a relationship involving an expectation of trust)，導致老人的傷害或造成傷害的風險 (creates a serious risk of harm to an older adult)」(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vision of Violence Prevention, 2016)。另本文引用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出版 Elder Abuse Surveillance 一書：該書作者整理美國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claration, the term "violence against women" means any act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that results in, or is likely to result in, physical, sexual or psychological harm or suffering to women, including threats of such acts, coercion or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whether occurring in public or in private lif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93.

Council, NRC)、美國醫學會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MA)、美國老人法 (The Older Americans Act, OAA) 及美國

老年人虐待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NCEA) 研究老人虐待定義的概念模型如下圖 3。

圖 3 美國 4 種 (NRC、AMA、OAA 及 NCEA) 研究老人虐待定義的概念模型



資料來源：Hall, J., Karch, D., & Crosby, A. (2016). Elder Abuse Surveillance: Uniform Definitions and Recommended Core Element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老人「虐待」一詞在我國老人福利法第六章第 48 條及 51 條⁶ 罰則使用，立法者有意指稱身心方面的暴力。學者也常以「虐待」一詞指稱老人受到身心的暴力 (蔡啟源, 1997; 劉嘉文, 2002; 熊秉筌、蔡芸芳, 1991; 廖婉君、蔡明岳, 2006; 廖苑伶, 2008; 簡吟芳, 2009; 邱鈺鸞、鍾其祥、高森永、楊聰財、簡戊鑑, 2011)。另有研究者使用「受虐」一詞 (鍾其祥、邱鈺鸞、白璐、簡戊鑑, 2010; 廖苑伶, 2008)，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罰則

使用發現老人受虐事實⁷。

WHO 將「老人虐待」分為身體虐待、心理虐待、經濟剝削與忽視 4 類。美國 NCEA 將性虐待、禁閉 (Confinement)、自我忽視 (elder self-neglect/Passive neglect) 也歸類為老人虐待⁸。本文整理美國學者將老人虐待的形式歸類為以下 6 種 (Council, 2003; Lachs, Williams, O'Brien, Hurst, & Horwitz, 1997; Laumann, Leitsch, & Waite, 2008; Phelan, 2013)：

1.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如毆打

6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二、妨害自由。三、傷害。四、身心虐待。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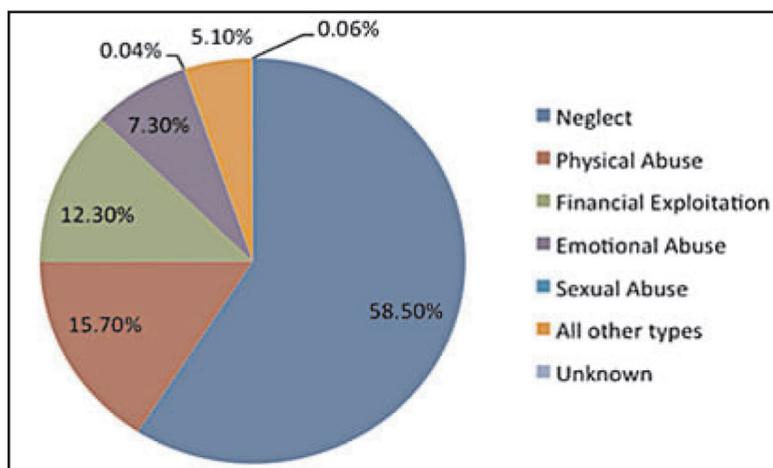
7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

8 <https://ncea.acl.gov/About-Us/What-We-Do/Research/Statistics-and-Data.aspx>

- (Beating)、敲打(hitting)、踢、揮拳、刀割或約束行動自由等使用暴力的虐待行為，受虐者身體上常出現瘀青、紅腫、傷口及裂傷的情形；
2. 心理虐待 (psychological abuse)：如言語攻擊 (verbal assault)、侮辱 (Insults) 或威脅 (threats) 恐嚇 (intimidation) 等，使老人心生畏懼，或感覺沮喪、焦慮甚至有自殺意念與行動；
 3. 性虐待 (sexual assault)：性虐待包括任何形式未經老人同意的性接觸、強迫裸露、拍淫照等，或與無行為能力的老人發生性關係，未經老人同意而任意撫摸其身體等；
 4. 財產上的剝奪 (material exploitation)：不提供老人必要的財務協助，未經老人同意而非法或不當地 (illegal or improper) 使用老人的財物等 (finances, property or assets)，改變長者的遺囑或其他財務文件 (changes to the elder's will or other financial documents)，在財務文件上偽造簽名 (forged signatures on financial documents)，突然轉移資產 (sudden transfers of assets)；
 5. 疏忽 (neglect)：老人的照顧提供者沒有提供足夠的物質需要、照顧或服務 (necessary food, water, clothing, shelter, medical care)，或照顧環境衛生條件不良 (unsanitary living conditions)，而使老人暴露於危險環境。
 6. 遺棄 (abandonment)：行為人對於老人負有扶養義務，對老人為積極之遺棄行為，或是消極不提供老人生活上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負責照顧老人的人拋棄老人等。

圖 4 美國老人虐待 (elder abuse) 類型



Source: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July 7, 2014

Elderly Abuse Statistics.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Accessed September 19, 2018.

我國於 1980 年就制定老人福利法⁹，甚至早於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¹⁰。兒童虐待案件議題早於 1960 年代¹¹，1970 年代新聞關注婦女受虐等婚姻暴力的議題，直到 1980 年代因社會老化才開始注意有關老人虐待問題，家庭暴力防治法始將老人虐待視為家庭暴力中的第三類虐待（郭馥葵，2017）。學者依年齡的區分，服務類型分為兒童少年保護與成人保護案件；成人保護案件又分為婚姻暴力、老人虐待與其他家虐（鄭麗珍、游美貴、陳玟如、廖咏芳、陳昱志，2013）。國外學者提及家庭暴力問題是有關家庭醫學、社會工作、心理學、犯罪學、法律學等領域議題，但有關老人虐待的研究報告還處於起步階段（in its infancy）（Dong, 2015; Lachs & Pillemer, 2015; Pillemer, Connolly, Breckman, Spreng, & Lachs, 2015）。

「老人福利法」主要是為保障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之權益，以維護其尊嚴及健康，安定其生活，增進其福利為目的¹²，民國 86 年增列「保護措施」專章¹³，96 年再次大幅修法，明訂老人保護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

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¹⁴。第 4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被虐待、疏忽、遺棄等情況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此即所謂「責任通報制」，又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最後修正及增訂¹⁵，目前共計 7 章 55 條，至今已發展成為老人權益保障之專法（鍾秉正，2015）。

9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26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0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10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 40 條、第 41 條、第六章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11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8 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620 號令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全文 30 條。

1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28 號行政裁定。

13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13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14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42 條、第 49 條及第 5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

表 1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老人福利法比較

	家庭暴力防治法	老人福利法
制定日期	87 年（亞洲第一個實行家暴法的國家）	69 年（制定日期甚至比家庭暴力防治法早 18 年）
設計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計 6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濟安全 第三章 福務措施 第四章 福利機構 第五章 保護措施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計 55 條
當事人定義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用語定義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老人福利法並無老人虐待的相關定義然第 41 條有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有出現疏忽、虐待、遺棄等字眼
用語定義評論	因老人福利法並無老人虐待的相關定義，致第一線處理員警無法清楚釐清，實務上依靠「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其中老人受暴型態（可複選）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侵占 / 榨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扶養等態樣判斷通報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通報義務及處罰	第 50 條 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義務評論	老人福利法無規定通報時間，但「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有規定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並且違反通報義務處罰額度較家庭暴力防治法更重	

資料來源：1.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2. 司法院網站。並經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老人虐待、保護、通報暨提審相關法律：

我國對於老人虐待、保護、通報之保護主要法源依據為「老人福利法」及「老

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而其他相關的法律保護散見於各項法律。本文特別整理如下表 4（李瑞金，1999；蔡啟源 2005；吳玉琴，2008；李聖慈，2014）

表 2 老人虐待、保護、通報暨提審相關法律與警察職權彙整表

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內容
老人福利法	第 1 條至第 10 條 (第一章總則)	其中第 2 條，做出老人定義：「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其中第 3 條規定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1 條至第 15 條 (第二章經濟安全)	年金保險之實施、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財產交付信託及失能補助
	第 16 條至第 33 條 (第三章服務措施)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服務措施
	第 34 條至第 40 條 (第四章福利機構)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407 號行政判決）
	第 41 條至第 44 條 (第五章保護措施)	其中第 4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45 條至第 52 條 (第六章罰則)	罰責之法律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 條 (用詞定義)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第 10 條 (保護令聲請)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第 12 條 (保護令聲請)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15 條（通常保護令之效力）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第 22 條（保護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第 29 條（家庭暴力罪現行犯或嫌疑重大者應逕行逮捕或拘提）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處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第 36 條（訊問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第 48 條（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可採取之方法）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¹⁶ ：
	第 50 條（執行人員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予通報）	…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第 59 條（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1~225 條（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	妨害性自主罪，另美國眾議院 2018 年 9 月曾針對確保療養院的護理品質與居民安全聽證會 ¹⁷
	第 277（傷害罪）、278（重傷罪）、280（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傷害罪
	第 293、294、295 條（遺棄）	遺棄罪
	第 302、303 條（生理 / 情緒虐待）	妨害自由

16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17 The Hous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held a subcommittee hearing on "examining federal efforts to ensure quality of care and resident safety in nursing homes." <https://energycommerce.house.gov/committee-activity/hearings/hearing-on-examining-federal-efforts-to-ensure-quality-of-care-and>

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20、328、335、341、342 條(財務虐待)	竊取及侵占財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性侵害犯罪)	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第 8 條(通報義務)	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11 條(驗傷取證、保全證物及鑑驗)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
	第 15 條(被害人之一定親屬及社工人員得陪同出庭)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提審法	第 1 條(提審之聲請) 第 2 條(逮捕拘禁原因之告知) 第 3 條(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事項)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資料來源：李瑞金，2015；蔡啟源 2005；吳玉琴，2008；李聖慈，2014，並經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美國司法部整合跨部門團隊落實《老年人司法倡議》以對抗老人虐待及詐欺案件與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課程介紹

(一)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老年人司法倡議》對抗老人虐待及詐欺案件

1. 2016 年美國司法部通過《老年人司法倡議》

《老年人司法倡議》(Elder Justice Initiative) 旨在向遭受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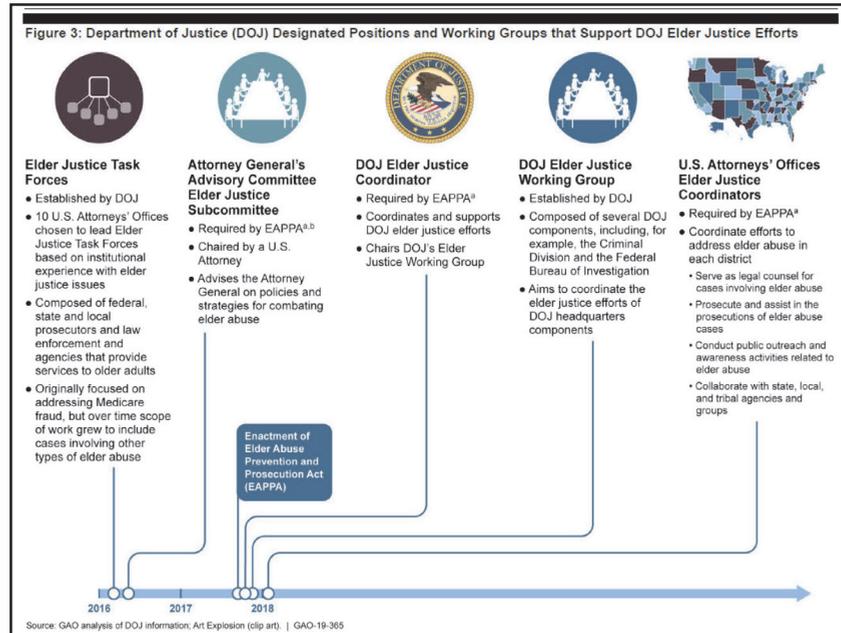
忽視和剝削的受害老人提供援助與支持服務 (Teaster, P. B., Lindberg, B. W., & Zhao, Y., 2020)。為執法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與資源，包括：檢察官，執法人員，法官，受害人專家，急救人員，民事法律援助人員與跨學科團隊 (multi-disciplinary teams)，以提高其對老人虐待的執法能量。調查和起訴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針對老人的財務欺詐 (financial scams)¹⁸，尤其 2018 年美國高達 200 萬老人經網路及手機

18 2006 年「美國老人法」(Older Americans Act of 2006) 定義 Elder financial abuse or exploitation :

遭詐騙 (financial fraud via cell phone or internet)，總計被騙約 7 億 5000 萬元¹⁹。另促進加強聯邦，州和地方

的協調，以解決長期安養機構為有嚴重虐待及不合格護理的情事。

圖 5 美國司法部整合跨部門團隊專案以落實《老年人司法倡議》



資料來源：ELDER JUSTICE: Goals and Outcome Measures Would Provide DOJ with Clear Direction and a Means to Assess Its Efforts (2019).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ao.gov/assets/700/699560.pdf>

2. 2017 年川普總統簽署《2017 年防止老人虐待與起訴法》
2017 年 10 月 川普 總 統 簽 署

《2017 年 防止 老人 虐 待 與 起 訴 法 》 (Elder Abuse Prevention and Prosecution Act of 2017) (PL 115-

個人，包括照顧者 (caregiver) 或受託人 (fiduciary)，使用欺詐 (fraudulents) 或其他非法 (otherwise illegal) 方法，未經授權 (unauthorized) 或不正當的行為或程序 (improper act or process)，其利用老人的資源謀取金錢或個人利益，利潤或收益 (benefit, profit, or gain, or that results)，或導致剝奪老人的財產有權獲得或使用 (depriving an older individual of rightful access to, or use of) 利益，資源，財產或資產。

19 美國司法部 2019 年 3 月針對以老人為主要目標的境外詐騙犯罪進行史上最大規模的掃蕩，起訴境外 260 人被告 (defendants)，估計約 100 多萬老人被騙 10 多億美元。Available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sao-wdnc/pr/justice-department-announces-nationwide-elder-fraud-sweep-more-250-defendants>

20 Library of Congress (2020).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senate-bill/178>,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ngress.gov/115/plaws/publ70/PLAW-115publ70.pdf>

70)²⁰，美國制定防止老人虐待的專法表示重視老人保護工作，整合司法、心理健康、醫療保健、社會老人服務、受害者援助、法律諮詢等相關機關，確立從預防（prevent）、調查（detect）、干預（intervene in）、治療與創傷康復（treat），起訴（prosecute），老人虐待的調查案件需要由相關聯邦機關配合多階段進行²¹。該法案通過以來，司法部已指揮整合取締數百件被害老人的刑事與民事案件，並在全國進行了數百次培訓與會議²²。

3. 2018年紐約州成立全國首次「防止老人虐待與整合加強跨專業團隊專案」

2018年7月紐約州長 Andrew Cuomo 從州及聯邦基金中撥款 840 萬美元，用於改善和擴大針對弱勢老人的服務，該族群有遭受虐待、忽視或經濟剝削的危險。「防止老人虐待與整合加強跨專業團隊專案」（Elder Abuse Interventions and Enhanced Multidisciplinary Teams Initiative, E-MDT Initiative）由州受害者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OVS）與老齡化辦公室（Office for the Aging）發起，是美國各州成立第一個協助老人計畫專案。在 2020 年以前，進行老齡化服務、成人保護、金融諮詢、健康檢查、刑事司法、受害者援助、心理輔導與其他跨專業團隊聯合調查，以防止老人虐待或詐騙案件²³。

（二）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課程（The Elder Abuse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 EAGLE）

為指導執法部門如何調查老人虐待罪行，並蒐集成功起訴所必需的犯罪證據，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課程（EAGLE）資金主要由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提供，並由美國老年人虐待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NCEA）主辦的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Keck 醫學院（Keck School of Medicine）主持。這套專門設計針對老人虐待執法課程適用於美國地方（Local），州（State），部落（Tribal），與聯邦執法機構（federal law enforcement）以及檢察和監管機構（prosecutorial and regulatory agencies），如成人保護服務

21 we defined elder justice efforts as those that serve to prevent, detect, treat, understand, intervene in, and where appropriate, prosecute elder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See 42 U.S.C. § 1397j(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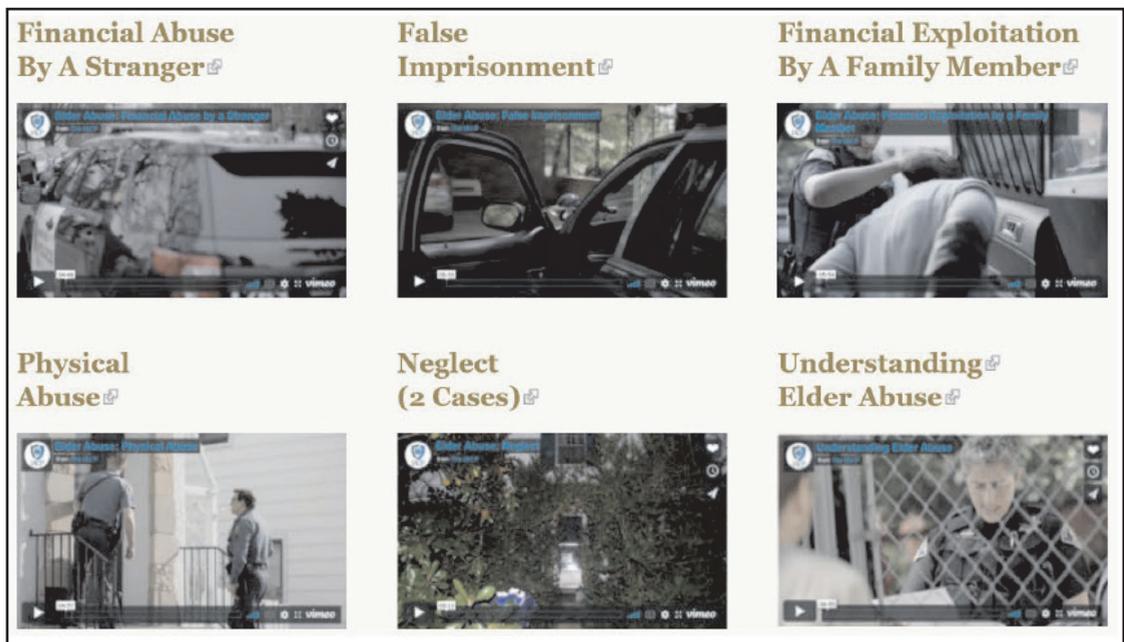
22 The U.S. Attorney's Office and the FBI Announce the Western District's Elder Justice Initiative to Combat Financial Schemes Targeting Older Adul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sao-wdnc/pr/justice-department-announces-largest-ever-nationwide-elder-fraud-sweep>.

23 Funding to support 23 existing teams, create new teams to serve every county by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ovs.ny.gov/news/governor-cuomo-announces-8-4-million-combat-elder-abuse-financial-exploitation>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APS)、緩刑與假釋(Probation and Parole)、國家監管機構(State Regulators)、法官及檢察官(Prosecutors and Judges)及警察(Police Officers)。司法部開發設計一套6種電化情境案件教學系列,特別介紹這是線上課程²⁴,分別為老人虐待認知入門(understanding elder abuse)、非法監禁

(false imprisonment)、疏忽(neglect)、家庭成員財產剝奪(financial exploitation by a family member)、陌生人詐騙金錢(financial abuse by a stranger),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每個線上視頻約5分鐘案例解析,教導執法人員如何在現場辨識老人虐待的跡證,置重點在蒐集犯案證據,才能成功起訴罪犯的證據。

圖6 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情境案件與案例解析指南線上課程
(The Elder Abuse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 EAGLE) 擷取畫面



資料來源：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Activities to Combat Elder Fraud and Abuse (2019).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justice.gov/elderjustice/roll-call-videos-and-other-media#>

24 Elder Abuse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eagle.trea.usc.edu/about-eagle/> ,

另課程也提到培訓執法人員逮捕犯罪者 (Arrest perpetrators)、執行保護令 (Enforcing restraining orders) 程序、執行「健康」檢查 (Perform “well-being” checks)、協助 APS 進行調查 (Provide assistance to APS in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s) 等。並教導識別施暴者、示範刑案現場攝影技巧、身體虐待瘀傷識

別圖、未經治療的褥瘡應記錄在案 (拍照並描述)、教導填置老人虐待證據檢核表 (Elder Abuse Evidence Collection Checklist) 如下表 3，並可在該州申請治安警官標準與培訓 (Peace Officer Standards and Training, POST)，通過培訓的學員核發證照。

表 3 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其中設計老人遭身體虐待檢核表 (Elder Abuse Evidence Collection Checklist)

Physical Evidence	
Crime scene photos and video, including, if relevant:	
<input type="checkbox"/> Suspect's living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Defendant's and victim's ISP records
<input type="checkbox"/> Victim's living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Defendant's computer, flash drives, etc.
<input type="checkbox"/> Major new purchases made by the suspect	<input type="checkbox"/> Legal file from victim's civil attorney
<input type="checkbox"/> Victim's body	<input type="checkbox"/> Assistive devices (or lack thereof)
<input type="checkbox"/> Injuries over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igns of neglect	<input type="checkbox"/> Receipts for purchases
<input type="checkbox"/> Clothing victim was wearing at time of incident (include undergarments if applicable)	<input type="checkbox"/> Restraints and bindings
<input type="checkbox"/> Bedding	<input type="checkbox"/> Checkbooks, check regi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Locks on outside of doors	<input type="checkbox"/> Contents of refrigerator, cupboards, medicine cabinets (include actual bottles/containers for prescriptions to show physician and pharmacy, possession and full/empty status given recommended dosage over time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refill)
<input type="checkbox"/> Writings/journals/letters	
<input type="checkbox"/> Photos and videos related to conduct	
<input type="checkbox"/> Address books and calendars	

資料來源：<http://eagle.trea.usc.edu/investigation-checklist/>. Available from:

<http://eagle.trea.usc.edu/wp-content/uploads/2018/02/Elder-Abuse-Evidence-Collection-Checklist.pdf>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分法

對於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執法，需要足夠的專業知識，如同美國司法部開發的老人虐待執法指南線上學習課程

(EAGLE) 有一套完整設計，參考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檢核表及相關國內家暴文獻，先請教家暴專家、衛福部紫絲帶獎及警政署紫馨獎同仁進行審核問卷。接下來於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連繫全國警察機關的實際處理家防官及員警進行問卷調查，同時詢問施測者電子信箱，問卷中敘

明：「如果施測者同意打字簽名表示願意參與本研究」，2019年8月至11月期間回收有效 email 問卷計 36 份，故本文研究途徑為「採問卷調查法，並使用開放式問卷，蒐集質性資料」，以開放式調查問卷來從事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開放式問卷

問卷針對警察人員在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有工作上哪些待改善之事項，並建議該如何改善，開放受試者填入個人意見及經驗建議。

（二）可信度檢驗

經分析設計問卷題目，針對全國警察機關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的防治組組長、警察局婦幼隊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及（分駐）派出所家防官做問卷施測。經分析回收有效 email 問卷 36 份，其中 4 人獲衛福部紫絲帶獎、11 人獲警政署紫馨獎及 2 人獲臺北市金吾獎肯定，以確保研究資料可信性與效度。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選擇全國警察機關負責家庭暴力事件處理之警察局防治組組長、警察局婦幼隊承辦人、（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分局家防官及（分駐）派出所家防官做為訪問的對象，根據每人處理過案件經驗發表意見與改善建議，了解警察單位在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時所面臨之問題，在本身專業知識方面，包括常年訓練課程應如何加強，以期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的處理能更有成效。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文問卷調查法使用開放式問卷，蒐集質性資料，受訪者依據多年處理老人案件經驗及專業的知識，回答研究者設計的問題卷，並將蒐集資料進行內容分析，形成主題、萃取意義，以下為本研究分析步驟：

- （一）問題目的：研究者針對研究主題確認研究的問題及目的
- （二）對象範圍：問題確定後，研究者尋找全國警察機關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的員警進行問卷調查。有關受訪人員服務警察機關地區，採分別述敘方式，以求保密。填答問卷調查服務地區人數分為：臺北市 4 人、新北市 2 人、桃園市 1 人、臺中市 1 人、臺南市 2 人、高雄市 8 人、宜蘭縣 2 人、新竹市 1 人、彰化縣 1 人、南投縣 1 人、雲林縣 1 人、嘉義市 2 人、屏東市 1 人、屏東縣 3 人、花蓮縣 1 人、臺東縣 3 人、金門縣 1 人、澎湖縣 1 人。
- （三）資料編碼：本文將每份問卷進行編碼（P1、P2……）。
- （四）萃取主題：研究者將資料整理及編碼，彙整內容所含的核心概念，歸納成一個獨特主題。
- （五）歸納統整：將分析的主題資料進行歸納統整。

表 4 問卷核心概念主題表

主題	概念分類	關聯意義單元群聚
老人福利法了解認知	加強教育訓練	基層員警的在職常年訓練，應著重在老人福利法了解認知，以提升員警執勤的同理心與敏感度
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線上通報	簡化線上通報系統填置欄位方便通報	通報欄位太多複雜，利於第 2 線社工取得資料，卻造成第 1 線警員處理案件困擾，建議簡化通報
現場危險辨識	分級判斷	可開發針對老人虐待案件之危機評估工具，透過建立相關指標，協助通報人員進行初步危機判別，或參照巴氏量表設計危機判別表，評估老人自我保護能力等
第一線現場處理與危機處置	加強巡邏	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官未裁定羈押而導致相對人釋放，警方應設簽到箱或落實家戶訪查，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老人虐待案件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核發率	保護 核發 只要有具體申請事實法官都會核准通過，有無聲請撤銷原因為何？法院核發率為何？
老人虐待案件移送（函送）	舉證能力及蒐證完備	舉證能力是較常發生的問題，老年人因記憶力衰退常有證詞反覆現象，此舉在訴訟上常常處於不利的狀況
老人保護案件約制告誡與關心訪查	對案情了解及訪視前的準備	在約制告誡有無相對人找到情形？關心訪查上實務上由分局家防官或社區家防官負責或是勤區警員訪查？有無老人反覆情形？
老人保護案件處理協調聯繫	本位主義協調聯繫	警政機關與社福單位均有建立聯繫平台及資訊，並定期針對每月發生之高危機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列管
老人保護案件制度面	制度面釐清	老人業務業管由警察局防治科主政，家暴業務權責主要是婦幼隊或分局家防官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教育訓練	常年訓練	實務上常年訓練有無特別針對老人虐待或保護案件定期舉辦教育講習

資料來源：林明傑，林曉青，鄭東瀛（2011），並經由研究者改編整理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訪談對象分析

警察局在各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在分駐（派出）所設有「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同仁皆受過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訓練，第一線處理虐待及保護被害老人。本研究問卷訪談對象來自全國警察機關負責家庭暴力事件處理之警察機關警察

局防治組組長、警察局婦幼隊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共 36 人，其中 1 位為組長、4 位為（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3 位為婦幼隊家暴承辦人、19 位為分局家暴防治官、9 位為社區家暴防治官，問卷調查對象分析表不特別加註性別及服務地區，以確保受訪者身分，研究者負完全保密之責，為問卷調查對象分析表詳如表 5。

表 5 問卷調查對象分析表

代號	單位職稱	家防業務年資	學歷	問卷施測時間 (2019年)	備考
P1	警察局組長	5	碩士	10月18日	警政署紫馨獎
P2	分局家防官	5	碩士	8月28日	警政署紫馨獎
P3	社區家防官	1	大學	8月29日	臺北市金吾獎
P4	分局家防官	6	專科	8月29日	臺北市金吾獎
P5	分局家防官	18	大學	10月15日	衛福部紫絲帶獎
P6	派出所所長	0	碩士	10月5日	所長年資3年
P7	婦幼隊家防官	8	碩士	10月17日	警政署紫馨獎
P8	分局家防官	5	專科	10月23日	
P9	分局家防官	4	大學	10月17日	
P10	分局家防官	6	大學	10月23日	
P11	派出所副所長	0	碩士	10月25日	副所長年資4年
P12	分局家防官	6	專科	10月14日	
P13	分局家防官	1	專科	10月14日	
P14	社區家防官	2	大學	10月14日	
P15	社區家防官	1	專科	10月14日	
P16	社區家防官	1	專科	10月14日	
P17	社區家防官	1	專科	10月14日	
P18	分局家防官	3	專科	10月15日	警政署紫馨獎
P19	分局家防官	5	大學	10月16日	警政署紫馨獎
P20	社區家防官	1	大學	10月18日	警政署紫馨獎
P21	分局家防官	6	專科	9月5日	衛福部紫絲帶獎
P22	分局家防官	6	專科	9月6日	
P23	派出所副所長	0	專科	11月2日	
P24	分局家防官	6	碩士	8月28日	警政署紫馨獎
P25	分局家防官	1	專科	8月28日	
P26	社區家防官	1	專科	11月3日	
P27	分局家防官	3	大學	8月28日	
P28	分局家防官	5	專科	8月30日	警政署紫馨獎
P29	分局家防官	1	專科	8月28日	警政署紫馨獎
P30	分局家防官	3	大學	8月22日	
P31	婦幼隊家防官	3	大學	10月16日	
P32	婦幼隊家防官	4	碩士	9月8日	衛福部紫絲帶獎
P33	分局家防官	5	專科	10月16日	衛福部紫絲帶獎
P34	社區家防官	5	專科	10月15日	警政署紫馨獎
P35	社區家防官	2	大學	10月23日	警政署紫馨獎
P36	派出所所長	0	專科	11月4日	所長年資3年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者整理

二、對老人福利法的認知了解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目前業務執行上，老人保護法比較沒有重視，相對於家暴、兒少案件，員警普遍對老人福利法熟識程度不深，僅知類同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 在老人保護相關法令上宣導十分不足

除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家防官)針對被害人年齡上區分，為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外，實際上老人保護又劃分為市警局防治科承辦，且多係針對老人獨居調查或安養機構相關調查外，對老人福利法或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法令內容或應辦理事項宣導甚少，處於被動接受主管機關發函後作為(P2)。

目前業務執行上，針對老人福利法比較沒有重視，相對於家暴、兒少及性案件，相對地該法熟識程度不深，僅知類同家暴法(P4)。

如老人有疑似受暴情事，處理員警應進行老人保護通報(現警政署通報系統有指引樹，會引導致相關須通報之內容);如有生活上困難(遭子女棄養、生活難以自理等)，通報社會局關懷訪視(P7)。

(二) 老人福利法第一線警員未受相關訓練

目前警政訓練大多著重於家庭暴力

防治法，對於老人保護部分，尚待加強(P28)。

小結：

建議由主管機關或各縣市、直轄市警察局主動辦理法令宣導課程及實務操作經驗分享等座談會，用以提升現職外勤警員法令認知及办理流程。

三、警政署知識聯網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線上通報

108 年 2 月 20 日上線之警政婦幼案件系統已依年齡分類，通報 65 歲以上之人家暴，系統會自動產出老人事件通報表(受虐或遺棄)，惟仍列入家暴件數，未單獨列出。

目前警政署通報系統有設置指引樹，輸入一次內容，即可正確通報(P9)。

目前線上通報以親屬間之家暴案件為主，較少疏忽或遺棄之通報(P1)。

線上通報流程應更簡便或以能加入照片方式，讓後端處理人員能看到員警處理時的現場情況(P24)。

小結：

員警均能透過警政署知識聯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實務上涉及 65 歲以上被害人實際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積極作為)及遺棄或違反契約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等案類(消極不作為)之通報由家防官進行教育訓練、個案審視或訪視。

四、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在危險辨識上 (高、中、低度危機辨別)

外勤同仁受(處)理此類案件時較難區分高、中、低危機，僅能就個案嚴重程度及是否需要安置保護或其他有違反刑事、行政法令部分辦理。

對於老人遭遺棄或違反契約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等案類(消極不作為)認識較為缺乏，若未涉及家屬間之老人虐待案件，更容易遭忽略及忽視，致難以辨識危機程度，目前僅就親密關係間之老人家暴事件有 TIPVDA 表可供危機程度評估，其餘老人虐待案件並未有專門評估工具，更遑論老人保護案件易涉及醫療情形等專業評估(P2)。

目前因無 TIPVDA 表之適用，所以辨識上較為困難，目前均以是否涉及人身安全為聲請保護令對象(P10)。

除非被害人受有受傷，才會填寫非親密關係 TIPVDA 量表，來作為高、中、低度危機之辨別(P22)。

老人受暴案件多不易被外界察覺，若施暴者為家人，多半不願報案，若施暴者為機構內之看護、照護員等，更不易被發覺，多為經鄰居發現後協助報案，或有機構內人員向外投訴，相關單位才得以介入協助，危險辨識度較低(P31)。

小結：

建議主管機關可開發針對老人虐待案

件之危機評估工具，透過建立相關指標，協助通報人員進行初步危機判別，或參照巴氏量表設計危機判別表，評估老人自我保護能力等。

五、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第一線現場處理 (老人受虐最可能的或最常見的狀況為何?)與危機處置上(老人受到身體傷害、財產剝奪或限制生活費、家人有藥癮、酒癮等情形)

老人遭毆打，如為受暴嚴重，如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警方可逮捕施暴者，亦可依家暴法第 29 條執行逕拘，逮捕施暴者。除依法偵辦移送外，可協助老人聲請保護令，或逕依法聲請緊急保護令。由保護令聲請書狀內勾選相對人需接受處遇治療(認知輔導及藥癮、酒癮等情形)，及相關之限制財產剝奪或爭取生活費之主張。

警政於現場上應先著重於現場蒐證，並查明老人保護案件相關家屬，並適時通知家屬前往關懷，進行後續處理(P12)。

老人表達無法明確，或情緒激動，但情緒平復後又不願警方協助。遇有立即性危害會立即處理安置，請相關單位會同處理(P13)。

大多是父(母)子間爭執財產、遺棄、無經濟來源等問題。危機處置上，現場先維護老人安全，遠離受虐環境；對於相對人予以嚇斥告誡，若為現行犯或有爛醉情形，先行帶返所管束或製作相關筆錄(若

非吸毒現行犯，實務上無法直接認定而予以強制送醫），另盡量聯繫老人的親屬或通知社工加以安置及關懷，並告知相關權益，協助通報、申請保護令或提告（P14）。
本轄為原住民布農族群，常見問題就是語言溝通不良，加上自身對於機關的恐懼害怕，導致偵辦結果與實際有所出入，被害老人因而對機關失去信任（P21）。

本分局轄區在原鄉部落現場處理多為卑親屬對於尊親屬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而相對人多為醉酒後發生家暴案件為大宗，另有漁村部分相對人為毒癮發作為次之（P33）。

小結：

本文分析各警察機關因轄區特性及區域差異性導致老人虐待成因不同。

六、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聲請保護令（有無申請撤銷情形？保護令核發率？）

本文發現法院對於老人家暴保護令核發率非常高，但老人求助意願較低，大多安於現狀或願意忍受，也常有聲請保護令後馬上反悔決定撤銷情形。

以臺北市大安區所見，多數的年長被害人易遭遇所謂啃老事件，以財產剝奪最多；兩造罹患精神疾患問題次之，長照議題再次之，多數大安區年長被害人因社會經濟地位高，所持有財務較佳，其子女為取得其財產，易生家暴議題，包含

實際上攻擊行為或有詐財行為等（P2）。

老人家暴保護令核發率非常高（百分之95以上），但聲請機率低（都選擇原諒），老人撤銷保護令機率也不高（違反保護令罪是非告訴乃論罪）（P7）。

有關老人保護個案，均以本分局名義代為聲請（意即聲請人為分局），由於本分局為聲請人，遇有被害人受到相對人逼迫聲請撤銷，法院皆以聲請人為警察機關，被害人本身無法自行撤銷為由駁回，故107年及108年間均無申請撤銷，核發率為100%（P19）。

本轄老人聲請保護令件數約占1%，案件撤回約占聲請件數50%，核發率約占聲請件數50%（不核發原因均為聲請人未到庭）（P24）。

通常由社政協助法律訴訟，且大多為民事案件（如已贈與直系卑親屬之財產），因遭遺棄則經由司法程序處理（P28）。

原住民常遇見酒後受虐報案，惟隔日清醒後就不願警政介入處理（P34）。

小結：

本文分析發現各地區法院對老人家暴保護令核發率非常高（百分之95以上），但聲請機率低（都選擇原諒）。

七、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移送（函送）（有

無相對人通知不到場？舉證能力問題，如恐嚇罪、限制生活費等)

舉證能力常成為保護令裁准的關鍵，惟老人囿於科技學習能力，或體力或行動力不若年輕加害人，或常有舉證不足情況。

相對人常通知不願意到場情形，甚至以親子或其他關係等「情緒勒索」方式希望老人保護者撤告(P11)。

本轄為原住民布農族群，常見問題就是語言溝通不良，加上自身對於機關的恐懼害怕，導致偵辦結果與實際有所出入，被害老人因而對機關失去信任(P11)。

在老人保護性案件有關刑事部分如非嚴重行為一般來說被害人均選擇不提告訴，僅需警察機關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其實在刑事案件部分，年長者很難做到證據之蒐集，對於後續訴訟之進行較為不利(P25)。

老人學識體力多有限制，且念在親情亦鮮少有刻意蒐集證據之情形。而後在到庭作證時，又易遇到老人記憶模糊致法官難以做出正確裁判的狀況(P26)。

小結：

老人虐待案件舉證係成案的關鍵，若相對人係其子女，特別是傷害案，多數被害老人於警詢筆錄中為相對人緩頰或對案發情形輕描淡寫，致調查較為困難；另如

為恐嚇取財或經濟控制等，則取證較為困難，畢竟案發地多為於家中，且事發突然，若非被害人或他人協助蒐證，則僅能就被害人口述為之。

八、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約制告誡（有無相對人找到情形？）與關心訪查（實務上由社區家防官負責或是勤區警員訪查？有無老人反覆情形？）

各分局作法為約制告誡均以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執行為主，分局家防官每月均有在安排訪查，如訪查不到相對人會請社區家防官或勤區員警協助利用時間訪查，務必訪查約制告誡到相對人。

如為啃老個案，因對被害人對相對人有經濟需求，故較易訪查，以大安區為例，訪查方式會由家防官初步審視通報表單後，將相對人的危險程度作分級分流，並將危險程度區分為高度及低度，高度危機或高度複雜由家防官親自執行查訪，而低度危險或低度複雜的則由社區家防官或警勤區員警前往查訪，重複進案須視相對人類型，如相對人為配偶，於警力介入訪查後，進案頻率將會趨緩變長；若相對人為其子女，警力介入訪查後，進案頻率則較相對人為配偶者高；另需判別相對人是否罹患有精神疾患或屬人格違常，如相對人係精神疾患，警力介入後反覆進案效果不佳，如為人格違常，則需協助制訂相關規約，以絕對執行法令作為行為約束，則

重複進案率可較有效降低 (P2)。
近來發現老人家暴受暴案件，似有增加趨勢，本分局都能由家防官帶轄區員警全力配合社工一同訪視個案，如相對人在場，家防官一併實施技巧性的約制告誡 (需考量雙方仍同處一屋)；如個案遭反覆受暴需由社工帶離安置庇護，警方亦能予以安全維護社工等人離開，如有需要開家庭協調老人處理會議，本分局會全力配合社工到場協助，如有安全考量問題，分局可協助提供場地處理。日後，個案由勤區列管實施直接或間接訪查，如發現有老人持續受暴情形，通知家防官介入處理 (P5)。

臺北市文山區為文教區，退休老人較多，約制告誡相對人通常在家中，實務上由勤區員警前往訪查 (P9)。

本轄家庭暴力案相對人約制告誡統籌由本分局家防官一人承攬。優點：在於對案情了解及訪視前的準備，會談中能應付相對人不友善的言語及態度，且專人能建立威信，案件紀錄完整。極少找不到相對人之案件 (P24)。

小結：

各分局家防官皆按規定訪查約制告誡到相對人，如發現老人重覆受虐情形，會安排社政單位聯合訪視，找出被害人脫離受暴環境最好的方式。

九、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協調聯繫上 (如社工人員)

本文發現如社工為約聘雇人員，因流動性大，處理經驗較資淺，多為社工要求警察協助相關事項，如訪視、人身保護、緊急安置等。

本縣政府的社工大多為約聘雇人員，故流動性大，處理經驗較資淺，多為社工要求警察協助相關事項，如訪視、人身保護、緊急安置等 (P1)。

社工不在第一線卻想要取得更多資訊，常造成處理員警困擾，員警要應付當事人及社工雙方，建議社工可直接到現場與當事人面對面溝通，不要再透過員警 (P3)。

行政獎勵實際處理及通報老人家暴案件 4 件嘉獎 1 次。較常遇到之困境為長輩為怕家醜外揚及保護子女，而不願報案及接受社工服務 (P32)。

小結：

一般而言，各警察機關警政與社政聯繫情況良好。另分駐 (派出) 所受理員警大多是以線上通報，較少與社工實際接觸，除非社工致電詢問通報單內容或是該案為高危機案件，才會有較多的聯繫。

十、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制度面 (如行政獎勵、業務推展、遭遇困境)

如為家暴之老人受暴案件，員警受 (處) 理較為熟練，比照一般家暴案件獎

勵敘獎，如為其他類老人保護案件，較不熟悉相關法規，相對較無敏感度。對老人福利之相關網絡支援不了解，難以即時轉介處理。

老人受虐之行政獎勵歸於家庭暴力業務規定辦理，家庭暴力業務推展多年制度上應已相當健全、完備；惟老年人觀念根深蒂固，有時較無法溝通，須相對人社工協助，甚至俟進入司法程序後對加害人始有約制效果 (P18)。

老人保護業務在警察局為防治科主政，涉及家暴案屬家防官業務（婦幼隊） (P20)。

在業務推展上未有發現有滯礙難行之處，惟若能提高行政獎勵（目前老人部分僅通報計算件數有獎勵規定）相對能鼓勵警察同仁利用各項勤（業）務執行時機發掘老人高風險案件 (P25)。

在制度面上行政獎勵能獎勵實際處理人員，通報家暴案件、業務推展均能配合上級所交付任務，惟獨家防官升遷管道較為不暢通，因分局家防官由警員升任巡佐後必須調離家防官現職，家防官職務無法久任 (P33)。

小結：

行政獎勵係基層員警處理勤業務直接誘因，目前在通報端四件一支嘉獎鼓勵同仁通報，然家暴事件查處（現行犯逮捕、保護令協助聲請）的功獎仍顯不足，建議警政署提高家暴類案件獎勵額度，才能進

一步鼓勵警察同仁利用各項勤（業）務執行時機發掘老人高風險案件。

十一、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教育訓練（常年訓練有無舉辦老人保護或處理老人受虐講習？）

常年訓練很少針對老人保護或虐待相關議題獨立辦理教育訓練，通常併入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或精神疾病相關課程。

案件數不多，類型不多，無老人保護或受虐講習 (P8)。

實務上沒有特別針對老人保護或虐待講習，署辦婦幼安全工作也沒有特別重視 (P21)。

警察機關主辦及協辦事項既多且雜，常年訓練往往以術科訓練為主，如要利用學科常年訓練講習時間往往無法消化及應付各種法令修正所要求辦理之教育訓練，如要業管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會排擠到外勤警力之運用及勤務之編排，這是辦理教育訓練兩難之處 (P25)。

本分局無辦理老人保護或處理老人受虐案件講習，均以家暴案件、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講習為主 (P33)。

小結：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教育訓練，目前各警察機關係併年度的婦幼業務教育訓練的家暴課程，未針對老人保護特別辦理，建議警政署編列相關教材。

十二、有無補充意見或建議

警察機關對於家暴及老人保護業務權責劃分不明，區分為婦幼隊及防治科，對於應辦理事項或法令規定無法統一。

應先強化老人社工職權，再來討論網絡合作議題 (P4)。

老人保護案件知識較少碰觸，建議多宣導使警察機關能多一分了解，就能多一分關心，社會上高齡化現象嚴重，此方面資訊應加以廣泛推展 (P17)。

建議將老人遭受家暴、受虐、遺棄或福利等相關權責釐清，以利基層同仁知悉本身責任及該尋求何單位處理 (P22)。

家防官辦理業務為跨組室之業務，其職務等階不高，「對平行」單位協調力不足，「對下」指導力不夠，業務範圍廣範，轄下無兵可用，一般員警從事意願不高 (P24)。

政府應加強長照服務項目與服務範圍，減少老人被害的情形，許多兒女不堪老人長期照顧，身心俱疲，如工作壓力大或無工作，老人被害的風險將提高 (P29)。

小結：

社會上高齡化現象嚴重，建議政府多宣導老人保護相關議題，就能多一分關心，警察機關應重視配合政府相關老人政策。

伍、結論與建議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誠如老人福利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提到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政府應整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心理諮商、教育、司法、警政、金融等機關，結合相關資源，讓老人有尊嚴及獨立地生活 (with dignity and independence)。警察機關員警又為第一線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應要有同理心及提升執法專業，一起關心老人，幫助老人活得快樂！本文研究初探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受理警員均能透過警政署知識聯網中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實務上涉及 65 歲以上被害人實際遭受家庭暴力事件 (積極作為) 以及遺棄或違反契約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等案類 (消極不作為) 之通報由家防官進行教育訓練、個案審視或訪視，另自 108 年 2 月 20 日上線之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已依年齡分類，通報 65 歲以上之人家暴，系統會自動產出老人事件通報表。
- (二) 經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勤區警員了解，老人保護案件相較婚姻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明顯較少，常見老人受虐類型為遭受照顧者 (子女、外籍看護工、安養院看護) 虐

待，包括：老人不願意去安養院寧願與虐待自己的家人一起住、基層員警處理老人虐待案件的專業與敏感度不足、社工人力不足無法配合警察通報只能私了等，導致老人保護個案數被低估。

- (三) 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勤區警員發現老人有傳統上輩子「相欠債」的觀念，因而遭親人虐待而患上憂鬱症、焦慮症或某種程度的創傷，致使被虐待老人更難勇於報案。
- (四) 老人虐待個案發生原因不一，經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勤區警員深入了解，發現有：金錢問題、家庭照顧者有失業、工作不順、喝酒、吸毒、賭博、暴力行為，甚至近年來有因政治選舉理念不合遭言語霸凌等，值得注意。
- (五) 本文分析各警察機關因轄區特性及區域差異性導致老人虐待成因不同，如金門地區老人福利較為完善，少有老人虐待案件發生，多為子女赴外地討生活，因而老人多為獨居，缺乏年輕人照顧。另臺北市大安區所見，年長者提出保護令聲請可依對象作為區分，如相對人為其配偶，主動聲請撤銷情形不高（因無子女或婆娘家之顧慮）；而對象如為其子女，多數的年長被害人甚至不願意提出保護令聲請，多數年長被害人礙於親情因素多選擇原諒相對人，即便提出保護令聲請，易主動聲請撤銷，除非係相關

機關依職權代為聲請，致被害人無法依其意願撤銷。

- (六) 第一線處理員警對於老人遭遺棄或違反契約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等案類（消極不作為）認識較為缺乏，若未涉及家屬間之老人虐待案件，更容易遭忽略及忽視，致難以辨識危機程度，目前僅就親密關係間之老人家暴事件有 TIPVDA 表可供危機程度評估，其餘老人虐待案件並未有專門評估工具，更遑論老人保護案件易涉及醫療情形等專業評估。
- (七) 警察機關轄區有原住民受虐老人，常見問題就是語言溝通不良，加上自身對於機關的恐懼害怕，導致偵辦結果與實際有所出入，被害老人因而對機關失去信任，值得注意。
- (八) 處理及通報老人家暴案件行政獎勵累計 4 件嘉獎一支，實務上常遇到之困境為長輩為怕家醜外揚及保護子女，而不願報案及接受社工服務。
- (九) 常年訓練很少針對老人保護或虐待相關議題獨立辦理教育訓練，通常將併入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或精神疾病的認識課程中，如老人易罹患之阿茲海默症或帕金森氏症等認識，老人保護議題之課程較為缺乏。
- (十) 老人家暴案件，員警受（處）理較為熟練，比照一般家暴案件獎勵敘獎；其他類老人保護案件，較不熟

悉相關法規，相對較無敏感度。對老人福利之相關網絡支援不了解，難以即時轉介處理。

二、建議

- (一) 為落實老人保護工作之執行，使員警能清楚了解老人保護工作之內涵、辨別老人虐待類型、聲請保護令流程及約制告誡與關心訪查技巧，蒐集案例及更新相關法令，建議警政署彙編老人保護工作手冊，提供第一線員警參考使用，以利基層同仁知悉自己的責任及尋求聯繫對口管道。
- (二) (分駐) 派出所處理員警比較熟悉「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對「老人福利法」普遍認知不足，警察局或分局應定期舉辦有關「老人福利法」教育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 (三) (分駐) 派出所處理員警在老人保護的「危險辨識」以及「危機處理」上，都有待改善以及加強訓練，警察局或分局應定期舉辦有關課程並清楚介紹世界衛生組織或外國定義老人虐待的類型，以幫助第一線處理員警及早發現受虐老人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 (四) 建議警察局將老人保護性工作獎勵提升要件及額度，以重獎重懲為原則，適時配合成功阻止老人詐騙新聞發布，並辦理公開表揚等作為，強化員警工作誘因，才能進一步鼓勵警察同仁利用各項勤(業)務執行發掘老人高風險案件。
- (五) 辦理家暴相關業務家防官，應依服務年資及受訓情形分級。如：1至10級，每服務2年給一級，逐級核予證書，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警政署擇優選派資深婦幼種子教官指導其他單位，以求精進工作能力。另分局家防官由警員升任巡佐後必須調離現職，警政署應規劃建立家防官職務久任制度。
- (六) 有鑑「老人福利法」規定警政的責任通報及協助保護老人，警政署應立即進行研究，發展出一套適合員警執行老人防虐的老人保護評估工具，設計專屬老人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 簡稱 DA 量表)，協助員警面對個案提升其敏感度與評估能力，有效執行老人保護可能案例的發掘。
- (七) 警察機關對於家暴及老人保護業務權責劃分不明，區分為婦幼隊及防治科，對於應辦理事項或法令規定無法統一，建議警政署明定承辦單位或明確權責區分，使老人保護業務更能順利推展。
- (八) 依108年第17週內政部統計通報，2018年詐欺案件被害人以「65歲以上」老人增加587人(+24.43%)最多，占總被害人8.37%，犯罪方法為「假冒機構(公務員)」者占16.69%，建議警政署將成功防止

老人詐騙件數，列為「警政署紫馨獎」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甄選評比項目之一。

- (九) 建議警政署學習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課程(The Elder Abuse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開發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家防官及員警學習認知以精進老人保護執法。
- (十) 建議我國學習美國司法部落實《老年司法倡議》(Elder Justice Initiative)，整合跨部門團隊，重視老人保護工作，整合司法、心理健康、醫療保健、社會老人服務、受害者援助、法律諮詢等相關機關以對抗老人虐待及詐欺案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9)。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 內政部(2011)。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第三版。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期末報告審查專家意見。
- 內政部統計處(2011)。老人保護網絡服務統計資料。
- 內政部統計處(2012)。老人保護網絡服務統計資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加害人年齡及性別統計」。
- 王秀紅、吳淑如(2004)。老人虐待的評估與預防措施。護理雜誌，51(6)，頁 64-69。
- 吳玉琴(2008)。老人保護工作手冊。內政部。
- 吳玉琴、呂寶靜(2010)。老人保護社會工作人力之探討。社區發展，129，頁 200-214。
- 吳淑如、王秀紅(2004)。老人虐待的評估與預防措施。護理雜誌，51(6)，頁 64-69。
- 宋雪春(2007)。對老齡化社會中老人受虐問題的思考。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3(3)，頁 90-91。
- 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介紹與運用於受暴婦女之評估結果。社區發展季刊，113期，頁 143-161。
- 李世華、陳美麗(2000)。一位主要照顧者呈現虐待行為的家庭護理經驗。長期照護，4(1)，頁 62-72。
- 李柏英(1985)。大學生之求助態度與求助行為及其相關事項。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瑞金(1994)。臺北市保護服務需求及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計畫。
- 李瑞金(1999)。老人虐待指標之研究。內政部 88 年度研究報告。
- 李瑞金(2000)。我國老人保護服務之評估，社區發展，92，頁 84-98。
- 李瑞金(2008)。老人保護工作手冊。臺北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李瑞金(2015)。老人保護服務現況與策略。長期照護雜誌，19(3)，頁

- 237-249。
- 林明傑，林曉青，鄭東瀛（2011）。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察待改善事項及所需訓練之研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五卷第二期，頁 59-60。
- 邱鈺鸞、鍾其祥、高森永、楊聰財、簡戊鑑（2011）。臺灣老人受虐住院傷害分析。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2（6），頁 105-115。
- 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2014）。103 年度「婦幼保護手冊」彙編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莊秀美、姜琴音（2000）。從老人虐待狀況探討老人保護工作：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老人受虐個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91，頁 269-285。
- 莊謹鳳（2009）。家庭內老人心理虐待相關因素之探討——以中部地區居家服務老人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郭馥葵（2017）。老人虐待簡介。北市醫學雜誌，14（2），頁 262-268。
- 陳永煌、侍台平（1995）。配偶與老人受虐問題。國防醫學，20（1），頁 17-19。
- 陳玉書（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秀峰（2010）。臺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頁 187-210。
- 黃志忠（2002）。高雄市老人保護個案資源網絡之研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計畫。
- 黃志忠（2010）。社區老人受虐風險檢測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居家服務老人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1），頁 1-37。
- 黃翠紋（2016）。警政婦幼工作人員工作效能現況與影響因素之研究。收錄於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刑事司法與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主辦，頁 45-74。
-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0（2），頁 91-129。
- 楊培珊（2011）。老人保護評估系統之研究。內政部 100 年度委託報告。
- 廖苑伶（2008）。老年受虐婦女自我概念及求助歷程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婉君、蔡明岳（2006）。老人虐待。基層醫學，21（7），頁 183-186。
- 熊秉筌、蔡芸芳（1991）。認識老人虐待與護理。護理雜誌，38（1），頁 89-95。
- 劉嘉文（2002）。家庭內老人虐待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啟源（1997）。安、療養機構中老人虐

- 待問題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80 期，頁 138-157。
- 鄭學仁、黃翠紋（2005）。老人保護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以社工人員之意見為例。警大法學論集，10，頁 1-44。
- 鄭麗珍、游美貴、陳玟如、廖咏芳、陳昱志（2013）。臺北市家庭暴力問題之研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賴金蓮（1999）。臺北市老人保護服務之執行評估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其祥、邱鈺鸞、白璐、簡戊鑑（2010）。臺灣 2006-2007 年家暴受虐住院者流行病學特性。
- 鍾秉正（2015）。從老人福利法談我國老人保護相關法制。長期照護雜誌，19 卷 3 期。
- 簡吟芳（2009）。家庭內老人虐待之社區諮商模式初探。諮商與輔導，281，頁 24-27。
- 二、英文部分**
- Aciemo, R., Hernandez, M., Amstadter, A., Resnick, H., Steve, K., Muzzy, W., Kilpatrick, D. (2010).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Emotional, Physical, Sexual, and Financial Abuse and Potential Negl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tional Elder Mistreatment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0(2):292-297.
- Andersen, R., & Newman, J.F. (1973). Societal and individual determinants of medical care uti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51(1), 95-124.
- Andersen, Ronald (1995). Revisiting the behavioral model and access to medical care: Does it matter?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6(March):1-10.
- Ansara, D.L. & Hindin, M.J. (2010). Formal and informal help-seeking associated with women's and men's experi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anada.
- Armstrong, D., Gosling, A., Weinman, J., Marteau, T (1997). The place of interrater reliabil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n empirical study. *Sociology*, 31(3), 597-606.
- Barker, N.N. & Himchak, M.V.(2006). Environmental Issues Affecting Elder Abuse Victims in Their Reception of Community Based Service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8(1/2): 233-255.
- Brandl, B. (2007) . Elder abuse detection and intervention. [electronic resource] :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New York : Springer, c2007.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vision of Violence Prevention.

- (2016). *Elder Abuse Surveillance: Uniform definitions and recommended core data elements*.
- Council N. R. (2003).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in an aging Americ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Dong XQ. Elder abuse: Systematic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2015).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63(6):1214–1238
- Hall, J., Karch, D., & Crosby, A. (2016). *Elder Abuse Surveillance: Uniform Definitions and Recommended Core Element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 Lachs M. S. Williams C. O' Brien S. Hurst L., & Horwitz R. (1997). Risk factors for reported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A nine-year observational cohort study. *The Gerontologist*, 37, 469–474.
- Lachs MS, Pillemer KA. Elder abuse(2015).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73:1947–1956.
- Laumann, E. O., Leitsch, S. A., & Waite, L. J. (2008). Elder mistrea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revalence estimates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tudy.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3(4), S248-S254.
- Naughton C. Drennan J. Lyons I. Lafferty A. Treacy M. Phelan A., ... Delaney L. (2010). *Abuse and neglect of older people in Ireland (Report on the National Study of Elder Abuse and Neglect)*. Dublin: 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Older People.
- Peterson J. C. Burnes D. P. Caccamise P. L. Mason A. Henderson C. R. Jr. Wells M. T., Lachs M. S. (2014).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older adults: A population-based prevalence study. *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29, 1615–1623.
- Pillemer K, Connolly MT, Breckman R, Spreng N, Lachs MS(2015). Elder mistreatment: Prioritie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aging. *The Gerontologist*. 55(2):320-327.
- Pillemer K., & Moore D. W. (1989). Abuse of patients in nursing homes: Findings from a survey of staff. *The Gerontologist*, 29, 314-320.
- Pillemer, K., Burnes, D., Riffin, C., & Lachs, M. S. (2016). Elder abuse: global situation, risk factors,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The Gerontologist*, 56(Suppl_2), S194-S205.
-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CT)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8.
- Teaster, P. B., Lindberg, B. W., & Zhao, Y. (2020). *Elder Abuse Policy, Past,*

- Present, and Future Trends. In Advances in Elder Abuse Research (pp. 53-71).Springer, Cham.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2010). Human Rights of Older Persons: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A/66/173).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Missing Voice: Views of Older Persons on Elder Abus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violence prevention 2014. Geneva, Switzerland: WHO Press.
- Yon, Y., Mikton, C. R., Gassoumis, Z. D., & Wilber, K. H. (2017). Elder abuse prevalence in community setting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Global Health, 5(2), e147-e156.
- <http://eagle.trea.usc.edu/law-enforcement-resources/>
- 美國老年人虐待中心網站(2020)，
<https://ncea.acl.gov/About-Us/What-We-Do/Research/Statistics-and-Data.aspx>
-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0)，<https://www.ndc.gov.tw/>
- 衛福部網站(2020)，<https://www.mohw.gov.tw>
- 聯合新聞網網站(2020)，<https://udn.com/news/index>

三、網站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網站(2020)，
<https://www.npa.gov.tw/>
- 世界衛生組織網站(2020)，<https://www.who.int/zh/>
- 司法院網站(2020)，<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 美國老人虐待執法指南課程(2020)，

您好：

本研究主題為「警察機關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現況、困境與待改善事項之初探」，目的是探討員警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時，案件流程是否有需要改善或加強訓練之處。而您填寫的資料只作為學術用途，資料保證不外洩，請您放心！請依照您個人意見及經驗填寫，若您填寫並繳交 email 寄回表示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若您詳讀以上說明內容，並了解本研究目的，請簽名於此_____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敬上

聯絡人 / 職稱：吳冠杰訓導

聯絡信箱：a100350@cc.tpa.edu.tw

性別：_____ 年齡：_____歲 教育程度：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擔任家防官年資：_____年

◎請問您處理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警察機關工作業務推展有哪些待改善之事項，並建議該如何改善？

1. 對老人福利法的認知了解
2. 警政署知識聯網警政婦幼安全通報系統線上通報
3.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現場危險辨識（高、中、低度危機辨別？）
4.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第一線現場處理（老人受虐最可能的或最常見的狀況為何？）與危機處置上（老人受到身體傷害、財產剝奪或限制生活費、家人有藥癮、酒癮等情形）
5.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聲請保護令（有無申請撤銷情形？保護令核發？）
6.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移送（函送）（有無相對人通知不到場？舉證能力問題，如恐嚇罪、限制生活費等？）
7.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約制告誡（有無相對人找不到情形？）與關心訪查（實務上由社區家防官負責或是勤區警員訪查？有無老人反覆情形？）
8.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處理協調聯繫（如社工人員？）
9.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制度面（如行政獎勵、業務推展、遭遇困境？）
10. 老人虐待及保護案件教育訓練（常年訓練有無舉辦老人保護或處理老人受虐講習？）
11. 有無補充意見或建議？

警察廉政風險分析*

——以警察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為例

陳永鎮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聯絡信箱：cp974005@cc.tpa.edu.tw

許福生 |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蔡田木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

陳昭佑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描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現有規範及機制與防制措施，並提出改善建議；採取文獻探討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之研究方法。歸納出廉政風險因素，包含有警察人員個人因素、犯罪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決意因素等。研究發現四大特點：1. 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2. 警政人員相對於其他類型公務員，其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惟觀感不佳。3. 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大幅減少。4. 貪瀆案件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各類型案件廉政風險因素具六項共通性特性：1. 結構特性：利用職務收受賄賂為共犯模式外，大多以個人犯案

模式。2. 收賄週期特性：採按月或按次模式進行貪瀆行為。3. 動機因素：因貪圖金錢而實施貪瀆行為。4. 監控因素：因監控薄弱而趁機實施貪瀆行為。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機會而實施貪瀆行為。6. 個人因素：因經濟壓力、認知偏誤及人情壓力及績效因素而實施貪瀆行為。最後，提出五大面向九個策略，加以防治貪瀆發生之建議：（一）增加犯罪阻力之策略：1. 重點案類加強防制；2. 強化全員防貪通識教育訓練提升正能量。（二）增加犯罪風險強化外部監控機制之策略；（三）減少犯罪酬賞之策略：1. 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2. 落實警察權分散制專責主辦勤業務。（四）減少犯罪刺激之策略：1. 落實關說登錄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2. 避免模倣效應強化正向職場倫理與法紀。（五）

* 本研究係法務部廉政署委託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研究案之一部分。

移除犯罪藉口之策略：1. 制訂相關案件現行作業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2.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

關鍵字：警察人員、貪污、廉政風險因素、貪污防制策略、情境犯罪預防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2016 年高雄警方再傳重大風紀弊案，12 位現任、退休的官警涉嫌向電玩業者收取超過 700 萬元的規費，協助業者免被警方查緝，雄檢今一口氣起訴 6 名員警及 2 員白手套，另有 6 名現任、退休的員警遭法院羈押，案情仍持續延燒。高雄地檢署表示，2015 年 1 月時，高市府警察局接獲情資，發現仁武、鳳山及林園 3 個分局的員警疑似收取電玩業者的規費，市警局獲報後將情資轉交給雄檢，由雄檢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政署政風室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高市警局指出，此案發生的時間點在 2012 年間，局長陳家欽上任後得知此事，立即交辦督察室和雄檢配合展開調查，並下令要求所屬配合調查，絕不縱容寬待違法亂紀的情況出現。雄檢指出，任職仁武分局的蔣姓偵查佐、高姓偵查佐與仁武分局保防組的林姓員警，從自 2013 年 4 月間起，按月收受位在高市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共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透過某白手套（另行偵辦中）親自或透過不同管道轉交的賄款，再由白手套透過蔣姓偵查佐轉交

賄款，進而包庇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雄檢查出，蔣姓偵查佐等 3 人共收賄 23 次，收賄總金額達 132 萬 8000 元。鳳山分局督察組陳姓警務員、警備隊許姓巡佐及文山派出所巫姓警員則是從 2012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同樣透過白手套向鳳山轄區 9 家賭博電玩業者收取 418 萬元的賄款，包庇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收賄次數達 87 次。此外，某白手套在 2013 年 5 月間，原本要幫仁武、鳥松、大樹等區 8 家賭博電玩業行賄仁武分局保防組的林姓員警，但林姓員警拒收賄款，把錢轉交給蔣姓偵查佐退還，但蔣姓偵查佐沒有把錢退回去，反而把錢佔為己有，雄檢查出，蔣男共侵占 16 次、總金額高達 157 萬 5 千元¹。

從媒體報導發現，警察人員收受賄賂大多以包庇賭博性電玩、色情行業為主，導致警察團隊中形成共犯結構之收賄次文化，實質上，就是以干預的手段來促使人民合乎規範，相反的，不當運用指導、干預的手段，極易造成民怨；然而，在眾多警察人員之中，並非所有警察運用指導手段的行為，都是合乎法令規定及符合道德規範與期望的行為，導致偏差行為，甚至觸犯法令，其中貪污瀆職便是一例（林鈞

1 自由時報 2016 年 03 月 16 日，黃佳琳，高雄報導；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34397>

圭，2002)²，故警察在執行其職務時，有所偏頗時，極受民眾之微詞，更何況以其職務職權進行索賄或是成為違法者之幫手而收賄，更將影響公正執法之形象，也更讓整個警隊受辱，所以警察廉潔執法有其重要性。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所提出之廉政風險、案例類型及防制措施等內容，研提在現行制度面可能存在之整體性問題或不足之處，並就未來預防警察人員貪污犯罪，提出在制度面之具體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故其研究目的如下：

- （一）透過官方統計資料，描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
- （二）透過文獻資料，探討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
- （三）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出在制度面之具體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

三、名詞解釋

（一）警察人員

警察（Police）一詞是從希臘文「Politeia」與拉丁文的「Politia」演變而來，其意為「都市之統治方法與都市行政」。另一英文詞語「Constabulary」亦可代表警察部隊，源於十四世紀拉丁文表示社區內執法隊伍的意思。在中世紀時，該概念首先傳入歐洲由法國所用，經由法

國傳入德國，並非我國所固有。我國近代警察一詞，來自日本，而日本警察之意義又譯自英國之「Police」、法國之「la police」、德國之「Die Polizei」等（許福生，2016）。現若依我國現行實定法規來定義警察的話，可稱為「警察是依據法令，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由於此種概念是基於實定法規，且限於現行組織法上的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因而又稱為「狹義的或法定上或實定法上或組織法上或形式上的警察」（梅可望等，2014）。至於，本文所稱警察人員，乃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廉政風險（貪污犯罪）

在中國歷史中，並無「貪污」名詞，以往對於貪污行為都稱以「貪墨」、「犯贓」，左傳載明「貪以敗官為墨」，至於「墨」即係為貪污不廉潔之意（黃惠婷，2009），西方國家則以 Greed 及 Corruption 譯成「貪污」、「貪腐」，但是在中文的解釋「貪腐」則更甚於「貪污」，由於，貪污行為牽涉層面甚為廣泛，較難定義，Klitgaard（1988）曾以公式描述貪污： $C(\text{Corruption}) = M(\text{Monopoly}) + D(\text{Discretion}) - A(\text{Accountability})$ ，亦即貪污為壟斷加上謹慎去除負責任，依其見解為不論某項業務、甚至非營利，任何組織或個人針對某項業務、服務等，具

2 林鈞圭（2002），警察貪污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有壟斷能力，且在其職務上有自由裁量之權限時，這些裁量又無須課責，自然貪污行為即會發生。依據貪污治罪條例區分行為態樣有三（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係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規定之行為，綜上，貪污犯罪事實上具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亦即，公務人員為謀取不當利益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從中牟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者之行為，惟在龐大行政體系下區分各種職務類別，其行為有違上述三種行為態樣者，即為本研究所稱之貪污犯罪行為（陳永鎮，2015），亦稱之為廉政風險。

我國法制以往並未使用「貪腐」一詞，縱使立法院現已通過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未定義何謂「貪腐」，目前與「貪腐」概念較相近的法律用詞有「貪污」或「瀆職」等名詞。就字面意義上來解釋，「貪污」係貪求財物，亦即以不法之手段，期能獲取財物之意，而「瀆職」即係有虧職守，致國家人民產生損害之謂，延伸至刑法上瀆職規定，其定義是指國家機關公務員於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過程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或者徇私舞弊，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行為。兩者雖表面上定義不同，惟非可以清楚界定彼此概念，蓋瀆職的目的可能係為了貪污，貪污則可能造成瀆職，兩者都是一種「濫用公權力（public power）」的職務上犯罪。亦即具有一定權限的公務員，利用其地位而濫用公權力所實施的職務上犯罪，屬於一種白領犯罪（許福生，2016）。

貳、文獻探討

就貪腐行為理論，有從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一般緊張理論、中立化技術、新機會理論而論述；另相關實證研究，有從結構因素、控制因素及機會因素來探討影響貪腐的因素；亦有從個人因素、職務因素、壓力因素及監控機制對貪腐行為的影響（蔡田木，2014）。再者，中國時報於2015年1月17日社論引述Klitgaard（1991），所提的貪腐方程式，即C是貪腐（corruption），M是獨占的地位（monopoly），D是自由裁量權（discretion），A是問責（accountability）。 $C=M+D-A$ ；也就是貪腐=獨占+裁量-問責。亦即獨占獨享的權力位置加上完全的自由裁量，如果不具有有效的問責機制，就會成為貪腐的淵藪。現若回到現實面來看，只要公務員享有獨占裁量權的話，無論採取什麼樣的問責機制，要根絕貪腐真的很困難。按賦予公務員裁量的主要目的，乃是要讓資源能更合理有效的發揮效率，以及能更加實現公平正義，因為每一個案均不相同，為了符合公平正義及成本效率，必須考量個案的不同而做合理的裁量。但因有廣泛裁量權，就有它的操作空間。此種現象，猶如研究西西里島黑手黨著名的義大利犯罪經濟學者Gambetta所言，在某些不穩定的交易市場中，往往由於買賣雙方互不信任，使得交易不能順利達成。而西西里島上黑手黨的出現，正是為那些在不穩定市場謀生的人提供保護，使其交易過程得以順利進

行，所以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許春金等，1997)。

台灣地區黑金的出現，正是為了滿足鞏固維持執政優勢的保護市場；同樣地，公務員擁有裁量權，便足以提供「保護市場」，以謀取暴利。由於無法避免公務人員獨占行使裁量權，但貪腐又嚴重損及國民對公正公務的信賴，因而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貪腐犯罪便成為嚴格刑事政策規範的重點³。

本研究首先透過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描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其次分析法務部廉政署 2017 年「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有關警政類部份之內容，最後檢視現行制度面可能存在之整體性問題或不

足之處，茲就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廉政風險因素分述如下：

一、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

警察職司社會秩序維護與刑事案件偵辦，不僅是第一線的執法者，也是最接近民眾的公權力執行者與安全維護者，其職權範圍亦具備多樣性及複雜性。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之規定，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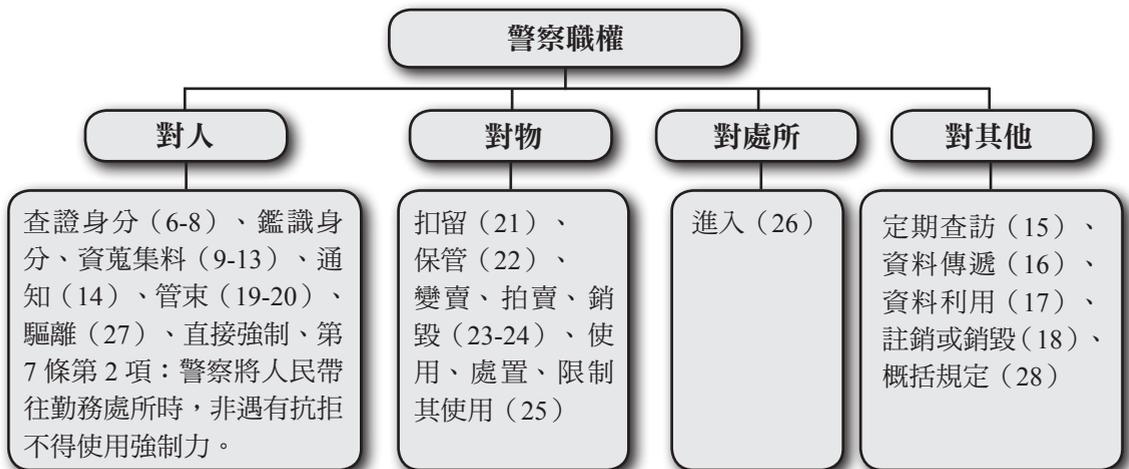


圖 2-1 警察職權類型歸納圖(資料來源：李震山，2018；陳永鎮，2019)

3 嚴格刑事政策，即從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的觀點為出發，嚴格地使用國家獨占之刑罰權以壓制重大犯罪。對於帶來凶惡且重大法益侵害的犯罪者，採取嚴格處遇，以達到撲滅同種犯罪並達到預防作用之刑事政策。而其基本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採取應報思想，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壓制重大犯罪再發生(許福生，2017)。

此外，為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權利，並增進公共利益，警察職務範圍亦涵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另為執行前揭任務，警察人員往往掌握相關機密資訊，例如個人、車籍或商業秘密等資料，在在顯示警察人員的一舉一動俱與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警察身肩國家執法者之重責大任，理應守法重紀、廉潔自持，杜絕一切賄賂或利誘；惟少數人員因貪圖私利而誤入歧途，個人不僅因小失大、葬送美好前程，更嚴重戕害警察聲譽形象，妨害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有鑑於此，本報告針對層出不窮之不法案例進行個案研析，以期提出正本清源之防治措施，有效提升警察執法效能，建立廉能清新之風氣。有鑑於此，本研究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說明如下：

（一）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 （廉政署，2017）

1. 警察負責地區治安及交通之維護，有關警察職權之行使，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般基層警察個人皆得執行。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每天勤務均面對轄區民眾，常與業者、商家接觸溝通，面對之人員複雜，常因酗酒、女色、金錢、賭博等誘因，導致行為偏差，誤觸法網，在無法把持及拒絕誘因下，常會陷入不法集團或不肖業者的圈套而無法自拔。
2. 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由於生活習慣不良，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涉有複雜的男女關係，生活奢靡致收入與開銷無法平衡；或與業者間有借貸關係；或要求業者代為支付某些開銷，致易受業者請託影響。另業者為爭取更高業績收益，遂利用主動之模式透過各種管道與員警接觸，促使員警涉入貪瀆犯罪。
3. 少數民眾遭遇警察取締告發，動輒運用關係委請民意代表到場關切，影響員警行使職權。民意代表為籌措選舉經費、爭取選民支持，部分民意代表以刪減預算或加強質詢來牽制警察機關，員警受到民意代表請託關說壓力，對違法業者或民眾給予通融放行、甚或涉犯圖利，導致公權力不彰。
4. 警察升遷管道有限，僅能依據績效及資績分評考。在同一分局、派出所轄區內往往任職數年，優點是充分掌握了解轄區狀況，缺點則是久任一職，與轄內商家、業者較為熟絡，尤其違法商家業者週年節或婚喪喜慶，多透過各方管道籠絡、親近員警，員警有時難免接受饋贈或邀宴，分寸較難拿捏，甚至觸法而不自覺；或於執行查察取締時，礙於情面或接受關說而使執法有失公允。
5. 基層員警面對各種誘惑，易生價值觀偏差，因工作環境誘因產生貪慕虛榮心理，無法克制貪念，遂利用職務之便，以明示或暗示之手法，接觸業者索賄，並存有不易被發現之僥倖心

理，因而知法犯法，以合法掩護非法，陷入貪瀆犯罪深淵。

（二）警察廉政案件分析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有關警政廉政案件具有平和性、隱蔽性、智慧性、連續性、模倣性、高黑數性等六項特徵。再者，本研究再依據 201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調查民眾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警察」人員排名 2014 年為第 11 名，2015 年為第 7 名，2016 年亦維持為第 7 名，顯示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

再者，廉政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計有 1,205 件，其中以營建 159 件（13.20%）、國營事業 117 件（9.71%）、教育 98 件（8.13%）最多，警政則為 81 件（6.72%）。復經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 427 件，以營建 58 件（13.58%）、民戶役地政 42 件（9.84%）、國營事業 33 件（7.73%）最多，警政則為 21 件（4.92%），排名第 4。因 2016 年警察總人數高達 75,452 人，所有公務員不含政務官 187,639 人（含派用及雇員），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大約是每千人 0.27 件。

（三）警察人員廉政狀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督察業務工作報告，2017 年 1 月

至 2017 年 4 月統計最新風紀狀況。

1. 違法案件檢討：

- (1) 數量分析：本期違法案件發生 69 件 70 人，比去年同期 68 件 91 人，增加 1 件、減少 21 人。
- (2) 案類分析：依序 1、酒駕 14 件 14 人。2、偽造文書 8 件 8 人。3、洩密 5 件 6 人。4、貪瀆、妨害名譽、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均各 5 件 5 人。
- (3) 單位分析：依序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件 12 人。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 件 8 人。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7 件 7 人。4、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6 件 6 人。

2. 違紀案件檢討：

- (1) 數量分析：本期違紀案件發生 11 件 52 人，比去年同期 96 件 102 人，減少 45 件 50 人。
- (2) 案類分析：依序 1、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 15 件 15 人。2、未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11 件 11 人。3、言行失檢 6 件 7 人。4、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拒絕酒測均 5 件 5 人。
- (3) 單位分析：依序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 件 8 人。2、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 7 件 7 人。3、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 件 3 人。

3. 歷年數據分析：

靖紀工作自 2006 年 11 月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2006 年起第 1、2 期（統

計一整年)及2016年數據比較如下 (表2-1)：

表2-1 第1、2期及2016年風紀數據比較表

項目		第1、2期	2016年	增減	比率
違法	件數	432	248	-184	-43%
	人數	574	286	-288	-50%
違紀	件數	773	318	-455	-59%
	人數	850	344	-506	-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7)

從上表分析可以發現，員警違法及違紀案件，均持續穩定降低，警察風紀在各單位「淨化、自清」的積極查處作為下，獲得有效控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違法案件中，違法的件數與人數的差距逐漸拉近，顯示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此外，有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

二、理論啟發

可從古典理性論、倫理道德論、社會學習論、組織結構論及文化因素論等觀點來論述貪腐之成因(許福生,2016)。所以，(一)古典理性論認為貪腐是一種利益與損害之衡量，認為公務員貪腐乃是自由意志決策選擇的結果，企圖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的理性選擇行為；(二)倫理道德論，認為貪污犯罪是公務員決策時的個人倫理道德淪喪，因而需強化其道德倫理價值及責任感。此派觀點認為重點並非在外在的環境或是行為人的理性選擇，而是行為人因為不再具有倫理道德觀念，對於貪腐行為沒有任何的罪惡感，故認為重點應該是放在個人的倫理道德提升；

(三)社會學習論，認為人們非生而具有犯罪行為的本能，犯罪行為乃係透過生活學習經驗而來，而其行為學習模仿來源主要是家庭成員、立即的生活環境及大眾傳播媒體，倘若在工作的生活情境中，發覺「人家都在貪腐了，為什麼我不貪？」的現象出現，便會產生貪腐的行為；(四)組織結構論，認為行為人的心理因素或是環境學習因素，均無法阻擋組織所帶來的影響，強調是因為整個組織結構的透明度不夠，是組織建構的問題，讓公務員有機可乘。又認為在社會環境因素中，有些公務員由於希望獲得「社會接受」，尋求生存一席之地而同流合污，但在其初衷，並非意在貪污貪腐，而係由於不貪腐將為組織內貪腐者所排擠，由於此環境影響不得不接受其貪腐同事的「分贓」而導致貪腐行為；(五)文化因素論，認為貪腐在我們華人社會一直都是很普遍的事，所謂的「拿人錢財為人消災」。另我國自古即有「千里為官只為財」之觀念，把當官視為生財之工具，而不認為貪污為羞恥，藉官吏之職位來取得財富；再加上如為請託說項而行賄，受助人以送禮、送錢報答感

謝，好像視為理所當然，亦助長了貪腐行為之發生。

三、相關實證研究之啟發

犯罪乃是個人特徵與外在環境或是場景互動的結果，而缺少外在環境機會，僅有犯罪動機的人，犯罪仍是難以發生，故無論一個人的犯罪傾向或動機為何，克服外在環境上的障礙及犯罪機會亦與個人因素同等重要，並為犯罪一個重要的根本因素（許春金，2014；陳永鎮，2015）。故綜合犯罪學理論與實證研究，本研究歸納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如下（表 2-2）：

（一）個人因素

個人經濟、家庭、社會等具特殊問題之背景因素，或個人心理、價值觀等造成之低自我控制內在因素，如衝動性、行為簡易性、冒險性、不穩定的婚姻、漠視性、非言語協調性、短視性、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等。

（二）犯罪結構

如果行為人因不同接觸所連結到的法律觀念是負面取向，那麼他就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為。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經常與社會不法分子有所接觸，若其所服務之地區有著較多幫派及色情、賭博電玩等聲色場所，必定需與該等場所之人士長期大量接觸，進而成為其之親密團體。倘若該等業者人士向員警誘以財物或不正利益或要求其協助，則廉能廉政案件之發生非不可預期。如同儕、主管部屬、社區違法份子之正共犯結構。

（三）動機誘因

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並透過同儕飲宴、聚餐方式，營造人脈，拉近距離、取得信任，業者進而瞭解其需求，予以提供滿足其需求之模式或其他不正利益，導致呈現需求，並在人情及長官與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機會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內外情境因素交集，引發動機。

（四）監控與機會

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案件之發現與偵破大多透過檢舉管道及透過內在監控機制的勾稽與司法偵查單位配合而偵破。制度上有認為監標人員未在現場，或自認不會被政風、檢調調查、自認與廠商、業者關係良好，可一手遮天而犯之。透過勤業務等職權所產生之機會或方法，如巡邏、查察而犯之。

（五）決意因素

犯罪當下之風險及內在認知觀念。一般以風險顧慮為重，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係非貪污行為或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故風險考量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發現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經過審慎評估考量，抱持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並未思考刑罰及後果，只關心被逮捕或被發現之風險，且因食髓知味而增強其持續犯行。

表 2-2 警察廉政風險因素歸納表

廉政風險因素	概念內涵
個人因素	個人經濟、家庭、社會等具特殊問題之背景因素，或個人心理、價值觀等造成之低自我控制內在因素，如衝動性、行為簡易性、冒險性、不穩定的婚姻、漠視性、非言語協調性、短視性、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等。
結構	如果行為人因不同接觸所連結到的法律觀念是負面取向，那麼他就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為。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經常與社會不法分子有所接觸，若其所服務之地區有著較多幫派及色情、賭博電玩等聲色場所，必定需與該等場所之人士長期大量接觸，進而成為其之親密團體。倘若該等業者人士向員警誘以財物或不正利益或要求其協助，則廉能廉政案件之發生非不可預期。如同儕、主管部屬、社區違法份子之正共犯結構。
動機誘因	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並透過同儕飲宴、聚餐方式，營造人脈，拉近距離、取得信任，業者進而瞭解其需求，予以提供滿足其需求之模式或其他不正利益，導致呈現需求，並在人情及長官與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機會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內外情境因素交集，引發動機。
監控	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案件之發現與偵破大多透過檢舉管道及透過內在監控機制的勾稽與司法偵查單位配合而偵破。制度上有認為監標人員未在現場，或自認不會被政風、檢調調查、自認與廠商、業者關係良好，可一手遮天而犯之。
機會方法	透過勤業務等職權所產生之機會或方法，如巡邏、查察而犯之。
決意因素	犯罪當下之風險及內在認知觀念。一般以風險顧慮為重，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係非貪污行為或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故風險考量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發現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經過審慎評估考量，抱持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並未思考刑罰及後果，只關心被逮捕或被發現之風險，且因食髓知味而增強其持續犯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為一種較為簡單之探索性研究，亦即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

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廣泛蒐集，關於貪污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媒體報導等資料，藉由相關文獻之蒐集並參酌貪污犯罪防治之實務做法，期能對貪污犯罪情形有全盤之瞭解，避免疏漏，進而掌握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因素，配合資料分

析，使研究更能還原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真實歷程，擬定出防制之策略，以作為實務單位之參考。

（二）次級資料分析

在犯罪學領域的研究，經常運用到方所統計發布之資料，本研究運用官方文件資料分析法，作為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貪污犯罪現況分析，歸納、整理「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所提出之廉政風險、案例類型及防制措施等研究成果，作為進一步研究探討

之基礎。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目的係透過相關文獻探討，並分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並檢視現行制度面可能存在之整體性問題或不足之處，最後針對預防警察人員貪污犯罪，提出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主要研究流程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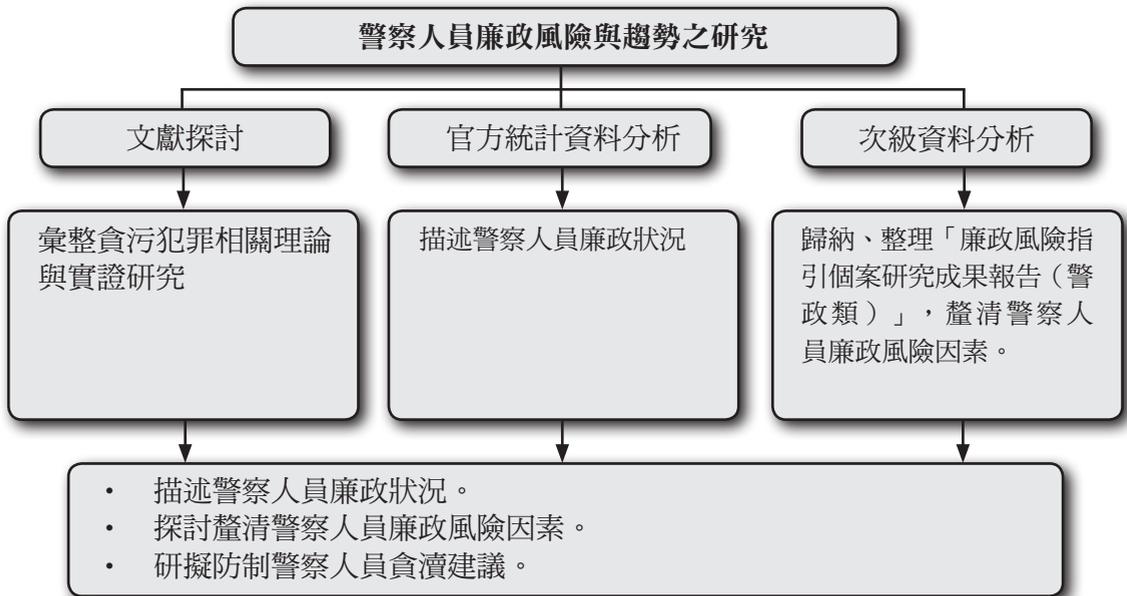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針對警察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廉政風險因素分析，依據法務部廉政署（2017）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之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0 個案，15 個案例之案例進行分析，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類型，計有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

金、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等 10 個案類計 15 個案例，均屬警察執行勤務，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廉政風險因素分別敘述如下：

一、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案

(一) 案情概述

1. 甲與乙任職某警察局警員期間，利用服巡邏勤務時機盤查可疑外勞，於查獲逃逸外勞時，疑涉未將逃逸外勞移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而要求及收受或賄賂，或藉勢、藉端強占逃逸外勞財物後，將被查獲之逃逸外勞縱放。
2. 員警丙擔任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職務，明知其承辦分局少年業務，且相關法令明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等不當場所。丙竟基於要求、期約及接

續收受不正財物之故意，在特定業者之營業場所內，向該業者要求按月交付不正財物，以此作為減少查察之對價。該業者為避免影響生意，乃應允行為不正財物之索取，並每月交付一定金額賄款予丙。

(二) 風險因素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表 4-1）：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
2. 結構：一為共犯、一為個人犯案。
3. 動機誘因：皆為缺乏金錢而索取賄賂，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皆為無監控機制，或相互監控無效。
5. 機會：利用執勤機會，運用專業知識。
6. 方法：一為一次性索賄，另一為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而為。

表 4-1 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執行制服勤務時收受賄賂	貪污 41 ⑤	共犯及個人	缺乏金錢	無或無效、次文化	執勤機會	一次及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案

(一) 案情概述

1. 某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前所長

甲及前警員乙等 2 人，涉嫌自 99 年起至 102 年 1 月間長期包庇轄區職業賭場規避取締，按月收取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以上賄款，且乙於服勤

- 結束後，屢至賭場參與賭博，賭輸便以賄款折抵，另甲因未取得規費，竟親自跑至賭場收賄，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將2員移送偵辦，並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2. 某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丙接獲線報，稱某大樓內有人經營職業賭場，案經丙率同該分局偵查隊等6人，在該大樓查獲以A君（現場負責人）為首之職業賭場，並當場扣得賭資等○物，惟本案於查獲後，陸續風聞丙等人於現場偵辦上開案件時，藉勢強占應扣押之賭資、抽頭金合計700萬餘元並收受賄賂縱放詐欺通緝犯A君及賭客B君等情，嗣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後，○○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3. 某警察局小隊長甲涉嫌為協助竊車集團主嫌乙脫罪，教唆竊盜通緝犯丙替乙頂替，並從中收取乙20萬元賄款，後甲另要求乙提供贓車為充其績效，乙遂要求竊盜通緝犯丁等人提供贓車，便利為登載、查獲贓車等之不實文書。
 4. 甲為某警察局派出所所長，明知轄內若有任意傾倒廢棄物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法告發取締，竟基於違背職務而行求、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當地里長擔任白手套，以每車收賄300至500元代價，換取免遭轄區員警取締舉發，放水讓4名不法廢土業者在轄內農地內任意傾倒廢土。

(二) 風險因素 (表 4-2)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
2. 結構：皆為共犯結構。
3. 動機誘因：皆為缺乏金錢而索取賄賂，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皆為相互監控無效。
5. 機會：利用執勤機會，裁量權限。
6. 方法：按月、按次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及績效因素。

表 4-2 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平時包庇	貪污 4I ⑤	共犯	缺乏金錢	相互監控無效	利用執勤及裁量權	按月按次收受	經濟及績效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案

(一) 案情概述

甲為某警察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藉由偵辦恐嚇詐欺案件機會，於扣押贓款過程中，未依規定扣押全數贓款，反而交嫌犯將部分贓款藏於住處，再向嫌犯家屬索

取贓款。

(二) 風險因素 (表 4-3)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缺乏金錢而索取賄賂，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辦案機會，裁量權限。
6. 方法：一次性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4-3 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偵辦案件藉機	貪污 41 ⑤	個人	缺乏金錢	監控薄弱證物未全數扣押	辦案機會裁量權限	一次性收受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案

(一) 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於偵辦組織犯罪案所查扣之贓款 40 萬元，未依規定隨案移送，而挪用其中 20 萬元私自借予他人，並期約收取 10 萬元利息，至檢察官指示發還被告時始歸還入庫。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判決上訴駁回，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風險因素 (表 4-4)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侵占贓款，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辦案機會。
6. 方法：一次性侵占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4-4 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挪用查扣侵佔贓款	貪污 41 ①	個人	貪圖金錢	薄弱未依規定隨案移送	利用辦案機會	一次性侵占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警察局偵察隊偵查佐，知悉其他同仁偵辦詐欺案件之證物中有大筆現金放至於證物室，未經許可下，利用職務之便擅自拿取承辦人抽屜內證物室鑰匙及磁扣，分次進入證物室竊取扣案款項，經承辦人整理該案扣案物送地檢署辦理贓證物入庫時，發現扣案款項短少現金 90 萬，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查悉上情。

（二）風險因素（表 4-5）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竊取贓款，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一次性。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4-5 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竊取贓證物	貪污 41 ①	個人	貪圖金錢而竊取	監控薄弱未依規定入庫	利用職務機會	一次性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案

（一）案情概述

1. 甲、乙、丙、丁均為某警察局警員，涉嫌提供偽造之交通事故資料予戊為首之詐欺集團及保險公司理賠專員己，向不同保險公司共詐領車禍保險理賠金約 595 萬元，收受飲宴之不正利益或每件 5,000 元或 8 萬元不等之賄款。
2. 庚為某警察局警員，辛為詐騙集團首腦，為詐領車輛失竊險保險理賠金，由壬擔任購車人頭，明知壬所有之車輛未遭竊，由壬向某警察局警員謊稱該車某地失竊等不實情節，經員警受理並將該車之失竊紀錄登錄於車

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上，通報全國警察查尋該車及訪捕竊嫌。壬取得該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後，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上填載該車業於上揭時、地遭人竊走等不實內容，並檢附前開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持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致該公司理賠人員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匯款保險理賠金至壬指定之第三人即該車抵押權人某汽車公司之帳戶，以償還該車貸款。嗣由庚佯裝該車已於某轄區內尋獲，通知壬至警察局製作筆錄，並填製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交予壬，壬於翌日持該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前往某監理處註銷原車牌，並請領新車牌號碼及過戶登記在癸名下，癸再將該車出售

給某車行。

- 當舖業者子與民眾丑共謀以謊報車輛失竊之方式詐領保險金，約定業者子供予資金，民眾丑出面購得一部價值近 500 萬 BMW 自小客車，再向新光產險公司投保失竊險，嗣子、丑 2 嫌均明知上開小客車並未失竊，為詐領該車之失竊保險金，遂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凌晨 1 時餘許向○○分局○○派出所，謊報失竊，取得失竊證明，即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賠償 458 萬 3250 元。

(二) 風險因素 (表 4-6)

-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 結構：為共犯。
-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 方法：按次收受。
-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人情因素。

表 4-6 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詐領保險理賠金	刑 210 刑 216 貪 51 ①	共犯	貪圖金錢及 不正利益	監控薄弱、 無效	利用職務 權限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人 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案

(一) 案情概述

某分局 3 名員警於 102 年起，利用其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內賭博業者經營賭場，期間多次接受轄區賭博業者邀約飲宴及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並以賭場每經營 1 日即給予 1 萬元之代價，洩漏分局查緝賭博行動之消息，獲取不法利益。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9 年、7 年；褫奪公權 3 年、2 年、2 年。

(二) 風險因素 (表 4-7)

-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洩密罪。
- 結構：為共犯。
-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收受，以金錢為主。
- 監控：監控薄弱、次文化。
-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 方法：按次收受。
-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4-7 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利用身分及職權洩密	貪污 41 ⑤ 刑 132	共犯	貪圖金錢	薄弱、次文化	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案

(一) 案情概述

1. ○○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甲辦理某宗詐欺、恐嚇案，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與同隊隊員押解嫌犯乙至其住所進行同意搜索，搜索期間基於意圖為自己與乙不法之所有及基於侵占職務上扣得而持有之贓款之犯意，於監控乙過程中，利用其餘成員架設錄影機、組裝點鈔機及清理桌面之際，私自與乙達成協議，將應扣押而未扣押之贓款交予乙之妻藏匿。
2. 104 年 11 月 27 日晚間 9 時許，甲司自製嫌犯乙住所，向乙之妻要求從藏匿之贓款中取出 50 萬元作為替乙委

任律師之費用，乙之妻唯恐拒絕甲要求將對乙不利，當下倉皇取出總數 47 萬 7000 元現鈔交予甲，甲並將上開金額易持有為己有侵占入己。

(二) 風險因素（表 4-8）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侵占贓款，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辦案機會。
6. 方法：一次性侵占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4-8 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假借職權侵佔贓款	貪污 41 ①	個人	貪圖金錢	薄弱無效	利用辦案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案

(一) 案情概述

1. ○○交通分隊前○○小隊員警甲長期於大高雄轄區任職交通警察，得知業者乙經營半聯結車之公司常有「懸掛

他車車牌行駛」、「不依規定附掛半拖車」、「超載」等違規情節，因違規罰鍰金額甚高有索賄空間而積極攔檢；乙因不堪開罰，乃透過靠行丙司機向甲求情關照。

2. 事後，甲遂洩漏該小隊員警勤務時

間，使業者得以規避其他員警交通稽查取締，只由甲攔查業者乙經營公司之車輛，駕駛人被攔檢後致電乙，再由乙請丙司機聯絡董員，由甲扣留行照或駕照以取代開單舉發，另與丙司機約定時間收取墊付賄款，自 100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2 月底止計索賄多達 14 次，收取 8 萬餘元賄款及茶葉、泰國蝦等賄賂。除此之外，由於該交通小隊每月可核銷 600 元茶水費，甲兼任該小隊總務後，即透過丙司機、乙業者二人設法取得茶行空白收據，經於請購單位欄核章後逐層陳核請得 7200 元，該款項經列帳後流用於該小隊修繕費用等日常公務使用，足生

損害於交通警察大隊對行政事務費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二) 風險因素 (表 4-9)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收受，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執勤機會。
6. 方法：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人情因素。

表 4-9 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取締砂石車	貪汙 51 ① 刑 210 刑 216	個人	貪圖金錢	薄弱無效	利用執勤機會	洩密偽文 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 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案

(一) 案情概述

甲為任職於某警察機關之員警，具行使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事項及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之職權。某日甲與同仁巡邏轄區時，發現有汽車違規臨停，於是對現場違規停放之車輛全部逕行舉發，民眾 A 向親友 B 借用之自小客車亦在其中，當 B 至停放地點欲將其車輛駛離時，發現渠遭開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

單」後，遂通知 A 此事，由於 A 之鄰居乙亦任職於該警察機關，A 旋即向乙請託協助撤銷上開交通違規事項之罰單以免繳罰款。乙受託後要求同事甲撤回罰單，並將違規照片刪除且勿將違規事實填載於應交付裁決室之裁處單內，使 B 免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繳納 900 元罰鍰。

(二) 風險因素 (表 4-10)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

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結構：為共犯。
3. 動機誘因：基於壓力。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勤務機會。
6. 方法：按性圖利。
7. 個人因素：基於人情因素。

表 4-10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	貪污 61 ④	共犯	基於壓力	薄弱無效	勤務機會	按性圖利	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原因，並檢視現行制度面存在之問題，最後再提出防制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具體作法，茲就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結論

(一) 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

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包含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少數民眾遭遇警察取締告發，動輒運用關係委請民意代表到場關切；警察升遷管道有限，僅能依據績效及資績分評考；基層員警面對各種誘惑，易生價值觀偏差。

警察廉政案件分析，依據法務部 201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調查民眾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警察」人員排名 2014 年為第 11 名，2015 年為第 7 名，2016 年亦維持為第 7

名，顯示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復經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 427 件，警政為 21 件（4.92%），排名第 4。因警察人員有大約 7 萬人而言，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警察人員廉政狀況，依據第 1.2 期及 2016 年靖紀工作風紀數據比較，員警違法及違紀案件，均持續穩定降低，警察風紀在各單位「淨化、自清」的積極查處作為下，獲得有效控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違法案件中，違法的件數與人數的差距逐漸拉近，顯示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此外，有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縱上所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發現四大特點：

1. 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
2. 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
3. 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

4. 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

(二) 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之分析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其態樣 / 手段，大致皆以執行勤務為主的態樣及手段，區分制服勤務時收受、平時包庇、偵辦案件藉機、挪用查扣侵佔贓款、竊取贓證物、詐領、利用身分及職權、假借職權侵佔贓款、取締砂石車、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等 10 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及刑法第 210 條、216 條之偽造文書為主；在犯罪結構上主要以共犯結構為主，個人犯案為輔；動機誘因上以缺乏金錢、貪圖金錢及不正利益及基於壓力因素等 3 種；監控上，大多為監控薄弱因素；機會因素上皆以利用執勤，辦案機會及利用職務權限機會與裁量權等因素；方法上，係以一次收受、侵占及按月收受、洩密偽文按月收受、按次圖利等，在個人因素上，經濟因素及績效因素、人情因素等 3 種因素（表 5-1）。

表 5-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 / 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制服勤務時收受	貪 41 ⑤	共犯及個人	缺乏金錢	無或無效、次文化	執勤機會	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
平時包庇		共犯		監控無效	利用執勤及裁量權	按月按次收受	經濟及績效因素
偵辦案件藉機		個人		監控薄弱證物未全數扣押	辦案機會裁量權限	一次性收受	經濟因素
挪用查扣侵佔贓款	貪 41 ①		薄弱未依規定隨案移送	利用辦案機會	一次性侵占		
竊取贓證物	刑 210 刑 216 貪 51 ②	共犯	貪圖金錢及不正利益	監控薄弱、無效	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人情因素
詐領保險理賠金					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收受	
利用身分及職權	貪 41 ①	個人	貪圖金錢	薄弱、次文化	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因素
假借職權侵佔贓款	貪 41 ⑤			薄弱無效	利用執勤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因素、人情因素
取締砂石車	貪 41 ⑤ 刑 210 刑 216					洩密偽文 按月收受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	貪 61 ④	共犯	基於壓力			按性圖利	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歸納法務部廉政署 2017 年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中有關警政類利用職務收受賄賂之案例，其廉政風險特性及因素分述如下：

1. 結構特性：以共犯為主。
2. 週期特性：按月、按次。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與裁量機會。
6. 個人因素：經濟及績效及人情因素。

二、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與發現，現行防制策略除依據 Clarke, R. V. (1997) 所提之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的五個主要策略，加以歸類分析外，除現行防制策略有其重要性外，本研究再提出以下之建議，促使在防貪政策執行上及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能降低與潛藏貪污犯罪者之犯罪機會，更具有廉潔品操及工作專長能力，使貪污犯罪的目標，不易達成，茲將建議分述如下 (表 5-2)：

(一) 增加犯罪阻力之策略

在此增加犯罪阻力的策略，為警察人員防制貪污犯罪最基本的策略，應以強化標的物及移除潛在貪污犯罪者之策略為主，標的物在此可為警察人員本身及其職務本身，故提出以下建議：

1. 重點案類加強防制

針對近年來經常發生之違法案類 (如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洩漏公務機密、偽造文書、侵占

或詐取財物、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毒品相關案件)，各警察機關應依機關之特性、狀況，擬訂防制作為並落實執行，藉以增加貪污犯罪之阻力，以防制貪污案件發生。

2. 強化全員防貪通識教育訓練提升正能量

針對警察教育強化深根基礎教育，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對於正期組學生及特考班學員，施以反貪瀆教育編入正式課程或是專題研究課程，聘任廉政單位或是具有廉政查緝實務經驗之師資擔任教育師資，提升警察畢 (結) 業前，即具有防貪、反貪之概念，結合實務訓練，此項作為在現行防貪策略中，業以積極進行初任警察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惟難以將事務繁忙之承辦人員、爭取單位績效、重要職務之主管、資深員警、約聘僱人員等，未能確實做到機關所屬全員到課訓練之目標，導致相關之案例、法令、關說登錄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法律諮詢管道及相關監控機制之約制等，無法深植所屬人員，故建請主官親自到場要求，或分批參與教育訓練，以杜絕宣導不到機關內貪瀆高危險群，方能強化警察人員本身之行政倫理、法紀觀念，期能在法令規範之下，依法行政及處理相關業務，降低涉貪之機會，避免非自願性之貪污犯罪發生，並列為考核重點。

(二) 增加犯罪風險強化外部監控機制之

策略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觸犯貪污犯罪之警察人員，較擔心的是被捕之風險，本研究建議策略上，著重在增加犯罪風險之目的，使其涉貪行跡加以暴露，增加貪污犯罪之風險，亦即，強化監控機制，基於其等涉貪因素分析，倘無業者、違法、違規者實施行賄，提出收受賄賂之機會，警察人員顯難能從中獲取利益，倘係主動索賄公務員，業者或違法、違規者，能秉持法令規定，按程序實施，警察人員亦難有所圖，故在防制貪瀆上，增加貪污犯罪風險之策略有其重要性，予以強化外部監控機制：爰依研究發現，機關內部監控有顯著之防弊作用，除上述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制之建置外，機關外部之監控機制更為另一防貪角度之防制面相，尤以檢舉人及司法偵查機關之監控機制最為具體。故需強化全民參與舉發貪瀆不法行為，藉以約制不肖警察人員貪污行徑及讓其他警察人員，能自制勿觸法網，故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擬定私部門揭弊規範，遏阻行賄及警察人員要求賄賂之不法行為。

（三）減少犯罪酬賞之策略

減少犯罪酬賞策略，乃在於隱匿及移除貪瀆標的、增加財產識別、以減少貪污犯罪之誘惑及斷絕貪污犯罪之利益等，故依據研究結果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1. 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

本研究發現，不肖警察人員誘因係在執行職務中誘使貪污犯罪發生，本身具有職權裁量因素，基於行政裁

量空間大，導致有極大的貪污犯罪機會。違規、違法受裁量之業者、民眾為求順利營生獲利，利用主動接觸或透過各種管道與具有裁量權之警察人員接觸而利誘行賄，促使其涉入貪污犯罪行為，故需審慎注意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強制代理人制度並鎖定關懷案件之員工，適時瞭解，去除貪污機會。

2. 落實警察權分散制專責主辦勤業務

本研究發現，不肖警察人員誘因係在執行職務類別為取締電玩及色情業中誘使貪污犯罪發生，雖然警察依法執行警察法所賦予之四大任務，惟仍需以警察主辦勤、業務為主軸，對於協辦勤、業務應回歸行政機關主政取締為主，發揮行政機關之警察權，而非是類警察權全由警察人員執行，以去除警察人員執行協辦勤、業務接觸不法業者機會，該兩項協助勤、業務雖牽涉後續違法治安取締事宜，惟均有其主管機關，警察人員仍回歸主辦治安、交通勤、業務為宜，除可將人力運用在主要任務上外，尚可去除接觸貪污犯罪機會，固本研究建議警察人員勤業務之執行應回歸主辦事項，去除貪污機會。

（四）減少犯罪刺激之策略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在於降低對犯罪之刺激，減緩挫折壓力、避免爭執、減少同儕壓力，在此針對減緩挫折壓力及模仿部分，提出建議如下：

1. 落實關說登錄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

本研究發現對於引發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壓力，大致上來自於內心私慾所造成之壓力，有心理壓力、人情壓力、家庭經濟壓力、同儕壓力、工作（績效）壓力、上級長官壓力，形成在執行職務時無法確實依法執行職權，導致形成貪污犯罪共犯，機關首長應主動排除是類壓力，另適時施以觀念溝通，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良善之績效制度。故需落實採取關說登錄以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以期員工減緩挫折壓力。

2. 避免模仿效應強化正向職場倫理與法紀

本研究發現，警察人員牽涉貪污犯罪之型態，有從集體共犯模式轉為個人貪污模式之趨勢，而從理論上得知，所有貪污犯罪手法、模式等均來自於親密或親近團體中的模仿學習效應，加以警察工作執行職務之學習，常以工作職場師徒傳承與承襲先前經驗之模式，故在頻繁接觸下，傳承貪污犯罪運作模式，因獲利而增強持續貪污犯罪行為，無形之中違反法律而觸法，故需強化正向職場倫理道德與法紀教育，以減少初任人員或具有相當資歷人員，初始接觸新工作環境時，能遏阻對貪污犯罪行為之模仿效應。

（五）移除犯罪藉口之策略

犯罪者通常會將其行為中立化，亦即合理化自己行為，因而接觸到職場上之誘因，以致，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在於將這

些藉口予以移除，以訂定相關規範及激發道德良知等，故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如下：

1. 制訂相關案件現行作業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

本研究個案心理認知較有偏誤心態，具有合理化自己行為，在心態上經常藉口所觸犯貪污行為係被利用、藉口裁量權限，自認所為並非已過，予以卸責、進行索賄係在廠商或業者未予以拒絕的情形下兩情相願，行賄者並無有任何損害，且為業者主動並非索賄所致，故未去除相關藉口之機會，需詳訂各項主辦勤業務執行之作業流程，並適時修訂予以透明化，以杜絕模糊空間，造成貪污收賄機會。

2.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

本研究發現警察人員牽涉貪污犯罪，無法停止之因素，係因已實施貪污犯罪，因刑責過重，倘若決意停止自首仍無濟於事，以致持續實施，究其原因，乃在於貪污治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有其優先適用，且於該法第 17 條明定，受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另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亦有涉貪行為確定，需予以免職之規範，雖為嚴懲貪官污吏，遂採嚴厲之政策，惟在過嚴、過重刑罰背後，卻隱藏著被動收賄，被收賄次文化所牽制，迫使投名狀之警察人員，無奈續行，而喪失原有擔任警察之熱忱與初衷，故有上述建請將貪污治罪條例逐步修正，並回歸刑法瀆職罪章及公務員任

用法對於涉貪情節，需符合比例原則之修正，以杜絕個人被動收賄，轉而

成主動索賄之惡質行為。

表 5-2 警察人員涉貪防治策略建議表

提升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酬賞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重點案類加強防制	強化外部監控機制	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	落實關說登錄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	制訂相關案件現行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
強化全員教育訓練提升防貪正能量		落實警察權分散制專責主辦勤業務	避免模仿效應強化正向職場倫理與法紀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
- 李震山、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18）。《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第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 吳國清、詹淑婉（2002），〈從組織行為探討警察風紀問題與其實證之研究〉，警學叢刊，32（4），頁 1-17。
-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 6（2）：27-57。
- 孟維德、鄧馨華（2011），〈公務員貪瀆犯罪之實證分析〉，嘉義：2011 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 胡佳吟（2003），〈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奇玉（2010），〈公務員職務犯罪特性及其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
- 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2010）。《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鄭善印、周文勇、廖有祿、孟維德、許福生、蔡田木（1997），《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國家安全局委託研究。
- 許春金（2014），《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許福生（2017），《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陳文隆（2010），《警察人員貪瀆歷程之探討——以賭博性電玩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13），〈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探討〉，北京：第五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481。
- 陳永鎮、張平吾（2013），〈公務員貪污犯罪特徵與形成因素之初探〉，桃園：銘傳大學 2013 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1~318。
- 陳永鎮（2015），〈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永鎮（2019），《警察危害防止實踐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聖忻（1992），《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田木、陳永鎮（2012），〈我國貪污犯罪研究類型與趨勢之探討〉，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12 年犯罪防治學術檢視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頁 99~152。
- 蔡田木（2013），〈公務員貪瀆犯罪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129~148。
-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廉政署（2016），《104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署（2017），《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臺北：廉政署。
- 監察院（2013）。《102 年「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監察院，頁 36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8%AA%BF%E6%9F%A5%E5%A0%B1%E5%91%8A/102/102000539%E6%9C%9F%E6%9C%AB%E5%A0%B1%E5%91%8A-%E4%BF%AE.pdf
- 警政署（2017），《第 1 次廉政會報——督察業務工作報告》，臺北：警政署。
- Clarke, Ronald V.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2nd edition, Harrow and Heston, 1997, p.18.
- Gottfredson, M.R. & T.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litgaard, Robert (1991). "Controlling Corrup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梅毒書寫中的中國意象

唐毓麗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副教授

摘要

梅毒論述創造了中國意象，疾病更具體地呈現了一種國家的形象，對中國社會、中國前景或現代性神話進行弔詭的對話。本文討論五篇小說，探索梅毒呈現的

意義，如何藉由性病，揭開性 / 政治之間複雜的交軌，藉此演繹繁複的性關係鎖鏈與政治想像。

關鍵字：梅毒、梅毒書寫、疾病書寫、疾病文學

壹、梅毒與梅毒書寫¹

梅毒應算是有紀錄以來最早的性病了，也是最難纏的可怕疾病。當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時，也為歐洲帶來了一場瘟疫——梅毒。當船舶停靠在西印度群島時，水手和當地土著發生關係而得到梅毒，也將梅毒帶回西班牙，造成大流行。因接觸往來頻繁，接下來，梅毒在歐洲各國蔓延開來，造成龐大的死亡人數。一直到 1505 年，梅毒傳入中國廣東，讓中國的梅毒又多一個別名，就叫做廣東瘡。李時珍提到，「近日起於嶺表，男女淫

猥，溼熱之邪，發為毒瘡，遂至互相傳染……」，描述的就是梅毒。²梅毒曾在古今中外造成流行，許多病人更曾因為這樣一個棘手的傳染病而痛苦不已。

起初，人們對於梅毒的了解不多，對這樣的疾病有許多稱呼，法國人稱之為「那不勒斯病」，義大利人叫它為「高盧病」，俄國人叫它「波蘭病」，波蘭人稱之為「德國病」。可以看出，世人似乎將這種疾病當成是種不名譽的病症，急著與病源區隔，把發源地推向別的國家。直到義大利的急羅拉莫·弗拉卡斯托羅在 1950 年出版了〈梅毒或高盧病〉，也

1 本文內容為計畫改寫而成，感謝兩位審查老師的意見。

2 江漢聲著、江萬煊校閱，《認識性病》（臺北：健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頁 4。

3 余鳳高，〈莎劇中的梅毒描寫〉，《域外傳真》1（2014），頁 72-76。

讓這個困擾人的疾病得到了統一的稱呼。³除了肉體上的痛苦，患者不得不承受巨大的精神壓力。這種壓力最終上升到國家層面，當時的歐洲國互相指責，紛紛用別國的名字來命名這種可怕的病毒。⁴它的侵略性強，讓人認為它是「他國帶來的疾病」；醫學領域戲稱梅毒為「偉大的模仿者」，認為它與其他疾病有許多相似性。

梅毒可透過性接觸傳染，或通過生產傳給幼兒，導致流產、早產或死胎，嚴重時會造成內臟器官的變化之外，還會造成下一代嚴重的身體傷害，是一種不容輕忽的傳染病。梅毒是由梅毒螺旋體（*pallidum*）感染後，所引起的全身性傳染性疾病。早期感染的區域為皮膚黏膜，會產生潰瘍的症狀，出現硬性下疳，以及全身倦怠、頭痛或發燒的症狀。如果不積極治療，會將病情蔓延到第二期。約四到六週後，會出現全身性的玫瑰疹，雖不痛不癢，但黏膜出現糜爛、丘疹或扁平濕疣，以及突出的肉狀物。經過數天到數週後，梅毒侵犯的範圍擴大到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等器官，會出現全身性淋巴腫大、腦膜炎、視神經炎、腦血管變化及其他神經炎，造成下肢麻痺、骨頭痛、胸悶、咽喉痛、全身倦怠與體重減輕等。末期梅毒約在感染後 3-7 年發

生，將對人體造成永久性的傷害，全身可看到產生結節性小塊，肝臟、腎臟或胰臟等都出現功能缺損的症狀。血管與神經的損害會造成麻痺性的癡呆或精神失常、癲癇或突然死亡。梅毒造成的傷害很大，在抗生素尚未研發出來時，它是個可怕的疾病，可能置人於死。一直到 1943 年發明了盤尼西林後，才確認了抗生素對於梅毒的功效，讓梅毒不再成為人人驚恐的可怕絕證。

性病是不可避免地與賣淫的行徑聯繫在一起的，儘管這種聯繫具有很複雜的背景可解釋。根據可靠的數據顯示，中國在公共租借診所治療的性病紀錄來看，從 1923-1940 年間，淋病的治療人數就有 5122 人次，梅毒也有 2357 人次，軟下疳有 2183 人次，總計的罹病人數共有 14643 人，就診次數有 419702 人。⁵就百分比看來，就診的黑數仍高，但罹患梅毒的機率近於 18.9%，與軟下疳 18.6% 差不多，低於淋病 40.5%。另一份研究報告顯示，預估在上海，梅毒患者的比例應佔人口的 10-15%，意味著約有 50 萬的上海居民患有梅毒。⁶而妓女聚說是感染率最高的人群，在傳染鏈上扮演最可怕的散播作用；據醫生的觀察，多數的妓女，在賣淫的一兩年，都會染上性病，卻因妓女和嫖客都缺乏抵禦性病的知識，造成傳染病蔓

4 劉麗榮，〈入世禁欲、資本主義精神與梅毒〉，《讀書》11（2009），頁 53。

5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著，袁燮銘、夏俊霞譯：《上海妓女——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60。

6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江蘇：新華書店，2003），頁 241。

延開來。⁷雖然中國在三〇年代曾展開過禁娼運動，但這些史料，都足以證明一直到三〇年代末，梅毒依然是個頗為棘手的疾病。

性病是社會中受到歧視的疾病，病人常有難以啟齒的窘態，中國不少作家都書寫過性病，可見在中國，性病是個頗受人關注的疾病。在張資平〈最後的幸福〉1926、老舍《駱駝祥子》1936、〈月牙兒〉1935、張資平〈黑戀〉1932、蔣光慈〈沖出雲圍的月亮〉1930、白薇《悲慘生涯》1935、茅盾〈追求〉1935、丁玲〈我在霞村的時候〉1941、阿來《塵埃落定》1998、閻連科《日光流年》2004 都可以發現到性病的蹤跡。本文發現這些描寫性病的小說，清楚點出感染病名或是感染症狀的小說數目不多，只有張資平〈最後的幸福〉、〈黑戀〉、蔣光慈〈沖出雲圍的月亮〉、茅盾〈追求〉與阿來《塵埃落定》談到梅毒。這些小說大多書寫男女因混亂的性關係，或由性交易造成罹病，陳述人們罹病的原因、處境與情景，相當一致地都賦予了梅毒此疾病具有道德墮落的意義。

目前關於中國現當代小說的梅毒書寫，相關的研究資料不算豐富。就目前看到的文本來說，幾乎從三〇年代革命時期

跨越到世紀末，其間牽涉了複雜的歷史變動與政治沿革，卻對於變異的身體與疾病有了一致的興趣；值得關注的是，這些小說大多描述致病的源頭就是妓女。妓女的處境，特別容易凸顯出女性在中國父權社會結構下的弱勢處境，而這種處境，與中國內部嚮往的現代化目標，產生了矛盾的關係，而具有歷史與文化批判的意義，值得探索。

西方學界對於梅毒的研究一直未曾中斷，常針對西方歷史與社會，進行歷史性的回顧與反省，對本研究啟發甚多。劉麗榮撰述〈入世禁欲、資本主義精神與梅毒〉一文，將《梅毒、清教教義與巫人迫害》內容，與韋伯（Weber）的觀點進行一些比較，韋伯注意到「在構成近代資本主義精神，乃至整個近代文化精神的諸基本要素之中，以職業概念為基礎的理性行為這一要素，正是從基督教禁慾主義中產生出來的——這就是本文力圖論證的觀點」。⁸認為梅毒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遠超過人們對於疾病的既有認知，甚至成為國與國之間的嚴厲指責與歸咎的罪魁禍首。⁹「由於梅毒的傳播最初是通過性交，大多數情況下是通過非正當性交，之後禍延子孫，因此常常被視為是對人類罪惡的一種懲罰」。¹⁰這樣的研究成果，有助於

7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頁242。

8 韋伯（Weber）著，余曉、陳維剛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北京：三聯書局，1987），頁141。

9 劉麗榮：〈入世禁欲、資本主義精神與梅毒〉，頁51-58。

10 劉麗榮：〈入世禁欲、資本主義精神與梅毒〉，頁51。

深化本文關於梅毒論述的探索，而將「梅毒」的病源，更加振振有詞地指責為他人的罪惡，無疑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在文學研究的層面上，梅毒在西方文學出現的機率不低，特別是在寫實主義（realism）、自然主義（naturalism）的作品中，常可發現它的蹤影。在寫實主義的作品中，病體常被表現為受資本主義影響而墮落的身體；或藉著梅毒表現了基督教思維中，疾病成為懲罰的一貫思維。在易卜生（Ibsen）的重要劇作《群鬼》（*Ghosts*, 1881），可見到這種思維最清楚的展現。這是一部以西方基督教世界為中心撰寫的社會劇，嘗試探索環境與遺傳決定論，對人們造成的深度影響，思索謹守禮教束縛的弱勢者，亦可受荒淫無度者的牽連，無法阻止家庭倫理的崩壞；而罪惡與懲罰，卻是透過「梅毒」潰爛驚人的病癥來呈現，此間流露了濃厚的基督教原罪思想及原罪遺傳的辯證。¹¹ 由研究成果可見，西方類型小說以魔性書寫召喚群眾，卻又以疾病來終結魔性想像（性身體與性控制），道德與行為的控制，成為人倫關

係的不二法門。¹²

在十九世紀中末期造成熱潮的自然主義論述與作品，必須符合實驗小說「決定論」的預設，這也顯示這些作品寄託的思想早已服膺「決定論」的觀點，「無論有生命物體還是無生命物體，在自然現象的存在條件下，都具有一種絕對的決定論。所謂決定論即決定現象出現與否的近因。」¹³ 感染梅毒就成為受環境決定論、遺傳決定論的命定悲劇之一，梅毒常被呈現為一種「最惡劣最糟糕的遭遇」。在左拉（Zola）鉅作《盧貢—馬卡爾家族》（*Les Rougon-Macquart*）（1871-1893）中，梅毒常是經由荒淫的父親傳給母親，又透過生育傳染給下一代，促成下一代依然墮落荒淫。這時，梅毒的傳播方式，正好成為自然主義理論的最佳證詞。在左拉的小說中，最常出現這樣的命定連環敘事，直書人性的黑暗、醜陋、野性、墮落與暴力，而梅毒正好成為困擾墮落家族，一條永遠無法斷裂的基因鎖鏈，網綁整個家族走向毀滅的狀態。這些自然主義創作及決定論的論述，對本研究亦有相當的重要性。

-
- 11 鄭立亞以碩論《從基督教思想看易卜生〈群鬼〉中的原罪遺傳》，深入闡述西方哲學與宗教最核心的罪、原罪、生物遺傳的思想，也更「強化」、「罪惡化」人們對梅毒病症的既定印象，揭示西方解讀梅毒早雜染了屬於宗教上、原罪論上的複雜觀點，啟發本研究更深入理解西方世界受基督思維獨有的觀點。鄭立亞：《從基督教思想看易卜生〈群鬼〉中的原罪遺傳》（桃園：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 97 學年度碩士論文，2008）。
- 12 《德古拉：源起》（另譯《史托克的德古拉》）（*Dracula*）點出了西方社會倫理框架的雛形，以中產階級恐懼的吸血鬼血性的傳染，嫁接了性病的傳染，最終投以倫理的懲罰與訓誡。另可詳參陳崇仁〈順服或是叛逆的身體：論《德古拉》的男性凝視與梅毒恐懼〉“*Submissive or Subversive Body: Male Gaze and the Fear of Syphilis in Dracula*”，點出西方社會中習慣將梅毒給毒化的集體恐懼，早已深植人心，此種恐懼更與吸血鬼傳說結合，成為雙重的恐懼。
- 13 伍蠡甫、胡經之主編，畢修勻、洪丕柱譯：〈實驗小說論〉，《西方文藝理論名著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226。

本文釐清梅毒發生的原由，發現幾乎都性混亂者與妓女身分有關，由此可見這些小說賦予疾病的意涵，與父權結構、情慾文化、妓院文化、遺傳因子、國族／異族和病體有緊密的關聯性。本文將觀察在不同的小說中，不同時空下的社會環境中的人際關係及傳染狀況，更完整的把握梅毒小說重建的現當代中國社會之面貌；並深入探討「梅毒」以何種方式呈現，「梅毒」再現為何種形象？成為何種符號？這也意味著，要理解梅毒的小說中，在描述病況的語言中，加入「縱慾、幸福、矢志、迷失、身體交易、墮落、報復」的描述，更充分凸顯「梅毒病患具一定毀滅力量」的意涵，從疾病的隱喻及敘事看來，正是一個有系統的「編碼過程」。文學中的梅毒敘事，創造了另一種梅毒的身世，影響也很巨大。

就以上所論，可發現梅毒論述也以暗示性文字創造了中國映像，疾病更具體地呈現了一種國家形象的文化呈現，對中國社會、中國前景或現代性神話進行弔詭的對話。妓女的誕生，原是女性求生的方式之一，妓女的聚集，似乎也成為現代化城市的指標之一。梅毒的病症，讓這些小說呈現了病人的病灶之外，也勾勒出屬於中國的圖像、文化的映像、政治的投影。

本文以四個小節建構論述的脈絡。第一節，「梅毒與梅毒書寫」，簡述研究重點與範疇，並整理梅毒現有的研究方向，探討相關的研究史料。第二節，「梅毒：性混亂者與妓女的疾病」，梳整文學中梅毒之樣貌，觀察罹病者的染病病況與治療

過程，闡述「梅毒等於妓女或性混亂者」的意義。第三節，「中國映像」，探討何以這些梅毒書寫，投射了男性集體的性焦慮、性恐懼、性墮落與國力不張的國族想像，以墮落縱欲的形象，輾轉表達對中國「康健完整」的「倫理－政治一體化」建國理想的深切期盼。第四節，「結論」，總結本文研究成果，認為三〇年代的梅毒小說之旨點，在於過度深信革命的價值，並過度政治化性病，限制了疾病小說能夠開展的視野；阿來的川藏小說，卻能利用梅毒書寫，更進一步凸顯土司面臨漢藏文化的衝突、交融以及現代性降臨後的複雜樣態，可作為鮮明的對照。

貳、梅毒：性混亂者與妓女的疾病

女性利用自己的身體來交換金錢，是古今中外一種值得觀察的社會現象。這些小說談到梅毒，都不約而同將梅毒看做是性混亂者與妓女的疾病，認為妓女是傳播病菌的病源。這些小說利用妓女即病源或散播者的形象，也影響了人們對待疾病的態度。這些小說對於梅毒的傳染途徑，透露鮮明的看法；讀者從這些小說中可發現，這些小說有醜化與魔化梅毒的痕跡。這些魔化、醜化或誇張化梅毒的修辭，背後透露著鮮明的思想，將梅毒當成是一種性混亂、性衝動、自我迷失、受小資信仰影響下的必然結果，文中也將針對這些看法，進行深入的論述。

從〈最後的幸福〉、〈黑戀〉、〈沖出雲圍的月亮〉、〈追求〉與《塵埃落定》看來，中國的梅毒書寫多與妓女或性關係

混亂者離不開關係，雖只有五篇作品，數量過少，完全不足以承擔任何代表性的詮釋意義，但就小說開啟的疾病論述而言，仍具有重要的價值。就疾病的傳播媒介而言，源頭不一定是女性或妓女，因牽涉到複雜的身體接觸、文化結構和權力關係，涉及的父權結構和社會背景也不太相同。但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的是，這些小說大量書寫性關係較為複雜的女性，怎麼看待妓女，為了什麼緣故下海從妓？為了什麼緣故嫖妓？建構什麼樣的妓女形象？嫖客形象？從妓女與嫖客之間的性關係，呈現何種身體疆界與強弱權力？從性關係、性交易模式、性行為、交易地點的關注，探究性經濟的運作模式？性混亂者的性交易，是否建立出其他的關係？反映何種社會背景？

妓女是個古老的行業，人們對於妓女多抱持著負面的看法，多半將妓女看做賤賣自己肉體和靈魂的罪惡者，而有著歧視的眼光。性工作者的身分被貶抑，充分說明這是一個被歷史、權力和話語共同建構出來的倫理框架、道德體系和身體法規。這種總體性的框架，將所有的人類當成是一個集合名詞看待，在自我人格、身體、性上，都假設了一個普同性，忽略了個別的差異，而存在論述的盲點。它假設所有人應該依循一定的社會原則與道德規範，行為必須受宗教或文化的規範，把合法婚姻間的配偶性關係當成是正當且符合道德的行為之後，便讚許婚姻關係中允諾的男

女性行為、性快感，卻貶抑非合法婚姻保障下的性交流與性行為，更蔑視以金錢當作交換身體接觸的籌碼，認為這是人格的墮落與良知的沉淪。受這套價值思維的影響，人們看待妓女，認為她們「以性易錢」、「賣肉營生」的行為，有損人性尊嚴，妓女的工作，也不容易受人尊重。在部分國家中，甚至以法律來抑制「以性易錢」、「賣肉營生」的行為，妓女甚至成為罪惡者的代名詞，等於混亂人倫的罪犯，必須受到監禁和懲罰。

梅毒是一種傳染性疾病，主要的傳播途徑就是性交及生產。除了生產造成的垂直感染，其它的梅毒患者，都是由不安全的性行為引起；而不安全的性行為，就是不穩定或不安全的性伴侶所造成的，「除了遺傳性梅毒外，一般的梅毒大多都是經由性交，尤其是性關係最混亂的妓女傳播的，因此，人們對待梅毒的態度，歸根究柢就是對待婚外性關係，特別是對待狎妓的態度」。¹⁴梅毒若是由性接觸所造成，易與不潔、不貞、行為不檢、關係混亂、人格墮落做深度的聯想，這是梅毒帶給世人最刻板的印象。

在五篇小說中，描述梅毒症狀的重點不一。如張資平較早期的作品〈最後的幸福〉中，階級意識雖還不鮮明，卻已在角色中，形塑貧困、善良、好強的農民阿根較為美好的形象外，也特別強調橫互在美瑛、美瓊姊妹間複雜的情感衝突。美瑛自視甚高，卻在揀選夫婿的漫長過程中，與

14 余鳳高，《疾病閱讀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133。

可能更好的良緣擦肩而過。她後來委屈地嫁給了年長的士雄，精神上卻非常孤獨，後與妹妹的丈夫廣勳擦撞出情欲的火花。在醜事宣揚開來之際，她離開故鄉，卻因此結識了楊松卿，沒想到跟楊松卿生活更不自由。她在這裡重新邂逅了農民阿根，與阿根發展出相知相惜的情感。

楊松卿的名譽不好，美瑛最後染上梅毒，就是楊松卿傳染給她的。楊松卿已有老婆，感情關係也頗複雜。美瑛身體出現症狀，卻還搞不清楚原因。阿根旁觀者清，點明了病症的源頭，要美瑛為自己打算。「他們——楊先生的朋友說，楊先生傳染到癩病了。癩病不知道確不確，但病毒是有的，我有好幾次送他到病院去診察診察。不是我的心不好，我希望你能夠和他離開，最要緊先把病治好」。¹⁵ 關於梅毒的描述雖不多，但從癩病的指證上，可看出美瑛也染上了梅毒。醫生發現症狀有些棘手，給了藥水和黑藥丸作為治療，病況卻沒有好轉。

美瑛懷了四個月的身孕，為了自己的生活，她必須為孩子搏鬥。為母則強，她要楊松卿承認是他的孩子，要社會承認孩子的存在。楊松卿無法接受事實，竟成為壓迫情人最殘忍的人，不但不願接受她的孩子，也發現她與阿根間特殊的情感，多方破壞。美瑛才意識到，繁華的城市不是我們住的，只有阿根人好，願守護著她，照顧她的病。美瑛至此才覺悟，16歲時

若不愛慕虛榮，不錯過阿根，他們現在的生活應該是幸福的。因為，他才是真正愛她的人。「他是真心愛我的人，但他怕我的病毒」。¹⁶

美瑛病重了，妊娠中又染毒。情緒激動的她，總讓別人認為她發瘋了。病情加劇，孩子因難產而死，松卿卻持續痛打她。最後，阿根為了救他而殺了松卿，故事在蒼涼的情境中結束。此時，美瑛才知道，阿根對她的愛，是此生最後的幸福，她卻嫌貧愛富，錯過了一段美好的姻緣。

〈黑戀〉演繹的是三〇年代下，革命屢屢受挫的生活困境。描述奕芳原是君展的妻子，本來婚姻還算幸福，但因時局惡劣，君展又遇到政治變革，擔任機關秘書的工作沒了，寫信叫家人寄錢，奕芳就看不起他了。女兒病死後，這個混亂的時代，讓奕芳清醒，大學教授尚且向軍閥政客買辦階級搖尾乞憐，她決定休學，參與戲劇演出，要打倒舊社會和舊家庭。不久之後，奕芳受不了貧困的生活，離開了君展，走往她自己也料想不到的歧路去。

奕芳為享有奢華的生活，接續與財務委員、K、團長等人都發生了關係，最後，也染病上身。「我現在發生了一身瘡毒，住在S教會的廣慈醫院中。聽醫院的口氣，我是快要離開人世的人了。不知道還能多延一月半月或七八天麼」。¹⁷ 在醫院中，她以信件傳達她的懺悔與指控，將信件寄給了君展。信件中的自陳，既有深沉

15 張資平，〈最後的幸福〉，《民國小說叢刊 第一編 64》（臺中：文聽閣圖書，2010），頁 225。

16 張資平，〈最後的幸福〉，頁 233。

17 張資平，〈黑戀〉，《民國小說叢刊 第一編 64》（臺中：文聽閣圖書，2010），頁 132。

的懺悔，痛惜自己陷於物欲的墮落，又嚴厲地指責時代。她認為，時代是最大的禍源與推手，讓男性在戰場犧牲，女生在找不到希望的社會中犧牲。「作時代的犧牲者的不只我們幾個人，你當知道，他們都在牢中了」。¹⁸

對照之下，〈黑戀〉雖比〈最後的幸福〉具有更清楚的階級意識，讓一心渴望過著繁華生活的奕芳，因經濟而逐漸墮落，而對階級的感受更為敏銳；從而發現，這層階級意識是包藏著虛假的意識，存在著過於天真、過於簡化的分野。當她看見仲瑚，看見 T，她覺得羞慚，本有機會成為女同志，以傳訊工作加入革命的行列。最終，她依舊沒有加入 T 的生活，為中國或民族做事。也因如此，在亂世中女性的死前諍言，更顯得淒涼。罹病後，她自省，「我的確是個無聊的女子，沉於物質迷夢的女子。你要曉得我原來是個志願高超的人。我想做一個女中健者。我想替可憐無告的女同胞做一番解放的工作。但我這種宏願終給社會腐蝕了，也因自己的虛榮和享樂而起動搖，於是我終陷於不幸的運命了。」¹⁹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其中，曼瑛的身分非常重要。小說以倒敘的方式，先陳述曼瑛收養了路上可憐的女孩阿

蓮後，再陳述她淪落為妓女的遭遇。曼瑛的父親曾參加起義造反，後被打死。母親隨即自殺，孤苦伶仃的曼瑛只能靠著自己求生。曼瑛體會過被社會踐踏的滋味，她心裡憎恨社會，更恨全人類，希望世界走入毀滅。為了活下去，並消除她心中的恨，讓她決定拋除掉所有的同情心與自尊心，下海為妓，「從前，她是曾為過一切被壓迫的人類而奮鬥的，但是，現在她是在努力著全人類的毀滅，因此，她不應再具著什麼憐憫的心情」。²⁰ 帶著某種自暴自棄的情緒，她開始依賴男人為生。

曼瑛與男人的關係越來越複雜，身體也出現了病兆，「渾身發熱，如被火蒸著一般。有時頭昏起來，她竟失去知覺」。²¹ 發熱成為發病的第一個癥狀。病痛越來越明顯，她知道自己染上了性病，臆測應該是最可怕的梅毒。「她的下部流出來一種什麼黃白色的液體……她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東西，然而她模糊地決定了，這大概就是一般人所說的梅毒，花柳病」。²² 她的心中，仍舊帶著憤恨，有極其黑暗的想法，希望自己可以帶著致死的病毒，傳染給個多人，讓全世界毀滅，「她希望全人類為梅毒所破毀」。²³

曼瑛明知自己染病，卻刻意地把疾病傳染給別人，早決定要惡意傷害這些有錢

18 張資平，〈黑戀〉，頁 122。

19 張資平，〈黑戀〉，頁 122。

20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樂齊主編《小說精品：革命小說的早期實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7），頁 203。

21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 301。

22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 301。

23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 307。

又敗德的子弟。當她懷疑自己可能染上的是梅毒時，她暗自決定，要將這個疾病當作是最好的禮物，贈送給這些好色的男人。她巧遇陳洪運，希望藉著性交，把病傳染給男人，「曼英雖然不能決定自己到底害著什麼病，然而她假設著這病就是梅毒，今晚她要把梅毒作為禮物」。²⁴從今後，她的病就是她向社會報復的工具了。發病後，她先後與錢培生、周詩逸發生關係，他們可能也被傳染了。

矛盾的〈追求〉為《蝕》中收錄的一篇小說，與〈動搖〉和〈幻滅〉一樣，都刻劃 1927 年前後，中國大革命時期革命派與反革命之間鬥爭尖銳化的社會樣態，都企圖表現中國革命情勢的面貌。²⁵這些小說，茅盾大約在 27-28 年寫成，也是茅盾早期思想最清楚的呈現。整部小說的氛圍，鮮明呈現三〇年代革命意識崛起的樣貌，時間在北伐勝利的前後，塑造的人物全是知識份子。題目〈追求〉描述的是人的精神狀態，點出當時年輕人心中的期待，就是追求一個更完滿的時代。可惜，事與願違，這一群有著理想的年輕人，卻逐一面臨到幻滅的景象。小說中描述追求理想的女性張秋柳，因與史循發生關係，後史循感染了梅毒。小說利用梅毒蔓延性強，又是不治之症，以病來點染小資產階級的空虛與自取滅亡的行為，無法造福世人，又無法為自我提供救贖，清楚表現了時代兒女的集體焦慮。

作者也有意把史循當作時代虛無主義的代表看待，借他短暫的一生，提出一種警訊。史循因失去周女士，生命的愛戀對象後，墮落於肉感的歡愉，留戀在旅館內與妖艷女子的纏綿，墮入深沉的迷惘。在他染上梅毒後，病況讓他消沉，讓他喪失與時代搏鬥的力量，更多次宣揚消極的思想，更嘗試以自殺方式中斷自己的生命，「假使我的身體是健康的，消沉時我還能頹廢，興奮時我願意革命，憤激到不能自遣時，我會做暗殺黨。但是病把我的生活全都剝奪完了。我只是一個死的活人」。²⁶梅毒發作時，的確會讓部分病人身心都承受了不少的折磨，更產生了較為強烈的思想。理察（Richard Schain）在 2001 年結合醫學觀點與心理學理論，發表《尼采的梅毒傳說》（The legend of Nietzsche's syphilis），提供的訊息，非常值得讀者重視。他針對德國非常重要的哲學家尼采（Nietzsche）進行個案研究，嘗試從病理因素解析他的生命哲學與思想轉折，提出神經毒性如何結合精神病症加入病理因素，詮釋哲學家的強人思想與虛無思想，完成一份結合個人生命史與疾病史的專論報告；回應坊間提出尼采是梅毒病患的說法，呈現他的個人生命歷史的複雜性。他引用許多醫學的病例，從心理學和醫學角度舉證說明尼采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從精神症狀結合「神經梅毒觀點」（Neurosyphilis），將哲學家的哲學成

24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 307。

25 茅盾，〈補充幾句〉，《蝕》（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5），頁 356。

26 茅盾，〈追求〉，《蝕》，頁 259。

就、瘋癲狀況與異常舉動作完整的病況和心理論述。若能對梅毒患者有更深切的理解，就能體會作者把史循當作時代病的象徵意義，因病所苦而厭世的史循，利用芳羅（麻醉劑）自殺未遂，當秋柳來照顧他時，兩人在情感和思想上產生了深刻的連結。最後，秋柳與史循發生關係，從史循身上，感染了梅毒。

病發後，史循全臉泛紅，告訴她，「但我這身體無論如何總還是舊有的那一個，這裡就留著過去生活鬥爭中大大小小的創痕」。²⁷ 身體記錄了生命的歷史，那些痛苦與難堪的既往。章秋柳決意幫新生的史循慶祝，他們帶著享樂的態度，重新面對生活。史循對秋柳表白，坦白他過去事事要求盡興與痛快，後跌入懷疑的深淵，對生命毫無期待。但秋柳以她旺盛的生命力，引導他走出灰暗。秋柳和史循終於跨越了界限，在身心和情感上結合的更為緊密。史循的病症，似已蔓延到神經內部，左肋部劇痛不已，沒想到，死期在無預期中驟然造訪，速度之快，令眾人束手無策。章秋柳過了不久也病了。

秋柳有女丈夫的豪氣與擔當，知道自己感染的梅毒，只是心平氣和地接受了這樣的結果，「史循臨死的時候對我說，他以前患過梅毒，要我注意」。²⁸ 沒有歇斯底里，也沒有多餘的感傷。她不想在人人聞之色變的疾病面前，露出驚駭的神情，

她依舊淡然地說：「也許只是我的心理作用，我沒有毒，但這個醫生說了很多話來恐嚇我」。²⁹ 她請仲昭幫她找尋更適切的醫生，診治梅毒，不受危言聳聽所困惑。秋柳對生命的堅定態度，對照其他人在飄搖時代下的妥協與苟合，更顯出特殊。

阿來《塵埃落定》闡述川藏土司制度的樣貌，描述土司制度從三〇年代到1949年走向毀滅的過程，利用嘉絨部族的興衰，呈現對這段歷史的思索。小說透過傻子少爺作為敘事者，闡述藏族與其他族裔之間的文化衝撞、文化矛盾、融合與裂解，一步步改變了藏族的生活模式，改寫了藏族的社會樣貌。這個文本，顯露了不同民族之間的交流，所不可避免地帶來了衝擊與影響。小說花了許多篇幅，描述異族文化的入侵，將罌粟、砲彈、妓女帶入了藏人的生活，也引發了可怕的疾病入侵。

川藏的土司擁有極大的權力，他們要的女人，總和其他欲望一樣，只要利用特權便可輕易獲得，哪怕是擄人妻女；土司看到善於獻媚的嬌巧女子，卻毫無招架能力，一一陷落在溫柔鄉，成為欲望的俘虜。特別的是，小說並未強調這些妓女的身分與處境，反而是曾大肆宣揚性病可怕的摧毀力量，讓妓女也能透過性關係，讓男性嚐到痛不欲生的感受，「妓女身體不乾淨，可讓男人的東西爛掉」。³⁰ 小說以

27 茅盾，《蝕》，頁324。

28 茅盾，《蝕》，345。

29 茅盾，《蝕》，346。

30 阿來，《塵埃落定》（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344。

超嫌誇張的筆法描述梅毒的可怕，梅毒雖會造成潰爛，但「爛掉」二字，點出了性病的可怕。妓女是傳播性病的關係人，讓性病像鎖鏈般傳送，所有性接觸者，都在身體上留下可怕的印記。染病極重的妓女，若不接受治療，病體幾乎已成為散發腐臭氣息的地方，小說以誇張的筆法，描述梅毒潰爛造成的可怕，幾乎腐蝕了身體的性器官，「一個姑娘那裡已經沒有門扇，完全是一個山洞了，而另外一個姑娘那裏卻像朵蘑菇，散發出來的臭氣像是一頭死牛腐爛了一樣」。³¹

性病的折磨，卻沒有降臨到傻子身上。老鴇為了討好傻子，不讓他碰染病的女子，為他特別準備了乾淨健康沒病的女孩。其他土司，卻一一藉由召妓感染了梅毒。這場瘟疫的蔓延，已將強弩之末的嘉絨部族，更進一步推向毀滅的深淵。這些夜夜狂歡，以麻醉取代振作的土司們，沒人想離開妓院。女孩身上飄著香氣，他們喝酒煮肉，整天都在這逍遙歡唱，還沉浸慶賀土司制度的餘光，留戀一點僅存的歡樂與威嚴。「由他們去吧，他們的時代已經完了，讓他們得梅毒，讓他們感到幸福，我們還是來操心自己的事情吧」。³²

當嘉絨部族除了傻子治理的地方，出現了邊境市場，打開與外在貿易的契機，帶來了麥其土司繁華的生活；其他的土

司，卻喪失了往日的榮光。傻子邀請所有土司齊聚一堂，更找了戲班子來取樂助興。這群女子身懷絕技、妖嬈獻媚，但唱戲的功力卻不怎麼好。這個戲班子，原來是妓女，她們取悅男人的功夫一流，勾引土司日夜笙歌。染病的女孩，更造成了土司間梅毒的流傳。

從以上論述看來，梅毒這種性病，因傳染途徑主要透過性交，而讓梅毒染上了更多的道德和人格評價的意義。從這些小說中，也能看見作者特別針對上述這樣的思維進行辯證。以社會學的研究而論，斯坦尼斯拉夫（Stanislav Andreski）在1972年所撰述的《梅毒、清教教義與巫人迫害》（*Syphilis, Puritanism, and Witch Hunts: Historical Explanations in the Light of Medicine and Psychoanalysis with a Forecast about AIDS*, Stanislav. Published）一書，可算是箇中翹楚，最重要的一本社會學的研究巨作。此書詳盡地結合資本主義的觀察，以社會學的考證態度，追溯梅毒疾病的病症，在西方社會引起的疑慮與集體恐慌。因梅毒毒性會影響大腦的用作，造成病患有近於瘋狂的舉措，這些怪異的行徑引起了人們的猜忌，更加深了對疾病的錯誤指責。³³

在中國社會，梅毒的病況與傳染，同樣引起道德的疑慮與集體恐慌。梅毒的毒性影響大腦的作用，造成病患異於常人、

31 阿來，《塵埃落定》，344。

32 阿來，《塵埃落定》，351。

33 Stanislav Andreski. *Syphilis, Puritanism, and Witch Hunts: Historical Explanations in the Light of Medicine and Psychoanalysis with a Forecast about AIDS*.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近於瘋狂的舉措，這些怪異的行徑，更引起了人們的猜忌，加深了對疾病的指責。³⁴ 這些小說，不同程度地表述了病人近似的生命經驗。有的小說，特別理解女性在透過依附男性或賣淫方式取得溫飽的抉擇，強調弱者求生的艱難，凸顯出動亂不安、男尊女卑與貧富不均的社會問題。有的小說嘗試透過梅毒的病癥，凸顯看似狂躁的女性，身心分裂的革命情懷，認為身體的墮落，只是被時代犧牲的產物，必須寬恕她們的沉淪。以上這些小說，都將對染病的女性投與更多的同情。但《塵埃落定》不同，雖著意到妓女聚集、性病流竄，卻細心敷陳這是發達繁華的現代城市必然造成的情景，對於染病的男女沒有哀憐之情，只是陳述梅毒是欲望放縱後必然的苦果。這些作品刻劃不同的身體景致，清楚地呈現女性和男性在動態的中國社會中，在性接觸的網絡中，從生存到倫理、

經濟與政治、生理到病理、寫實到象徵層次多方牽連的影響，也投射了清晰的中國映像。

參、中國映像

在這些小說中，隱約開展出一種關於性與現代性的相關論述。現代性與性一直是頗受社會學家關注的領域。Andreski 以旁徵博引的史料，論述在資本主義影響下，宣揚資本主義的精神、清教教義、工具理性的齊頭發展，早使得新教信仰助長了禁慾的主張，走向去欲無求的生活，對西方社會影響甚大。其中，梅毒的流行，應為造成思想異變的最大主因。歐洲世界一直對梅毒懷有巫人迫害的恐懼，梅毒的傳染一直成為歐洲人龐大的心理壓力。因為梅毒可能致命，這個可怕的疾病，逼使人們必須斷絕過度的慾望，直接造成人們對性道德有更多的限制，「禁慾觀念並非

34 梅毒被認為是治療極其棘手的疾病，有的學者，放大疾病的影響與觀點，重新詮釋梅毒病患與個人命運的高度連結性。他們認為梅毒之所以特異，就在於它既帶來身體的痛苦，同時也帶來精神的亢奮，指出梅毒的症狀，能令病患進入高度創作的狂喜狀態，讓這些病人，以豐沛的決斷力與奇想，徹底的改寫人類的命運，成為影響歷史的關鍵人物。德博拉·海登（Deborah Hayden）在 2003 年發表《天才、狂人的梅毒之謎》（*Pox: Genius, Madness, and the Mysteries of Syphilis*），此書突破過往傳記文學的觀點，鎖定尼采、貝多芬、舒伯特、梵谷、希特勒、王爾德等人的醫療紀錄、就醫檔案、服藥紀錄、嫖妓記錄、私密書信或日記後，認定他們都是梅毒患者。他發現在這些人身上，同時出現了天才與狂人的雙重特質，受制於梅毒病症的影響，才造成這些人物，同時具有扭曲及高度創造力的傳奇性格，發現疾病對他們的生命造成的影響，超乎人們過往的想像。此書不以暴露性醜聞或挖掘私密的獵奇態度，而是還原以疾病的本位，去整理與解讀這些生命史檔案，發現在發病的折磨下，使這些人物完成了大建設或大破壞，造成他們做出影響人類命運的重大決定。但如林肯、梵谷或貝多芬等是否確認為梅毒患者，在歷史學界仍受爭議；有些病例，無法提出合理的說解，但本書仰賴醫學紀錄及心理學的考證方法，來推斷病況與人類命運之間的關係，的確具有參考的價值。唯病況在何種前提下，對人們造成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同時參佐從個人到集體、個體到社會、環境與時代、生理到心理等複雜因素交相影響的結果，不可能只因單一病理因素而造成決定性的影響，此間必定包含了許多可查獲或不可考證的諸多因素的干涉，到底病況的影響到底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這些梅毒名人榜單，是否是挑選後的名單？猶待更多的證據來說明疑慮。德博拉·海登（Deborah Hayden）著，李振昌譯，《天才、狂人的梅毒之謎》（*Pox: Genius, Madness, and the Mysteries of Syphilis*）（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預定論的衍生品，相反，二者都是對梅毒恐懼的產物」。³⁵ 這種屬於資本階級的倫理觀，也改寫了人類的歷史。

人類的性活動，是最複雜的人際交往行為之一，但資本主義盛行以來，伴隨而來的禁慾主義，雖達成禁制與恫嚇的效果，但禁慾的主張並未席捲一切，造成反常性行為依然在社會生根。這種本質性的論調，強化了本質性的取向，認為「性、親密、身體、自我以特定不變的方式緊密連結（通常假定此一連結建立在不變的人性基礎或理想上），或者將相互性視為性道德觀（「非相互性」便意味著物化、工具化、貶低奴役）」。³⁶ 但對人的行為模式規訓化的理念，這種基本假設是站不住腳的。因為，在夫妻間性娛樂與生育活動之外，現代社會充滿各式性活動與各式各樣的性交遊，也促成了不同的性關係和權力消長。不受主流價值肯定的性行為，雖受著社會輿論權力的控制，在壓抑中依然存在，造成一種詭異的平衡。「從表面上看，醫學性檢查、精神病醫生的提問，教育學家的報告，家庭內部對性進行的監督，所有這一切完全可能是為了制止錯誤的、不生育的行活動；但實際上，這一切都是以享樂與權力為動力的」。³⁷

傅柯觀察到正常關係外的性之暗流，

並未在權力的監視和圍堵之中完全受到壓抑，反而生龍活虎的存在。「提問、監督、監視、跟蹤、搜查、觸摸、公諸於世。這是實施權力的樂趣；另一方面肉體享樂卻為必須擺脫權力的監視、躲避它、監視它甚至捉弄它而感到興奮，體會到樂趣」。³⁸ 點出性行為與壓抑的權力兩者之間具有雙重性，既具禁制力，又具誘導性，造成針鋒相對又相互加強的連結。這也點出，即使中國社會具有嚴密且禁制力強的社會輿論，壓抑或制止非婚戀正常關係下性欲望的流動，卻不由自主地促生性關係反常化的激增。因為，現代社會的結構，並非要反抗自己的清教習俗或虛偽，才慫恿性反常的發展，現代社會確確實實地，而且是直接地鼓勵性反常。

正因如此，每一種性關係，在肉體享樂之外，同時存在著權力干涉肉體享樂的力量。權力正是通過對「非婚配夫妻性行為的辨別、強化與固定，使其與性和肉體享樂的關係日趨細密和多樣化，逐漸佈滿人的身體和滲透進人的行為中」。³⁹ 傅柯的理論，指出現代社會中的性，雖仍受到法律或是禁令或是道德風氣的約束，卻並未受到更多嚴厲的壓制，注意到每一種反常的性活動，都建立起一種在經濟上、性享樂上與權力之間相互糾結的關係。這也

35 Stanislaw Andreski. *Syphilis, Puritanism, and Witch Hunts: Historical Explanations in the Light of Medicine and Psychoanalysis with a Forecast about AIDS*.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12.

36 甯應斌，《性工作與現代性》（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4），頁5。

37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尚衡譯，《性意識史》（*Sexual History.*）（臺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頁39。

38 傅柯著，尚衡譯，《性意識史》，頁39。

39 傅柯著，尚衡譯，《性意識史》，頁39。

說明了在權力與個人、身體與集體之間有著複雜的交會。

當這些人物在性關係中，不幸感染了梅毒，卻承受極大的壓力，也顯示梅毒病非是一般的疾病，與其他性傳染病一樣，更具有道德上的爭議性，而引起人們對於妓女或受傳染的病患，有一種本質化、概述化的傾向。人們總認為婚姻關係裡的性愛，是一種合法的保障，是一種健全的關係，唯有性愛合一，且在法律保障的婚姻制度內，才是受到允諾的性關係。這種假設，充滿了許多的期待，把性的目的假設為為了生殖或是維持家庭和諧而有的行動，把性的關係給理想化、神聖化，認為涉及私密的肉體接觸，有性接觸和性關係，不應該涉入金錢買賣，貶抑可議價、可消費的關係，也排斥了涉及金錢的性行為。

妓女或性混亂者的爭議性，來自於這些身分呈現了許多本質化價值的衝突。從五篇小說看來，梅毒的傳播，都與浪女與妓女息息相關，如鎖鏈般地纏繞住相關人物。在張資平〈最後的幸福〉中，小說描述美瑛在幾個男人身邊流轉，先後跟隨了士雄、廣勳、松卿，才找到真正愛她的阿根。她與廣勳的不倫戀情，曾讓她難以自拔，越陷越深；她享受性愛的快樂，決心拋開人倫的限制，更把姊妹親情與倫理框架全都拋棄一旁，深陷在肉體的歡愉裡。

但美瑛不是妓女，身上的梅毒，卻是名聲不佳的楊松卿帶來的；而他不是她的丈夫，只能算是供給經濟支柱的同居人。楊松卿的梅毒，是外邊女人帶來的，他對

愛情不忠貞，也憤恨美瑛對待愛情的態度。這部小說藉由美瑛最後苦嚙的痛苦，病痛的折磨、嬰孩夭折的傷痛，不無帶著遺憾地讓美瑛反省自己的缺失，自我指責愛慕虛榮、識人不清的錯誤，才讓自己墮入如此的深淵。

有意思的是，這部小說的結尾將一切的錯誤，指向美瑛的虛榮；也因虛榮，她出賣了自己的幸福，錯過了最良善、最愛她的人，更藉此呈現出中國傳統文化的陰暗面貌，總是過度強調金錢在婚姻的重要性。當楊松卿把梅毒傳給美瑛，造成她身體上極大的痛苦，卻毫無愧疚，依然折磨她，更傷害她，拒絕撫養她的小孩，都深刻地呈現了父權制度下，女性受制於男性，棄之如敝屣的卑屈命運。美瑛以藥物治療梅毒，效果並不顯著時，虛弱的她，已很難與這個龐大的父權家庭正面對抗。當阿根被裁員，必須看著美瑛一個人無助地在父權家庭生存，他心痛美瑛的遭遇，只有弱勢者才會關愛弱勢者。他擔心楊松卿繼續蹂躪美瑛，就下了毒手，殺掉了楊松卿。這個故事的結尾，以一個愛情的悲劇，來呼應小說的題目，更讓人深刻感受到女性處境的險惡；阿根對美瑛的愛，是此生中最後的幸福，也意味著，美瑛在也無法過著幸福的生活了。

〈黑戀〉中，當奕芳認為在亂世中，少有人不趨炎附勢，她從社會學到，個人的意志是脫離不了物質的條件支配，她決定成為一個享樂主義者。她曾經愛過 T，但 T 窮，她很快離開對方。她開始依附何清，以為靠他可衣食無虞，沒想到他只

是假的武裝同志。中國的軍官在口口聲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舊軍閥的旗幟下，大賺國難財。她開始思考，只有依附有錢有權有兵的大官，才有金援的保障。

當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圈席捲城鎮時，奕芳的生活更糟了，她選擇在賭館打牌。得勝軍雖廢除苛捐雜稅，但人民更失望，因為軍响更多，更多蹂躪。得勝軍來了，何清逃走了，團長吳義已經 60 歲，發布戒嚴了，她沒法離開，只好曲意順從地跟了團長。團長是三朝元老，後來，奕芳又跟 K 混上，他是為軍長拉皮條的混混，她成為不折不扣的娼妓了。

像奕芳這樣的妓女，被描寫成具有三重身分：既是時代的受害者，又是加害者，以及罪有應得的人；既是病人，又是被傳播者，又是傳染源。梅毒在小說中，依然成為審判罪行的一個最直接的方式。「性病被提了出來，女性身體的沉淪與性病之間的自然聯繫成為男權文化的一種基本思維方式」。⁴⁰ 男性作家依舊將女性身體的性病與性混亂的沉淪串連，讓梅毒成為性混亂者的最終歸宿。

特別的是，張資平特別安排了近於自白的信件敘事，讓罹病的女性，有了現身說法的可能性。自白「avowal」，「原指一個人對另外一個人的社會地位、身分和

價值提供的擔保，後來意指的是個人對自身行為或思想的承認」。⁴¹ 個人透過自己與他人的關係證明自身，自己講出真實的情況。傅柯提醒讀者，而自白個體對真實情況的告白，是權力區分的重要手段。

〈黑戀〉中的奕芳，她對自己的行為，有獨特的自白。她淪為娼妓，她歸罪給社會，「是社會不良引起的社會矛盾，不是她個人的恥辱」。⁴² 她一方面有著過剩的物欲，痛恨沒有男人，可以滿足她的物質欲；另一方面，她又對自己的行為感到不安，想到自己的作為，也可以具有社會意義，她想利用自己的行為，向惡社會進擊，「她想以自己的能力去向惡社會的狂潮吞噬人的狂潮一奮鬥」。⁴³ 她最大的天賦和能力，就是向男性行性的誘惑，但危險的性復仇，讓她的內心感到「悲痛極了」。⁴⁴

最後，她在自白中，懺悔自己的罪行，「說墮落，我的確是墮落。因為我是現代最多的，掛著新招牌的變相的舊社會女子中之一。我之陷溺，完全是由於虛榮和享樂作祟」。⁴⁵ 她承認自己的觀念老舊，就像舊社會的女性一樣，依然被物欲與享樂網綁，而不是成為時代的主人，自己的主人。她在病中覺悟，她應該成為自己的主人，向惡勢力進擊，有道德的省思，也

40 王冬梅：〈性病隱喻與兩性身體敘事——中國現代文學中的性病意象探析〉，《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6（2008），頁 114。

41 傅柯著，尚衡譯，《性意識史》，頁 52。

42 張資平，〈黑戀〉，《民國小說叢刊 第一編 64》（臺中：文聽閣圖書，2010），頁 112。

43 張資平，〈黑戀〉，頁 112。

44 張資平，〈黑戀〉，頁 112。

45 張資平，〈黑戀〉，頁 132。

有革命的覺醒。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有著鮮明的階級覺醒意識，但階級意識是歷經了崛起、殞落又重生的三個過程而重新覺醒。曼瑛年輕時英勇愛國，曾參加過革命，過去喊的口號，就是要打倒買辦階級。當時單純地以為，資產階級一定會被打倒，解放的國家一定會實現。她在軍事政治學校愛上柳遇秋，以為他是個有理想的人，但遇秋竟說，革命、工作，我看都不過是那麼一回事，不必太認真。她去參加南征、宣傳、演講，更槍決一個土豪。後來，她看到熱心參與革命的人，不是病倒了，就是累死了，她的人生觀有了很大的轉折。在亂世之中，螻蟻尚且偷生，她也開始滋長了負面的念頭，如果這個世界是敗壞的，就讓它早日毀滅吧，她也成為墮落份子的一員，「然而世界是可已被破毀的，人類是可已被消滅的，與其消滅這人類，不如破毀這世界，與其振興這人類，不如消滅這人類」。⁴⁶

陳洪運被她認作是階級敵人，並未告發她，反而保護了她的性命。曼瑛開始把她的女性身體，成為誘敵的工具、另類革命的工具。輾轉來到上海後，上海早成為資產階級的搖籃了。她在這裡看到，帝國主義的風潮席捲一切，她覺受辱，也沒辦法反抗。身為弱勢的人，她想到合理化自己行為的方式，就是宣判自己不是下賤的人，認為自己無比純潔。「不錯，她現在

是出賣自己的身體，然而這是因為她想報復，因為她想藉此來發洩自己的憤恨。當她覺悟到其它的革命的方法失去改造社會的希望的時候，她便利用著自己的女人的肉體來作弄這社會」。⁴⁷ 她的賣淫行動是有意義的，與其他向資產階級投降的態度不同，她以身體為工具，同樣可以達到消滅資產階級的目的。

她把自己催眠，認為自己是一個英勇的女戰士，正在進行高上的毀滅行動。卻沒有注意到，在賣淫的過程中，她像男生一樣性欲燃燒，在性關係中變成主動者。她與廳長有染，故意在性愛中，強迫他喊她親娘，以此來羞辱這些男人。她積極地揀選目標，除了錢莊的少爺、有錢的資本家後代外，她也挑了年輕的少年，想在性愛中羞辱他們。這些行動，早已遠離了真正的革命。

她在精神上，有種昧於認清現實的傾向，認為自己嫖了資本家的兒子，強姦了錢莊老闆的兒子，而感到快樂，這些行為看起來都很可笑，也很幼稚，也證明了她能向世界報復的手段是如此低劣。但她未嘗不明瞭，作這樣的事情，很可能無法報復什麼人，最直接糟蹋的就是自己的身體。當她承擔起照顧阿蓮的責任時，她不願再去陪伴錢賠生，他罵她爽約時，她反擊，我不是你的私有財產，你不能佔有我。

更讓她心碎的，她一心仰慕柳遇春，

46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 225。

47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 206。

竟然當官去了，而她成為野雞。她當面斥責柳遇春，現在你是我客人了，你作了官，就是出賣靈魂。「你為著要作官，便犧牲了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歷史」。⁴⁸ 曼英認為，她自己的身體可以出賣，但靈魂不可以。過去她把柳遇春當上帝一樣敬仰，現在，只覺得不堪，她也把和他的露水因緣，當作是毀滅世界的一部分。「那就是與其改造這世界，不如破壞這世界」。⁴⁹ 過去一起參與革命行動的楊坤秀，竟嫁了第三師的軍需處長，成為官太太了。楊坤秀還闡述了自己的思想，革命不是女生的事情，要她別管。

真正敲響她內心痛苦的掙扎的，就是李尚志。當所有人都變節，順應潮流時，只有曾愛過她的李尚志，依然堅持自己的理想。他是一個好人，沒有放棄革命，「他想將世界造成那麼樣一個世界，也沒有窮人，也沒有富人」。⁵⁰ 他致力於守護窮人，即使自己的處境危險，被發現要被槍斃，依然視死如歸。李尚志是如此忠誠，還是很關心她，寫信鼓勵她。「我對待你的心如我對革命的心一樣，一點兒也沒有改變」⁵¹。可見，在30年代的氛圍中，愛情的投射與革命的情懷兩者分隔不開。

顯然，蔣光慈塑造曼瑛這個角色時，是帶有批判的意味；他特別利用小說的典範人物李尚志之口，針砭了曼瑛的缺失，就是「墮入了小資的情懷」，而放棄了關

注無產階級的痛苦。她記取了疾病的教訓，想要救自己。接受治療後，才知道自己並沒染上可怕的梅毒。這篇小說的主角，雖未感染上梅毒，卻也圍繞著梅毒，探觸妓女的處境和革命的環境，顯然疾病的意義，是值得探觸的線索。一年後，真正的革命戰士李尚志，在紗廠看到正在勞動的曼瑛，兩人才成為革命情侶。成為無產階級的勞動女工，破除過往奢華的習氣後，這時兩人的革命心靈才匹配，「變成和李尚志同等的人」，而靈魂也充實起來。這篇小說賦予革命小說的積極意義，可以洗滌蒙昧的靈魂，而曾被烏雲遮住的人生，也將衝出了雲團，面向皎潔明亮的革命旅程。雖然，革命小說的理念有些老套，也慣用了革命加愛情的書寫模式，顯得機械，卻從中顯露了特殊的訊息：能覺悟革命之重要性的人，將不被資產階級的心靈給腐蝕殆盡，也不會感染可怕的梅毒。無產階級同治將舉臂歡迎迷失的人，走向明亮的革命大道。

茅盾在〈追求〉中，主要塑造了四個主要的人物，個性鮮明的青年，來凸顯中國1927年大革命失敗，當時處處圍困的時局，黯淡絕望的時代氛圍。章秋柳被認為是戀愛專家，與幾個朋友都有愛情糾葛。她有理想，也看清現實，深知眾人不是超人，在火與血的亂世中，無人可以靜下心來讀書或安生。她與友朋發起讀書

48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267。

49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271。

50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262。

51 蔣光慈，〈衝出雲圍的月亮〉，頁274。

會，眾人齊心提出出版雜誌，批評時事，參與社會運動，打倒獨裁者，要大家活的深刻，以激烈的方式找到生存的意義，是小說中最關鍵的人物。當她認同史循的觀點，理解時代將一代青年改造成徹頭徹尾懷疑主義者的無奈時，而對史循產生最親密的感情。史循是懷疑主義者，一直想自殺，卻死得突然，也把性病傳染給秋柳。曼青作為一個理想主義與懷疑者，他質疑中國的民族，已失去新生的能力與精神，他離棄政治，投身教育，作為革命的種子，他一步步質疑自己的魄力與承擔。最後，他成為與世界妥協的青年，更迎娶了一個熱衷金錢利益的女性；作為對立的人物，仲昭則非常樂觀，總是腳踏實地的追求未來，以應有論，解釋人心惶惑原是每個革命時代的副產物，認為一代青年必能安然挺過。最後，看見友朋死的死，病的病，妥協的妥協，也動搖了樂觀的思維。

作者寫出了三〇年前夕在最清晰的時代氛圍，以及青年的迷惘。他們自發性的創辦讀書會，就是想利用團體力量來相互提振，挽救頹喪的思維；但他們雖有夢想，卻沒有與現實搏鬥與抗爭的毅力，一一在現實的面前投降，無可阻止頹敗現實的到來。作者茅盾想要深入探討末世紀的悲觀思想的源頭，利用史循的死，將他的末世懷疑主義的論調繼續流傳，藉由身體之毒——梅毒及思想之毒——懷疑論者傳送給章秋柳，並藉此提出質疑，雖不直接控訴青年，卻進一步質疑懷疑主義者的影響

大過反革命主義，更將一代青年葬送於虛無之中，以梅毒之毒的修辭，誇大它的毒害。

在小說中〈追求〉，史循成為小說中的病媒傳播者，從旅館女子身上傳染了病毒，又傳給章秋柳，自己也死於疾病。章秋柳得知自己染病，卻沒有一般病人慣常的態度，既不歇斯底里，也不怨恨史循，恍若得病是求仁得仁，求義得義。這個形象特殊的女性，顯然具有許多值得探索的訊息，她不是舞女，卻常有煙視媚行的舉止。當她得知王詩陶的男友東方明在鄉下犧牲了，肚中又懷了孩子，她嘆息她青春的生命，都被環境剝除了，只剩下殘渣。

王詩陶這樣的女性不是特例，她已對生命不抱希望，認為理想的人生或理想的人生都是騙人的勾當，她只要追求快意、刺激就好，甚至想要去當野雞，去玩弄一些蠢男子。章秋柳也贊同這樣的思想，希望王詩陶與自己聯手，一起去顛倒世界的男人。卻意外發現，趙赤珠是受生活逼迫所至，早已作了暗娼，趙赤珠的想法也很堅決，「主張是無論如何不變的，為的要保持思想的獨立，為的要保留他們倆的身體再來奮鬥，就是做一二次賣淫婦也不算什麼一回事」。⁵² 趙赤珠的名字具有象徵性，她忠於思想，忠於主義，讓王詩陶十分傾慕。章秋柳更認為，她同意趙赤珠所做的事情，如果是她，她將更激進地打死幾個敵人，再自殺，永遠忠於自己的信

52 茅盾，《蝕》，頁264。

念，「為了一個正大的目的，為了自己的獨立自由，即使暫時賣淫也是可以的，合理的，道德的，是不是」。⁵³ 迫於生計，王詩陶也走向跟趙赤珠一樣的道路。從三位女性的理念與做為看來，她們認為出賣身體若只是做為一種取得更重要目的的工具，賣淫並不是違背道德的行為，不會看輕這樣的女性。

這樣說來，小說中力圖針砭的，不是指控病人在倫理或身體上的不潔，或是買賣身體的賤踏尊嚴，比這些罪行更嚴重的，而是喪失民族自信與革命勇氣的一種普遍時代病。梅毒隱約地暗示了，這是一種中國病的極致體現。史循陷入虛無之毒，才會染上梅毒；秋柳要解救虛無的史循，與史循有愛之性，才會染上梅毒。梅毒將兩人的生命，串連在一起。如果世人對虛無者不是殘酷與冷血，那麼，或許秋柳就不會把愛情從曼青處收回，放在史循身上。

曼青作為一個理想主義與抱持懷疑思想的青年，他曾犀利地指出中國的問題，就是瀰漫在青年之間的世紀末的苦悶，這種苦悶，絆住中國青年的步伐與動力。「不是別的，就是我們常說的世紀末的苦悶。自然是中國式的世紀末的苦悶。去年我經歷了許多地方——那是已經對你說過的了，我就到處看見了這個病。我們——像某人所說的浮浪的青年，有苦悶，但我

們的苦悶的成分是幻滅的悲哀，向善的膠著，和頹廢的衝動」。⁵⁴

染上梅毒的秋柳，不後悔她的生命抉擇，也不害怕疾病。「我不怕知道真相，我絕不悲傷我的生命將要完結；即使說我只剩下一天的生命，我便要最痛快最有效地用去這最後的一天。」⁵⁵ 她依然展現她的口號：不要平凡，以最強的信念，把生活灰色劃上一道痕跡，「所以在這梅毒的恫嚇中，我要知道我的日子究竟還有多少」。⁵⁶ 她的堅強與理性，強韌與決絕，塑造出三〇年代特殊的女性形象。他們曾經都想追求一些什麼，然而他們都被時代所阻絕。小說最後把生命的沉思留給了仲昭，本來對生活抱持積極態度的仲昭，也開始迷惑了，他震懾於這些死亡與疾病，摧殘與打擊，發現這原來就是命運的權威、現代的悲哀。

小說中藉梅毒的傳染，指控最可怕的疾病——就是造成梅毒的虛無主義，摧毀了一代中國子民，對中國命運的一種悲哀感，毀滅了他們對於未來的想像。茅盾以陰鬱的小說，把中國窒礙難行的關鍵問題點出，青年迷失的問題，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時代的問題。眾人有志難伸，王詩陶也說過類似的觀點，「我們都不是居心自暴自棄的人，我們永不會忘記犧牲了一己的享樂，追求大多數的幸福，只是環境不絕地來引誘我們頹喪，而我們又是勇

53 茅盾，《蝕》，頁 309。

54 茅盾，《蝕》，頁 217。

55 茅盾，《蝕》，頁 346。

56 茅盾，《蝕》，頁 346。

氣不足，所以我們成了現在的我們」。⁵⁷反日活動熾熱，但這些青年只要參政，可能被打為「反動派」或「共產黨」，認為搗亂後方，政治的混亂，讓這些青年無所適從，墮入虛無主義的深淵。

阿來寫的川藏小說《塵埃落定》，有非常精彩的梅毒書寫。梅毒的蔓延，與傻子創建的邊境市場與現代化的城市分不開關係，也可以說，因為現代化的城市林立，所以吸引了妓女群聚在此。小說前半部，強化漢人在促成川藏現代化的過程中，扮演的複雜角色；既是受益者，又是加害者；既是推動者，又是引動者。一步開發了川藏，卻也將川藏帶入遠離傳統文化的局面。

談起這群妓女，小說淡化她們的族裔身分，僅強調她們既非藏人，也非漢人，「演員都是些姑娘，什麼民族的人都有」。⁵⁸這充分說明了妓女這個行業，是超越族裔身分的。不同族裔的女人為了賣肉營利，不在乎族裔之間的世代恩仇或利益糾葛，她們聚集在繁盛的街道上，做起慾望與肉體的交易，就是為了賺錢。她們先以戲團搗入人潮，但因演出水準不佳，無戲可演時，她們依舊住下來，做起送往迎來的行當，仍有極大的市場。這樣的經營模式，非常符合中國的娼妓文化，民間藝人娼優不分的傳統；娼優先以技藝吸引

客人，再以美色留住客人，「各類說書的、賣唱的、耍雜耍的，都屬於娼妓一類，這是我們古代娼優不分的一個特點」。⁵⁹

漢人引進的鴉片與軍隊，讓川藏土司的文化面臨極大的改動；梅毒的感染，再一次重創川藏土司，造成多人罹病的災難。妓女本身投射了許多人性的欲望，妓女的聚集，也成為城市現代化的指標之一，呈現享樂主義與肉體交易交雜的樣貌，也成為現代化城市最醒目的特徵。而新建的鎮子，更具體體現最現代的性關係，更流竄在欲望的河流中。追溯起來，梅毒的發生與傳播，竟是與現代化社會的過度發展有關，影射外來者的入侵，「顯然與現代化社會的運作模式有密切關連，與外在勢力的入侵有關」。⁶⁰梅毒是少數疾病之中，能與現代化的發展產生連結的傳染病，這也使得梅毒的書寫與論述，常與縱慾和荒淫相提並論，而將疾病指向墮落行為的後遺症。

考察中國的城市歷史，娼妓的崛起與興盛，絕非孤立的文化現象。娼妓的存在，常與刺激商業發展，增加稅收，帶動商業熱潮有重要的關聯，常更與「中國城市早期現代化成駢進之勢」。⁶¹也可以說，娼妓的行業具有鮮明的社會地理特性，這與女性的性勞動、性交易、男性欲望及消費主義盛行，與城市的經濟消費性、現代

57 茅盾，《蝕》，頁 264。

58 阿來，《塵埃落定》，342。

59 蕭國亮，《中國娼妓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頁 112。

60 Susan Sontag, *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 pp.145.

61 張百慶，《中國城市早期現代化過程中的娼妓問題》，《史學月刊》，1（1999），頁 99。

性，有密切的關聯。⁶²現代的性身體與現代性環境有緊密的關係，他們在妓院分享妓女的性技巧，分享妓女的身體，同時也分享性病。這時，性愛的關係，已成為現代化城鎮的一種交誼方式，既公開又隱密；人際關係被徹底的性化，性交成為社交的儀式，性的開放與公共性的趨勢，讓性徹底與親密性分開。他們願意消費女人，不是透過土司的權勢，而是仰賴性產業的買賣機制，土司們覺得十分幸福，也樂於此道。

多位土司繾綣於溫柔鄉，相互感染罹病，塔娜跟著汪坡土司離開，汪坡也得了梅毒，他們都躺在床上起不來。「男人的東西在潰爛」，這些土司再也不是過往雷霆萬鈞、氣勢逼人的土司了；梅毒的侵襲，更在擊潰他們的雄性象徵與英勇霸氣⁶³。罹病的人，走路的樣子很難看，內心更是屈辱。汪波寫信給傻子，「在我新建的鎮子上，妓院的女人毀掉了他的身體，朋友的妻子毀掉了他的心靈」。⁶⁴這些土司，終於顯露出積弊已久制度下外強中乾的面貌。

書記官翁波意西說的一句話，頗值得玩味。「凡有腐爛的地方都有新的東西生長」。⁶⁵過不了多久，紅色漢人（共產黨軍，解放軍）打敗了白色漢人（國民黨

軍），白人躲進小鎮。國民黨軍常逛妓院，拿槍枝換錢，去嫖女人。他們不會染病，因有專門對付梅毒的藥。白色漢人把藥拿給了傻子，傻子給了父親和妻子。最終，土司雖未惡化，得到了治療，但梅毒已把土司的士氣，給徹底擊潰。這時，川藏土司的氣勢已大不如從前，氣息奄奄，有更大的力量來終結土司，那就是紅色漢人。

朱崇科認為，阿來以《塵埃落定》，漂浮的身體上面，散播著複雜的權力及結構，這既有性的過剩對身體的壓制，又有個體／性無法擺脫社會世俗的享用，而在性愛等身分政治中，權力的控制和傾瀉雖是在上下男女之間的主流，但消極性的權力抵制也零星存在；身體，不論是生理或是身分，還是政治、精神層面，都是一種複雜的組合，這一切都在傻子不得不毀壞肉身時獲得了身分的認同的成功找尋到灰飛煙滅。⁶⁶傻子最終認同了自己的文化與部族，卻也是部族消亡的時期。在這尋找認同與獲得認同的過程中，傻子在性上的需求與探索，也成為他認識自己的階級與部族最重要的過程。他先後接觸過許多女子，也逛妓院，之所以沒有感染上性病與梅毒，與他的身分與權力有些關聯。

最後，被暗殺前，傻子大概也染上梅毒，這是她美麗嬌豔的妻子傳染給他。塔

62 成淑君，〈妓女、城市發展與現代性——評《20世紀初蘇州娼妓的地位》〉，《城市史研究》，（2012），頁140。

63 阿來，《塵埃落定》，356。

64 阿來，《塵埃落定》，357。

65 阿來，《塵埃落定》，357。

66 朱崇科，《身體意識形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00。

娜歷經多次背叛與猜忌，最後知道傻子沒有投降，而是被紅色和人活捉時，又決定跟隨她的傻子丈夫。他們再次言歸於好，有了歡愉的性關係，卻也是土司制度崩解前夕，最不安的取暖。此時，傻子擁抱染病又服藥的妻子，覺得性病所帶來的威脅，再也算不了什麼，「死都不怕還怕梅毒嗎」。⁶⁷這只是部族崩毀、土司瓦解、家族潰散後，肉體在心靈傷害之外，另一種苦痛折磨而已。

從這些梅毒小說可以看出，涉及性的訊息異常複雜，性疾病能製造許多恐慌，警告世人那些見不得人的肉體買賣或是身體交易，對個人或是社會而言，都是潛藏危機的冒險運動，可能會衍生性疾病或是導致死亡；而這種傷害，更可能造成下一代的痛苦與種族滅亡，如〈黑戀〉或《塵埃落定》。婚姻關係之外的性關係，都為人們帶來一定程度的危險性，這樣的性焦慮，更透過醫療體系治療的困難度，持續宣傳性氾濫的危險，以傳達維護社會倫理的言論。這種性焦慮，展現在由女性角色（〈最後的幸福〉美瑛、〈黑戀〉奕芳、〈衝出雲圍的月亮〉曼瑛、〈追求〉秋柳／史循、《塵埃落定》塔娜）承擔性病的痛楚上得到最佳的驗證，也顯示了男性集體的性焦慮、性恐懼與性想像，傾向於投射到女性身上。性焦慮與梅毒的隱喻，最終要和醫學實踐結盟，要建構出不一樣的

國家國族形象，一個有「有健壯的體魄和純淨的道德」的神話，這成為塑造建國神話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它儼然以發布衛生指令的最高機構自居，用無菌學的新名詞重新散布對性病的傳統恐懼；藉助公共衛生是新機構宣傳進化論的偉大幻想；聲稱要保證社會全體成員都有健壯的體魄和純淨的道德；許諾要消滅一切有癖病的人，一切墮落分子和變壞的人；他以生物學和歷史學的名義，為當時尚處於萌芽狀態的國家種族主義辯護，它是形形色色國家種族主義真正的基石」。⁶⁸

也就是說，這些性病小說，正好張顯了一個重要的隱喻，就是中國根深蒂固「倫理—政治一體化」的建國想像，「倫理—政治一體化是中國文化的固有傳統，為最大限度地實現革命的政治理想與宏偉目標」，體現一種特殊的倫理形態—革命型態，它以服務於國家利益為其趨向，彰顯了神聖崇高的生命意識與感覺。⁶⁹可以看見，藉由梅毒書寫展現出的中國形象，皆是腐化、墮落的一面，性混亂者顛覆性愛合一論、生殖論、無價之性的標準，卻與現代化卻維持著複雜的對話。有的小說，指出墮落的性，背離了現代化與革命的浪潮，如〈黑戀〉或〈衝出雲圍的月亮〉或〈追求〉，是小資階級思想的罪惡，誤解革命的意圖與目的，最後造成國民身體的潰爛、心靈的扭曲與民族的頹喪，更造

67 阿來，《塵埃落定》，380。

68 傅柯著，尚衡譯，《性意識史》（臺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頁48。

69 孫紅震：〈指向崇高意旨的身體獻呈——〈我在霞村的時候〉革命倫理解讀〉，《現代文學》2：110，頁44。

成國力的衰頹。有的小說，則指出墮落的性、販賣的性關係，是伴隨著現代性而來的另一種產物，本身就是現代化的一部分。在梅毒書寫中，可發現梅毒的真實樣貌，或是複雜的病情演變，未必被小說真實地刻畫出來；但是性病本身帶有的禁忌與教訓意義，卻一再被強化，這也造成性病的書寫，一方面亟欲觸及到性接觸的真實性，卻容易又將性病的意義掩蓋起來，賦予了性病更多勸諫的涵義，將私人的身體，聯繫上公共的身體論述與國族假想。

在三〇年代革命氛圍之下，三篇小說仍具體呈現整個大時代的政治飄搖、經濟不安、人心浮動，都是影響男／女性誤入歧途，淪為娼妓或為嫖客的背後推手；這些小說受時代氛圍影響，並未從父權壓抑、異性戀機制或男性主權宰制的角度來思索女性的淪落，而將人們的墮落，是跟整個軍方混亂、動輒得咎的時代有關。這些小說依然透過角色的自白指出，對於罹病的深自懊悔，認為在飄搖的大時代中，每一個人都需要負擔自己的責任，都該承擔改造民族的使命，將性病小說的書寫視野，擴大到國族命運。但這種自白，刻鏤上非常濃厚的道德框架；人們可能不容易意識到，這種自白也是權力所強加而來的，充滿了權力運作的痕跡。從性關係到性病，關於染病的人們的道德審判或自我審判，全展現了權力的痕跡。

由此看來，依違在個人隱私與國族身體的性病書寫，其重點依然在國族前景

上，體現了鮮明的敘事倫理。正如劉小楓所指出的癥結，「現代的敘事倫理有兩種：人民倫理的大敘事和自由倫理的個體敘事。在人民倫理的大敘事中，歷史的沉重腳步夾帶個人生命、敘事呢喃看起來圍繞個人命運，實際讓民族、國家、歷史目的地變得比個人命運更為重要」⁷⁰。四位男性作家利用疾病的隱喻，政治化了人們的身體，在病人的身體進行編碼。遺棄了革命理想的女性，最後得了性病，將二〇年代末興起的革命文學，加入了女性的身體，更增衍了政治的內涵。這樣的革命文學，依然在宏大的國族敘事裡，在女性身體裡填入了政治的意義；阿來的川藏小說，把墮落的性、販賣的性關係，當成是伴隨現代性而來的另一種產物，以不一樣的面貌，刻劃川藏的歷史軌跡與時代命運。梅毒的意義在疾病小說中，早已橫越了純粹醫學與生理學的觀點，而加入了社會性與政治性、倫理性。

肆、結論

閱讀這些梅毒小說，可以發現作者都在病患塑造與梅毒想像中，加入「縱慾、幸福、失志、迷失、身體交易、墮落、報復」的形象，更充分凸顯「梅毒病患具一定毀滅力量」的警訊，從疾病隱喻及敘事看來，完成了系統性的創造與編碼過程，病徵的解碼行動顯得格外特別。

從誕生於三〇年代的小說〈黑戀〉或〈衝出雲圍的月亮〉或〈追求〉看來，性

70 劉小楓：《沉重的肉身》（北京：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頁5。

的身體或性交易的身體，都以扭曲的樣貌烙印革命的印記，也成為這股紅色意識與紅色浪潮下的特殊產物。由此看來，階級意識依然存在於小說之中，性的交換與性販賣也成為表達革命態度的一種方式。這些心懷革命藍圖的女性，呈現了一種昂揚的革命精神，卻矛盾地存在身心斷裂的現象：懷抱著革命的現代性願景卻受到阻撓，政局混亂、人格而隨之淪落，做著可能是否決身體自主性的賣淫行動，出現意識與行動之間的弔詭衝突。在這些小說之中，梅毒依然成為論述下最可怕的鬼影，但出賣身體絕非最大的罪惡，最大的罪惡，來自於盲目的小資情懷對革命的忽視、看輕與絕望。無論是張資平、或是左派的蔣光慈或茅盾這些男性作家，都徹底藉由病魔化的修辭，相當一致地傳達了堅定的態度，否定了個人主義、虛無主義式伴隨而來的腐蝕行徑與縱欲行為，認為這樣的墮落行徑，這將成為斷送中國革命前景的最大隱憂。

〈黑戀〉、〈衝出雲圍的月亮〉與〈追求〉的疾病書寫，正落入了政治的誤區，賦予了疾病太多的解釋、太多的意義。這樣的迷思，也在出現在丁玲的〈我在霞村的時候〉所呈現的話語論辯，呈現真正的身體和政治的身體的隔閡和誤解、異化和矛盾。二〇年代末到三〇年代，解放區的文學已逐漸被政治思想滲透，成為政治化的文學。在這樣的時空底下，作家

如何理解梅毒？如何呈現造成疾病背後更大的病灶？促成疾病之疫心理惘惘的威脅是什麼？反而值得人們深思。性病引發了種種道德的疑慮，一直以來，世人總是帶著批判的觀點凝視病患。在三〇年代，這種道德的批評依舊存在，更加入了民族意識的譴責意涵；在革命巨型論述的制約之下，小說家也難逃這樣的詮釋框架和恐懼想像。他們承繼了時代的制約，把疾病與道德及政治混血之後，產生了疾病最新型態的詮釋新解。這時梅毒的恐怖性，被召喚為人們最恐懼的心理幽靈，不只是道德淪落、更是民族身分的淪落，促使中國子民的淪落，是最墮落的行徑。這也顯示，小說家更關注的是政治性的身體，而非病患的血肉之軀，傾向以政治化的身體解釋病體化的身體，梅毒成為文學家創制的特殊疾病，「忽略了醫學本身應該具有的科學知識，消解了身體身體的複雜性，將其轉化為一種純粹的政治身體，使其成為一種宣講政治的正確與有效的工具；而且在思維方式上，背離科學思維的理性意識與實證精神，將政治視為解決一切問題的萬靈藥。它中斷五四以來的除魅進程，開啟了政治萬靈的神話書寫」，正是時代風行的復魅書寫慣例，成為眾人奉行的神話模式，貫徹了絕對政治化的書寫模式。⁷¹ 五四文學揚起的啟蒙運動，開啟了封建勢力、性別壓迫的批判，沉重的病體是中國國體的隱喻，而解救的良藥，仰賴的就

71 黃曉華，〈醫學與政治的雙重變奏——論解放區文學的疾病書寫〉，《中國文學研究》3（2008），頁95-98，頁97。

是啟蒙思維最自豪的理性、民主與科學精神。但在三〇年代，以階級意識、革命意識橫掃一切小說，包括疾病小說。此時，病人的病況，不再單純是醫療的問題；梅毒的治療，不再只是科學與醫療問題，而是與政治國力攸關的經濟問題，是重要的政治問題。這也造成疾病書寫的盲點，以政治至上影響下的疾病書寫，一切只為塑造革命傳奇的樣板小說，對女性的處境描寫相當刻板化，對兩性權力關係的解剖也很單一，對身體的想像和國族發展的想像，都很片面，身體論述、情慾想像、疾病論述都泛政治化，也限制了這些小說能夠開展的視野。

中國的梅毒小說，開展了妓女、性混亂者與女性低賤化之間的聯繫，更與中國的現代化現況進行了豐富的對話。在政治混亂與身體界線、性愛界線混亂之際，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梅毒的文化表述、政治表述，都傳達了作家內心難以言說的恐懼，中國受到資本主義帶來的資產階級觀、墮落的人生觀，以及致命病毒的雙重入侵，傳達了對中國復興的深重擔憂，「帝國主義侵犯了中國的領土主權，而病菌侵犯了它的尿道」，而阻絕了更強大康泰興盛中國的誕生。⁷²也可以說，從三〇年代以降的梅毒書寫，就有一個明顯的國族憧憬隱藏其間，區隔於暗黑的小說，一個有所作為、異常強大的國家或族裔，孕育了無數好男好女，在經濟狀況豐裕、

政治環境健全的環境底下，都有著強健的體魄和平衡的兩性關係，以及伴隨來的純粹的性愛關係和穩定的愛情作為美好的對比，那是小說中期望的理想的中国造景。

值得注意的是 1998 年發表的《塵埃落定》，阿來在中國全面迎向改革開放的八〇年代盛景中，有了更複雜的沉思；他的擔憂更是夾雜了少數民族覆滅的擔憂，藏族受到資本主義的影響越來越巨大，從軍事國防到農業、宗教、文化或日常生活無一倖免，而資本主義帶來的影響是雙重性的，既是現代化，也可能是反現代化，既是進步的、現代化的，也是更危險的、更大的衝突和矛盾夾擊的時代。種種矛盾的情景拔山倒海而來，伴隨而來的是漢藏族裔關係的合作與猜忌、金錢遊戲的爭逐不休、性愛極致享樂的追求，造成致命病毒的入侵，也輾轉傳達了他對藏族命運的深重擔憂。他思考的焦點，不再是漢族獨大的單一思維，不再是力求中國漢族復興的大一統思維，而是思考漢族對藏族與資本主義對藏族的深切影響，同樣存在可怕的摧毀力量之外，更以倒帶的方式回顧歷史，利用川藏土司的內部瓦解和資本主義等外力攻擊，合力刻劃一波波內外交擊的巨浪，如何改寫了川藏的文化和歷史。梅毒帶來了最後的一擊，把墮落的性、販賣的性關係，當成伴隨現代性而來的另一種產物，也以另一種魔幻寫實的方式，建構

72 賀蕭 (Gail Hershatter) 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頁 251。

了川藏墮落的歷史與混種文化的軌跡，建構了中國的意象、中國的想像。《塵埃落定》看待藏族覆滅的命運，批判資本主義的力道更多，還是批判漢族的力道更強，此間牽連歷史沿革甚大，已難區分。《塵埃落定》雖然在梅毒想像中，凸顯梅毒的毀滅力量，倒也誠實地列舉，這只是眾多毀滅力量的其中一個；以更繁複的角度，看待中國面對各式混種文化、包括資本主義入侵的雜交影響，可能獲利，也可能身受其害。從疾病隱喻及敘事看來，疾病的書寫呈現了較多面的觀察，而非單一地批判。這些疾病文學，以兩種方式，呈現了文學中的梅毒景象，也建構了兩種不同的中國景象。

參考文獻

一、小說

- 阿來（2005）。《塵埃落定》（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茅盾（1995）。〈追求〉，《蝕》（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頁 211-349。
- 張資平（2010）。〈最後的幸福〉，《民國小說叢刊·第一編 64》（臺中：文聽閣圖書，2010）。頁 1-225。
- 張資平（2010）。〈黑戀〉，《民國小說叢刊·第一編 64》（臺中：文聽閣圖書，2010）。頁 1-139。
- 蔣光慈（1997）。〈衝出雲圍的月亮〉，樂齊主編《小說精品：革命小說的早期實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7）。頁 196-322。

二、中文書目

- 伍蠡甫、胡經之主編，畢修勺、洪丕柱譯（1986）。《西方文藝理論名著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安克強（Henriot, Christian）著，袁燮銘、夏俊霞譯（2004）。《上海妓女——19-20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崇科（2009）。《身體意識形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江漢聲著、江萬煊校閱（1990）。《認識性病》（臺北：健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余鳳高（2003）。〈梅毒：從癒瘡木到魔彈〉，《流行病》（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頁 175-187。
- 余鳳高（2010）。《疾病閱讀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威爾森（Wilson, Jean D.）著，吳德朗等譯（1993）。《哈里遜內科學》上冊（*Harrison's Principles of Internal Medicine*）（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 威爾森（Wilson, Jean D.）著，吳德朗等譯（1993）。《哈里遜內科學》下冊（*Harrison's Principles of Internal Medicine*）（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 韋伯（Weber）著，余曉、陳維剛譯（198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

- 神》（北京：三聯書局）。
- 馬伯英（1994）。《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勝崑（1981）。《中國疾病史》（台北：自然科學文化事業公司）。
- 陳學文（1989）。《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傅柯（Foucault, Michel）著，尚衡譯（1992）。《性意識史》（*Sexual History.*）（臺北：桂冠出版社）。頁 39。
- 博拉·海登（Deborah Hayden）著，李振昌翻譯（2005）。《天才、狂人的梅毒之謎》（*Pox: Genius, Madness, and the Mysteries of Syphilis*，（上海：人民出版社）。
-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2003）。《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江蘇：新華書店）。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劉小楓（2004）。《沉重的肉身》（北京：北京華夏出版社）。
- 蕭國亮（1996）。《中國娼妓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 凱特維基（Frederick Cartwright & Michael Biddiss）著，陳仲丹、周曉政譯（2004）。《疾病改變歷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 戴蒙（Jared Diamond）著，王道還、廖月娟譯（1998）。《槍炮、病菌與鋼鐵》（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 麥克尼爾（McNeill, William H.）著，楊玉齡譯（1998）。《瘟疫與人：傳染病對人類歷史的衝擊》（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三、期刊文獻

- 王予霞（2003）。〈西方文學中的疾病與恐懼〉，《外國文學研究》6。頁 141-146。
- 王冬梅（2008）。〈性病隱喻與兩性身體敘事——中國現代文學中的性病意象探析〉，《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6。頁 113-130。
- 成淑君（2012）。〈妓女、城市發展與現代性——評《20世紀初蘇州娼妓的地位》〉，《城市史研究》。頁 137-142。
- 余鳳高（2014）。〈莎劇中的梅毒描寫〉，《域外傳真》1。頁 72-76。
- 吳錫民（2004）。〈西方文學與疾病再思〉，《廣西師範學院學報》1。頁 34-39。
- 汪注（2008）。〈魯迅與疾病文化的終生糾結〉，《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9：9。頁 35-37。
- 孫紅震。〈指向崇高意旨的身體獻呈——〈我在霞村的時候〉革命倫理解讀〉，《現代文學》2：110。頁 44-46。
- 張百慶（1999）。《中國城市早期現代化過程中的娼妓問題》，《史學月刊》，1。頁 99-103。
- 張翼（2004）。〈疼痛的鄉村，疼痛的

- 寫作——閻連科創作中的疾病意象解析〉，《小說評論》第5期。頁68-70。
- 黃曉華（2008）。〈醫學與政治的雙重變奏——論解放區文學的疾病書寫〉，《中國文學研究》3。頁95-98。
- 劉麗榮（2009）。〈入世禁欲、資本主義精神與梅毒〉，《讀書》11。頁51-58。
- 蔡振家（2006）。〈疾病與作曲：以 Smetana、Wolf、Schubert 的梅毒為例〉，《台灣音樂研究》3。頁91-106。
- 錢亞平（2010）。〈中國梅毒低調復燃〉，《視點》1。頁34-35。

四、學位論文

- 鄭立亞（2008）。《從基督教思想看易卜生〈群鬼〉中的原罪遺傳》（桃園：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97學年度碩士論文）。

五、英文文獻

- Andreski, Stanislav (1990). *Syphilis, Puritanism, and Witch Hunts: Historical Explanations in the Light of Medicine and Psychoanalysis with a Forecast about AIDS*. Palgrave Macmillan.
- Sontag, Susan (1990). *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 New York: Doubleday.

從推離、賤斥談中國吐壺故事的文化意涵*

傅素春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本論文〈從推離、賤斥談中國吐壺故事的文化意涵〉為題，討論中國吐壺故事：〈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三篇文本，以後設的角度梳理學者對於此系列故事的論點，並從中衍生出此篇論文所欲探究的問題——文本獨特的敘事模式純屬外來，還是一種適地化後的保留轉譯；何以以壺作為文學意象來盛裝欲望，其背後的文化驅策力；此故事藉由口

吐將欲望與共食的相鄰，是否對應指向文化體系潔與不潔的分界線。簡言之，本篇論文聚焦在死亡、口壺意象、情欲三者表意鏈的關係出發，最後，筆者嘗試突出了改寫過程中壺、口與欲望的關聯性，〈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經由壺口吐出的卑賤物凸顯欲望的遞增。

關鍵字：賤斥、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

壹、前言

南朝梁吳均（469-520）所作〈陽羨書生〉是志怪小說中獨具特色的一篇。魯迅（1881-1936）《中國小說史略》在談及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一節，特將此篇提出，謂吳均詩體風格清拔人稱「吳均體」

外，其文採用之於小說，亦卓然可觀，因此魯評「陽羨鵝籠之記，尤其奇詭者也。¹」進一步申述陽羨書生口吐婦人的情節並非中國思維，乃引段成式（803-863）《酉陽雜俎》：「釋氏《譬喻經》云：昔梵志作術，吐出一壺，中有女子與屏，處作家室。梵志少息，女復作術，吐出一壺，

* 本文經兩位審查人給予相當寶貴之意見，在梳理前人研究時應注意問題意識與方法論初發的差異外，也對本篇論文理方法運用之嚴謹度之加強，有相當提點。修訂過程中非常感謝審查人的建議，方能使論者囿限於一己之見的論述更臻完整。

1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1992年），頁41。

中有男子，復與共臥。梵志覺，次第互吞之，柱杖而去。余以吳均嘗覽此事，訝奇說以為至怪也。²」將壺中納人、從口吐物之情節思維歸屬天竺。再從清代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王菊莊言》：「陽羨鵝籠，幻中出幻³」，對照上述魯迅「奇詭」之說，此情節被感知為奇詭、訝奇的幻術之外，「魏晉以來，漸譯釋典，天竺故事亦流傳世間，文人喜其穎異，于有意或無意中用之，遂蛻化為國有⁴」（底線為筆者所加）由魯迅之言標記了故事改寫納入「國有」的過程，它不僅僅是故事的承襲關係，還應該積極的思索文化如何納入，使其適應或不適應於中國文化主體，成為筆者此篇論文留心考察之所在。

經段成式《酉陽雜俎》引錄，魯迅梳理其脈絡，中國志怪小說出現「壺中人」及「吐壺」情節，以三國時康僧會（？-280）翻譯的《舊雜譬喻經》六十一則譬喻中收入之〈梵志吐壺〉，成為學者探源吳均《續齊諧記·陽羨書生》之始。於是在宣揚宗教的佛經轉譯脈絡中，引入了鵝籠變化之作意、吞吐「奇詭」之術，〈梵志吐壺〉意外的開啟了中國志怪特異的「壺中人」故事系列。隨之，此故事從富

含佛教意涵的文本經由中國社會語境的轉寫，歷經東晉荀氏《靈鬼志·外國道人》，吳均《續齊諧記·陽羨書生》，除了清晰的烙印了原作吐壺（壺中出婦），或改為逕自口中吐婦的情節單元，也從富含佛教寓意沾染了中國文化的道德色彩。換言之，筆者認為此番故事的「納入」，至少包含了情節的蹈襲，以及敘事思維轉譯與文化接收兩個層次的問題，前者屬故事層次，後者隸屬文化層。

另外，考察中國志怪小說處理鬼魅異物或人物形變，有直接變形與間接變形兩種模式。直接指的是人物之間不需中介的變化行為；間接則必須透過符咒、服藥或某些魔術轉換而變身⁵。將中國人、物轉換他形時中介過渡的有無，對照弗雷澤（1854-1941）《金枝》所推衍的巫術思維來看，中國原始巫術思維在變形觀念上，不脫接觸律與模仿律⁶兩大原則，但也因為受到宗教儀軌的影響，納入符咒與藥引中介的敘述，展現區域性文化的獨特性。

吳均《續齊諧記·陽羨書生》記載許彥途中偶遇書生，書生言腳痛求寄鵝籠同行，之後兩人稍息樹下，彼此交談之際由書生之口吐出肴饌珍饈，更吐出一路隨行

2 段成式（唐），《酉陽雜俎》（台北：學生書局，1975年），頁134-135。

3 紀昀（清），《閱微草堂筆記》（台北：廣文書局，1991年），卷7，頁9右（總頁83右）。

4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1992年），頁41。

5 洪瑞英，〈小說中巫術與法術之變形——以中國人虎變形故事為考察〉，《逢甲中文學報》（1991年11月），頁239。

6 弗雷澤：「如果我們分析巫術賴以建立的思想原則，便會發現它們可歸結為兩個方面：第一是「同類相生」或果必同因；第二是「物體一經互相接觸，在中斷實體接觸後還會繼續遠距離的互相作用」。前者可稱之為「相似律」，後者可稱作「接觸律」或「感染律」。》，《金枝》（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1998年），頁19。

卻被掩蔽的女子與談，後因書生醉臥，女子復吐出同行男子，男子又待女子為安撫騷動的書生，入帳共臥之機，更復口出一女。小說再三歷經「口中吐人」後，復倒轉口吐之序列，將口吐之人、連同器皿一一收回。最末，書生以上書有「永平三年作」字樣的二尺銅盤贈與許彥為誌。筆者反覆閱讀此篇，參照學者於此聚焦討論的關注點——「口中吐人（壺）」，詮釋者多依循段成式與魯迅的推論向度，以故事相沿承襲的溯源研究出發，推究出故事情節與敘事思維的可能文化來源，但卻無法說明故事轉譯至中國後，「改寫」之際何以仍保留「吞吐」的奇詭段落，甚至以口吐出人代換了壺出人混合口吐出人情節的緣由，另外文本對「偶遇」此一遭逢場景之設定，幾乎無甚變異。這些沒有經過翻譯而脫落的情節與敘事基核，只能詮釋為故事的承襲，還是因為某種深層無法翻譯，且跨文化使然之所致？

筆者此篇論文希望從文本改寫轉入文化改寫的向度，借用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對「文化主體」生成時所涉及的「賤斥理論」出發，討論中國吐壺故事在吸收接納、改寫、轉譯的過程中，相似敘述的保留必經中國文化主體適應的過程，對故事的收受語境、納入他者的調適行為進行文化性探勘。此外，假若一個文本存有原始（較早）版本，故事的傳播經歷空間撒播的同時，語言意義被重新轉

譯、編碼，也可能發生再符碼化並受到新文化的規約。換句話說，也就是文本必須「適應於」新的社會文化，文本也含納了特定文化心靈的收受反應，以及傳播時所保留的文化對話（不適應）印痕。

以下分就三篇學者的研究出發，試圖提出重新蠡測三個文本的新方法與文化詮釋可供介入的向度。

貳、溯源、敘事學與結構主義詮釋 「後」的衍生性議題

一、壺的隱喻——隱喻滑移與衍生性的提問

張靜二〈「壺中人」故事的演化——從幻術說起〉一文，認為「壺中人」故事應由佛經故事〈梵志吐壺〉與道家傳說〈壺公傳〉兩個主軸構成，尤其在〈梵志吐壺〉系列中，同樣提及〈外國道人〉與〈陽羨書生〉的傳衍關聯。此篇文章分「吐壺故事」與「跳壺故事」兩節，借用魯福特（Joseph Luft）與因格漢（Harry Ingham）論述人際關係的理論——「喬哈利窗」（Johari Window），將人的內心演譯為公開區（open）、盲目區（blind）、隱密區（hidden）、未知區（unknown）四個象限，四個區域又分別兩兩相對的構成互動關聯⁷。論文對吐壺故事提出兩個方面的詮釋，第一嘗試從關鍵意象「壺」的中國文字、佛教考察開始⁸；第二認為吐壺故事「欲」的主題乃源自〈梵志吐壺〉

7 張靜二，〈「壺中人」故事的演化——從幻術說起〉，《佛教與文學——佛教文學與藝術學研討會論文集（文學部分）》（台北市：法鼓文化，2001年），頁334-335。

8 張靜二，〈「壺中人」故事的演化——從幻術說起〉：「壺與瓠為因義相近的同源字。壺為酒器，瓠

的定型⁹。只是在壺與欲的精準剖析與解讀下，尚未說明的是，何以欲望必須以壺作為文學意象的盛裝，甚或此意象的盛裝背後是否有特定文化觀點的驅策，或集體心理原型使然？此篇論述對壺的說解深入文化領域，企圖對話語的象徵體系進行探源，找出「壺」於文字學領域潛藏著不為人知的文學符碼意涵，經張文鋪陳、尋繹出文字的所指鏈後，對於「壺與欲」兩者在文本偶發或強制關聯，或如何於中國社會產生在地聯繫，因論旨方向之設定未有深入。張文認為〈陽羨書生〉脫去壺的描述轉而從口中出人，以陽羨乃今之江蘇省宜興縣南，為製壺術聞名遐邇之地¹⁰。論點解決了〈陽羨書生〉改壺為口的敘述，但詮釋的向度被延宕到壺何以與口可以置放在共時的、垂直的關係—隱喻關係上予以置換，並且都足以指代文本中所欲表呈的欲望意

涵？於是，筆者認為張靜二的詮釋並非解決了「壺中人」故事壺與欲等同的問題，而是可供筆者往前推進一步，指向此一置換關聯之所以構成的「問題性」。

相對的，丁敏〈佛經〈梵志吐壺〉故事基型的演變：秘密情人的空間敘事〉則從敘事學的角度論述了三篇文本在敘事上的相似性：由全知敘事者轉為以故事人物為見證者，繼而視角轉回全知敘事者。此外，丁敏此文也討論了「壺」此一關鍵意象，認為壺乃「象徵一個隱藏封閉的內在情欲空間，其中隱藏不可告人的秘密情人。¹¹」並對上述筆者關注且張靜二尚待釐清的——何以欲望必須以文學意象「壺」作為盛裝之器的問題，此文從佛教經典找出「投壺」為佛門所禁止的遊戲；且引《摩訶僧祇律》，壺有吐痰、唾液之唾壺之意。¹²進而指出〈梵志吐壺〉以壺

為罇器；兩者相關。而瓠既然就是葫蘆，則壺也就是葫蘆。」、「『壺』不是鉢盂、淨瓶或幡蓋等常見的法器或佛具，因此在《大正藏》中並不多見。」，《佛教與文學——佛教文學與藝術學研討會論文集（文學部分）》（台北市：法鼓文化，2001年），頁333-334、頁338。

- 9 張靜二，〈「壺中人」故事的演化——從幻術說起〉：「〈梵志吐壺〉以『欲』為其主題，給『壺中人』故事建立了傳統。」、「『欲』字在〈梵志吐壺〉中僅兩見，在〈外國道人〉中則出現了七次之多。每個『欲』字的文義雖然不盡相同，卻似乎意在提醒讀者留心全篇故事的主題跟〈梵志吐壺〉同樣是『欲』：外國道人有賣弄幻術之『欲』、有與婦共食之『欲』；婦人有與外夫共食之『欲』；富貴人家則有愛財、愛馬以及愛父母之『欲』。這些或顯或隱的食色之『欲』在在顯示人的本性無可禁絕。無論如何，故事至此仍然展現眾生如幻的佛家思想。經過一番演化，『吐壺故事』終於在〈陽羨書生〉終全然漢化。」、「〈陽羨書生〉的篇幅擴增三倍，故事中的『欲』字則減為五個：書生有炫耀幻術之『欲』、有邀婦共食之『欲』；女子有與男子共臥之『欲』；男子又有與婦人共酌戲談之『欲』。在三篇『吐壺故事』中，〈陽羨書生〉的主題表達得最清楚，書生的內心世界也最複雜。」，《佛教與文學——佛教文學與藝術學研討會論文集（文學部分）》（台北市：法鼓文化，2001年），頁344-345、頁350。
- 10 張靜二，〈「壺中人」故事的演化——從幻術說起〉，《佛教與文學——佛教文學與藝術學研討會論文集（文學部分）》（台北市：法鼓文化，2001年），頁348。
- 11 丁敏，〈佛經〈梵志吐壺〉故事基型的演變：秘密情人的空間敘事〉，《新世紀宗教研究》，第四卷第一期（2005.09），頁183。
- 12 丁敏，〈佛經〈梵志吐壺〉故事基型的演變：秘密情人的空間敘事〉，《新世紀宗教研究》第四卷第

「指涉秘密情欲的汙垢不潔；而『壺中有壺』的敘事筆法，則是對情欲的本質進行揶揄嘲諷。¹³」丁文認為〈外國道人〉與〈陽羨書生〉已無壺的意象，乃為兩篇志怪文本已脫去佛教的宣教包袱，以及批判欲望的需要，因此改以「以口喻心象徵『從人心中出』，也許更貼近秘密情人藏在心中的意象。¹⁴」丁敏的論點較張靜二更進一步，嘗試在欲的部分結合文本的敘述，標示這些秘密欲望必須透過醒、睡的隱喻結構，包裹竊藏的空間，並且以「吞與吐」暗含出軌情欲的隱與顯。而想更進一步探問此非法情欲與「作家室」、「共臥」到「共食」、「共坐宴」等飲食毗鄰 (adjacent)，除了丁敏明確的將三篇文本的壺、口與非法情欲結合，取道飲食神聖潔淨的意涵，將飲食作為情欲符碼外，筆者認為非法情欲與文本中的共食，以及原本神聖儀式的獻祭食物是否可以共通——至少在潔與不潔，合法與非法中似乎少了過渡與機轉，尤其此佳餚美饌是以口吐形式演出時，閱讀者的焦慮與騷動如何妥貼的安撫，這裡應該存有另一個足以支撐這一系列隱喻置換、意義滑移過程的大型框架，方足以緩解焦慮。在此除了希

望將壺（口）、情欲與飲食的關聯更緊密串聯外，如果敘事學的分析法是提供文本敘事意義、內容與形式的相關性與必然性的解讀，那麼非法情欲為什麼要以被見證的¹⁵方式敘述，是另一個問題。這三個文本何以共通的在敘事形式本身，包藏了二重的敘事結構——頭尾的全知敘事，以及中間由梵志、道人或許彥作為見證者的敘述——敘事形式與內容有何強度關聯？假若我們抱持著文學的形式與內容總是配合無間的信仰。

二、從結構的表層與深層切入

李廣倉於《結構主義文學批評方法研究》論述〈外國道人〉相較於〈陽羨書生〉，後者更趨近小說，前者則接近神話故事。因為〈陽羨書生〉將吐人過程表達得自然而然，不像〈外國道人〉為吐人製造了太多的目的，比如炫耀與懲罰等。李廣倉與丁敏、張靜二都很類似的是將文本「吐人與背叛」列為這一系列故事的「神話素¹⁶」(mytheme)，途經與結構主義血緣相近的心理學與人類學，經由找出文本各層的二元對立系統，展示對小說深層結構的破譯解碼企圖。因此，李文列出三

一期 (2005.09)，頁 183、184。

- 13 丁敏，〈佛經〈梵志吐壺〉故事基型的演變：祕密情人的空間敘事〉，《新世紀宗教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2005.09)，頁 184。
- 14 丁敏，〈佛經〈梵志吐壺〉故事基型的演變：祕密情人的空間敘事〉，《新世紀宗教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2005.09)，頁 184。
- 15 見證者何以不以為訝怪的論述，於魯瑞菁，〈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一文有詳盡的論述。《靜宜語文論叢》第 5 卷第 2 期 (2012.06)，頁 123-136。
- 16 列維·史特勞斯 (Claude Lévi-Strauss, 1908-2009) 參考雅克布慎 (Jakobson, 1896-1982) 語言學裡音位的概念，如同音位是語言構成且可被辨識的基本單位，神話裡的基本單位則為「神話素」(mytheme)。

組對立關係：「（一）男和女之間的對立；對立關係，利用列維·史特勞斯的人類學轉換，提出其深層意涵後歸結為下表¹⁸：（二）『合法』婚姻與『不法私愛』的對立；（三）愛與非愛的對立。¹⁷」並將此三項

表 1：李廣倉《結構主義文學批評方法研究》〈陽羨書生〉的二元對立：

	I	II
表層	『合法』婚姻	『違法』私愛
	外表	內心
	習俗	道德
	道德	背德
深層	不自由	自由
	意識	無意識

於是，李廣倉對此作出結論：認為〈陽羨書生〉借由幻術的外衣，讓讀者閱讀時為此著迷的原因，除了故事表面神話素的言語結構外，還包含「文本最深處的無意識欲望符碼，撥動了人試圖擺脫習俗羈絆，追求自由性愛的心靈之弦。¹⁹」循此，李廣倉認為〈陽羨書生〉在文化上的意義，乃在指向「性」於習俗羈絆下的不自由，如何在文學書寫與閱讀的故事領域經由創造而抒發的過程，滿足了無意識的性欲望。但因為結構主義方法論使然，使得詮釋偏重在文本本身表層意義與深層意涵的結構性論述，自然為能帶入文本改寫的歷程意義，而將壺之特殊性置放在結構主義理論的大敘述之下，將吐壺故事中獨特的吞吐、壺之意象，忽略不論。李廣倉對於〈陽羨書生〉的解讀所朝向的解放意義非常具有啟發性，只是選擇突出對合法婚姻的背叛意圖後，從段成式、魯迅及上述

兩位學者專著作力的「吞吐」與「壺」之龐大意象，反而被視為較不重要的符碼。上述的論者各因理論與研究的出發點各有偏重，但都展示出極重要的研究向度，可以提供筆者更進一步的討論。

學術論述本為某一特定詮釋角度的切片實踐，各有所偏是自然的態勢，況且李廣倉引渡的結構主義理論模式本就是從文本內部淘選二元結構，導入對文化總體的詮釋，而非專注在文本細節本身。然而，筆者於此想要演繹拉岡（Jacques Lacan，1901-1981）的觀點，文學與藝術的話語本身就是一龐大象徵系統的一環，象徵秩序與人類心靈互動密切，甚或牢牢網綁，如果站在拉岡精神分析學的基礎上來看，文學藝術往往不是一種單純的、單向的解放可以解釋的，解放也可能只是表層結構，裡面還包裹著深層的制約與束縛。筆者在詮釋實踐上更傾向於雙向維度思辨，

17 李廣倉：《結構主義文學批評方法研究》（長沙：湖南大學，2006年），頁171。

18 李廣倉：《結構主義文學批評方法研究》（長沙：湖南大學，2006年），頁173。

19 李廣倉：《結構主義文學批評方法研究》（長沙：湖南大學，2006年），頁173。

往復的論辯雙重性的可能；因此，對吐壺故事的析頗將更趨近於拉岡提示的象徵界下主體存有的狀態——正因為人類「成功」（實際上是精神分裂的過程）跨過鏡象階段，即生活在被語言此一象徵秩序所裹覆／果腹的領域中，無時無刻不離此間，文學藝術甚或佛洛伊德所執迷的夢也只是語言（只能是語言），必須通過語言予以分析透視的內心產物。因此，筆者對於論者將〈陽羨書生〉訴諸的讀者閱讀心理指向「擺脫習俗羈絆，追求自由性愛的心靈之弦。」的認同之論點，仍有未盡之意，認為在此基礎上仍有可供發揮之處。

上述筆者藉由梳理三位重要學者對於「吐壺故事」的詮釋，目的是藉由審視不同文學批評方法介入文本，其獲致結論之際亦產出尚待解決或聯屬其他詮釋向度的可能性。因此，筆者此篇論文是奠基在三篇吐壺故事的重要研究論述上，在學者溯源、敘事學、結構主義的研究之「後」，以後設的角度重詮論述，嘗試推進的另外一小步。詮釋並未終結、窮盡文本的意義，可能是生產、剝製出文本更多可能的思考空間，也就是筆者所謂的衍生性提問之謂。以下將依序臚列書裡前人論述後，筆者所能介入的衍生性議題：

- 一、何以必須以文學意象「壺」作為盛裝欲望之物，此盛裝之欲的背後是否有特定的文化意識驅策。
- 二、改壺為口的敘述，並未回答欲望何以選擇壺或口作為能指項，問題應該是被敘事改寫延宕後，壺何以與口可以放在同一垂直、共時性、隱喻的關係

置換，且都足以指代文本中所欲表呈的欲望意涵。

- 三、文本中埋藏的非合法情欲、共食與原本神聖儀式的食物獻祭儀式是否可以共通，至少在潔與不潔，合法與非法的結構轉換、意義過渡與機轉上，尚需要足以支撐這一系列意義的滑移的詮釋體系。
- 四、非法情欲為什麼要以被見證的方式敘述？這三個文本何以共通在敘事形式中，包藏了二重的敘事結構，頭尾的全知敘事，以及中間由梵志、道人或許彥作為見證者的敘述，此一形式是否夾藏了對內容層次之意義的關聯與暗示？
- 五、文學本身是個語言問題，是無可退讓的阿基米得點。那麼文本歷經改寫而未脫落的壺意象及其特殊性，應當有其文化性的層面，應當找到一條可以依循的線索予以破譯解碼，直指它，而非用其他的語言轉譯、延宕。

筆者思索上述論題時，嘗試將三篇文本對應的文化主體找出，從文本的內容（推敲敘事與意象）與形式出發，論述表面非法的、出軌的情欲，何以必須以符碼「壺與口」來借代，與其故事源流有關嗎？甚至此源流指向的不是不可翻譯性或傳承性，而是文化共通的某些思維概念作祟？因此，本篇論文將借用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恐怖的力量》一書探勘「文化主體」的論點——「賤斥理論」出發，從一個最基礎的觀點探問：是否壺與口在人類心理層上僅代表了某種推離行

為的中介，而真正三篇文本潛藏文化所恐懼害怕的「對象」是甚麼？或者轉用拉岡的心理學語彙，他們懼怕的「父親」指向為何？透過文本召喚的「母親」為何？

參、延宕死亡——說故事者與見證者²⁰的敘事結構之指向

段成式言吐壺故事出自天竺非中國固有，從〈外國道人〉一篇：「有外國道人，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銀金；自說其所能受術，即白衣，非沙門也。」顯然，隨即幻化變形的幻術並非出自中土，與東來的西方人士有關。例如《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記載漢安帝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遣使朝貢，獻樂及幻人，自言為海西（大秦）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²¹」；張衡〈西京賦〉描述西來的幻人擅長「奇幻儻忽，易貌分形」；《拾遺記》則記載扶婁國人善變化：

（周成王）七年。南陲之南，有扶婁之國。其人善能機巧變化，易形改服，大則興雲起霧，小則入於纖毫之中。綴金玉毛羽為衣裳。能吐雲噴火，鼓腹則如雷霆之聲。或化為犀、象、獅子、龍、蛇、犬、馬之狀。或變為虎、兕，口中生人，

備百戲之樂，宛轉屈曲於指掌間。人形或長數分，或復數寸，神怪欸忽，銜麗於時。²²

非中土所出的幻術來源，包含了廣泛的外國，南蠻到西南夷，撣國（緬甸）、大秦（一說敘利亞或南印度）甚或扶婁（朝鮮）等地。在吐壺故事源出之地不明的狀況下，可以確定的是幻術之敘述安然地進入中國並被接納，乃基於將西方或中國以外的遠方國度，貼附上任何奇詭怪異不合禮法的行為或思維，或將自體的異類邊緣化至外圍，文化習於將不熟悉的事物歸入蠻夷、推向遠方，並採取否定論述，使它與蠻夷的、非正統的概念疊合之心理有關。而值得注意的是《拾遺記》提出「口中生人」、「人形或長數分，或復數寸」的描述，這種變化的形態與吐壺故事如出一轍。

這是從敘事的內容上來比對吐壺故事與西方或非中國之空間相關，關鍵是何以中國思維選擇收納這些奇詭的內容，或者中國何以特別對吞刀吐火、口中生人、人形長數分數寸感到怪異？筆者認為這大概是文化接觸時，十分容易產生的他者（other）心態，將有別於中國者記錄下來，標記差異——展現為將非我者視為他者，以維護主體位置的心理安頓過程。

20 此篇論文初稿 2011 年曾於討論會上宣讀，獲益於評論者良多。後評論者以「見證者」觀點為題，做深入的探討。參見魯瑞菁，〈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靜宜語文論叢》，第 5 卷第 2 期（2012.06），頁 123-136。

21 范曄（南朝劉宋），〈南蠻西南夷列傳〉《後漢書》卷七六（台北：洪氏，1975 年），頁 2851。

22 王嘉（東晉），《拾遺記》卷二（台北：木鐸，1982 年），頁 53。

語言的書寫與重新編碼，可以重新使這些看來怪異的風俗文本化外，還可以透過重新符碼化的過程使其置於原有秩序之中，目的在消除外來的危險。也就是歷經區別出「他」的不同，劃清他我界線；另外一方面則再次加固自我的主體認同，兩重過程。

接著，筆者要試著把論題導引到形式層面的討論。三篇文本都有一共通性，經過時代的傳衍，改動最少的部分為吐壺此關鍵情節；而首尾全知敘事者的描述，因文本滲入不同層次的文化而有所差別。那麼筆者在此嘗試大膽將有待解決的問題——敘事方式加上吐壺情節的來源，對照《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結構與吐壺故事，探討其思維之類似性。

眾人拔營回城，舍赫亞爾登上大殿寶座，召見宰相，吩咐宰相前去殺了王后。宰相依命行事，殺了王

后。與此同時，舍赫亞爾來到后宮，拔劍將重女奴和妃嬪全都殺了。然後，他下令選召的姑娘來取代，同時發誓，他會在每天晚上娶一位處女，並在第二天早上將她處死。他要讓這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一位不貞的女子。……國王如此連續進行了三年，全國再也沒有適婚的姑娘²³

這是著名故事集《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開頭〈舍赫亞爾國王和弟弟的故事〉最被讀者熟知的片段，敘述宰相因負責奉獻少女的工作而感到憂愁恐懼，其長女夏合刺撒德聽聞父親描述導致薩珊王國舍赫亞爾如此殘暴的緣由，自願前往王宮，才衍出善於說故事的夏合刺撒德，以「說故事」延命的「故事」²⁴。

《一千零一夜故事集》敘述薩珊王國的弟弟沙赫扎曼原本要去拜訪哥哥，意外

23 鄧嘉宛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電子書）》（台北：漫遊者文化，2018年），頁33-34。

24 《一千零一夜故事集》有不同的版本，有些採取先敘述薩珊國王復仇殺人，由苦惱的宰相向女兒敘述緣由時帶回國王兄弟面對妻子不忠，惡魔所攜仕女的求愛，而衍生向女性復仇的行為；有的版本則依照因果邏輯敘述薩珊王國與韃靼撒馬爾罕兄弟先後親睹、或聽聞後驗證妻子與黑奴的性愛，離開王國後又遇到惡魔所攜仕女的求愛威脅，最後都轉回薩珊國王向女性復仇的敘述。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筆者選擇以《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為對照並非偶然，因此故事集的故事情節在見證、情欲上非常類似吐壺故事，敘事模式上吐壺之壺納人、口出人，在故事集裡則有小匣子出人與神燈裡住著阿拉丁的書寫。另外更重要的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以薩珊國王的故事引出一個擅長說故事延命的宰相之女夏合刺撒德，而我們看到的一則一則的故事集，實為夏合刺撒德口中所出，也是她（最後包含她的妹妹）每夜滿足國王欲望後，天明之際所說的故事。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王宮說故事場景裡還有一位聽故事的人，宰相的小女兒杜雅薩德。而在敘事上，夏合刺撒德以「威嚴的陛下啊，請聽我說……」，夏合刺撒德故事裡的老人說：「惡魔啊，請聽我說……」，第二個老人說：「偉大的群魔之王啊，請聽我說……」，第三個老人說：「妖魔中的蘇丹大王啊，請聽我說……」，薩珊國王沒有殺死夏合刺撒德，又再滿足了欲望後，夏合刺撒德說「威嚴的陛下啊，我很樂意說給你聽……」……這些故事不斷的如此以夏合刺撒德或故事中人物、惡魔的口「說」下去。欲望、死亡與故事包裹故事的敘事方式，加上〈梵志吐壺〉故事源出之處的近似，使筆者擇此為對照版本。

折返後「走進寢宮，發現妻子在他床上，竟躺在一個黑奴的懷裡。²⁵」，於是哥哥邀請被妻子背叛的薩曼前來自己國家，薩曼依然整日悶悶不樂、日漸消瘦，卻意外的在哥哥出外打獵之際，再度目睹類似的背叛事件——哥哥的妻子「二十個女奴和二十個黑奴，前後簇擁著他哥哥那美麗絕倫的妻子。他們來到噴水池旁，男男女女都脫去衣裳，坐在一起。接著，王后喊道：『米索烏德！』隨即有一黑奴來到她身邊，而人互相擁抱，接著做那男女之事。與此同時，那些黑奴也各自抱住女奴，親吻、擁抱、斯通、縱酒狂歡，如此一直嬉鬧到日落才停。²⁶」弟弟自覺並非唯一遭遇背叛者，而感到雙頰發紅，而接下來哥哥也親眼目睹了妻子的醜行。「走，我們馬上離開這裡。我們不需要王國了，出去流浪吧，直到找到某個與我們同病相憐之人，否則我們活著還不如死了的好。²⁷」於是，兄弟兩人決定離開王國後，在黑夜的海上看到黑色的柱子（妖魔）升起，並朝草原襲來，接著頭頂玻璃箱子的惡魔在兄弟藏身的樹下坐下，並從箱子裡取出稍微小的匣子，裡面走出「身形窈窕、美麗炫目、如太陽般燦爛的美女」、「惡魔看著他說：『高貴仕女中的女王啊，我在你新婚之夜把你偷來，現在我要睡一會。』」然後他把頭枕在她膝上，進入了夢鄉。」

²⁸ 接下來女郎召喚樹上的兩兄弟，並且直露的要求與要脅歡愛：

裡面是一條串著五百七十枚戒指的項鍊。……她說：「儘管有這個惡魔在，這些戒指的主人都照我的話做了。現在，把你們兩人的戒指交給我吧。」

他們兩人於是各取下一枚戒指交給她。她對他們說：「告訴你們，這個惡魔在我新婚之夜把我搶來，然後把我放在這個匣子裡，又把匣子官在這個玻璃箱裡，用七把大鎖鎖上，再把箱子沉到波濤洶湧的大海底。可是他不知道，當一個女人像要得到什麼，是沒有人能阻擋得了的。」²⁹

筆者認為這段描述與〈梵志吐壺〉多有類似之處，包括「國王持婦女急」，類似山努亞和薩曼兩兄弟對後宮妻子管束甚嚴；夫人「出其手開帳。令人得見之。」類似於兄弟倆得見妻子於花園中嬉戲（男女同處）所具有的違法與羞辱意義；「委國去入山中遊觀」相似於《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的弟弟委國，最後則是兄弟倆都離開自己的國家，《一千零一夜故事集》並說明了兄弟離開的原因是為了探詢是否還

25 鄧嘉宛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電子書）》（台北：漫遊者文化，2018年），頁21。

26 鄧嘉宛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電子書）》（台北：漫遊者文化，2018年），頁23。

27 鄧嘉宛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電子書）》（台北：漫遊者文化，2018年），頁26。

28 鄧嘉宛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電子書）》（台北：漫遊者文化，2018年），頁27、28。

29 鄧嘉宛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電子書）》（台北：漫遊者文化，2018年），頁30-31。

有與他們相同處境者，頗類〈梵志吐壺〉遊觀之意；另外「太子上樹」與妖魔出現時兄弟在樹上情節亦同；妖魔從海上掀騰而出時，從箱中出一女子，與「逢見梵志獨行來入水池浴出飯食。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女人。與於屏處作家室。梵志遂得臥。女人則復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年少男子復與共臥已便吞壺。須臾梵志起復納婦著壺中。吞之已作杖而去。」相似，而女郎趁妖魔睡去後對兩兄弟提出愛欲的威脅，與〈梵志吐壺〉「我念女人能多欲」

之價值判斷，雖不一定提出媾和的邀約，但將婦女與強烈愛欲連結則幾乎一樣。〈梵志吐壺〉的主角是太子，太子純粹是旁觀女子作術出男子共臥，與《一千零一夜故事集》兩兄弟共同目睹變大的妖魔與箱中囚禁的女子共臥，及女子要求與兄弟發生愛欲之敘述不同，但不可否認的是，情節單元頗有近似之處，只是在編碼的過程有些許差異。下表為筆者納入〈外國道人〉與〈陽羨書生〉，將四篇文本情節進行對照比對：

表 2：《一千零一夜故事集》與〈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情節對照

〈梵志吐壺〉	〈外國道人〉	〈陽羨書生〉	《一千零一夜故事集》
國王持婦女急			兩兄弟皆對後宮妻子管束要求甚嚴
夫人「出其手開帳。令人得見之。」			兄弟見妻子於花園中嬉戲（男女同處）
「委國去入山中遊觀」	嘗行，見一人擔擔	陽羨許彥於綏安山行	弟弟委國，後來兄弟倆都離開國家
	見一人擔擔，上有小籠子，可受升餘。語擔人云：「吾步行疲極，欲寄君擔。」擔人甚怪之，慮是狂人，便語之云：「自可爾耳，君欲何許自屠耶？」其人答云：「君若見許，正欲入君此籠子中。」擔人愈怪其奇，「君能入籠，便是神人也。」乃下擔，即入籠中；籠不更大，其人亦不更小，擔之亦不覺重於先。	遇一書生，年十七、八，臥路側，云腳痛，求寄鵝籠中。彥以為戲言。書生便入籠，籠亦不更廣，書生亦不更小，宛然與雙鵝並坐，鵝亦不驚。彥負籠而去，都不覺重。	
「太子上樹」	既行數十里，樹下住食	前行息樹下	妖魔出現時兄弟在樹上情結相同

吐壺關鍵情節			
<p>逢見梵志獨行來入水池浴出飯食。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女人。於屏處作家室。梵志遂得臥。</p>	<p>擔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止住籠中，飲食器物羅列，肴膳豐腴亦辦。反呼擔人食。未與半，語擔人：「我欲與婦共食。」即復口吐出一女子，年二十許，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臥。</p>	<p>書生乃出籠謂彥曰：「欲為君薄設。」彥曰：「善。」乃口中吐出一銅奩子，奩子中具諸餽饌，珍羞方丈。其器皿皆銅物。氣味香旨，世所罕見。酒數行，謂彥曰：「向將一婦人自隨，今欲暫邀之。」彥曰：「善。」又於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綺麗，容貌殊絕，共坐宴。俄而書生醉臥，</p>	<p>妖魔從海上掀騰而出時，也同樣從箱中出一女子</p>
<p>女人則復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年少男子復與共臥已便吞壺。</p>	<p>婦語擔人：「我有外夫，欲來共食；夫覺，君勿道之。」婦便口中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籠中便有三人，寬急之事，亦復不異。有頃，其夫動，如欲覺，婦便以外夫內口中。夫起，語擔人曰：「可去。」即以婦內口中，次及食器物。</p>	<p>此女謂彥曰：「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向亦竊得一男子同行；書生既眠，暫喚之，君幸勿言。」彥曰：「善。」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年可二十三、四，亦穎悟可愛，乃與彥敘寒溫。書生臥欲覺，女子口吐一錦行障遮書生。書生乃留女子共臥。</p>	<p>並且女郎趁妖魔睡去後對兩兄弟提出愛欲的威脅</p>
		<p>男子謂彥曰：「此女子雖有心，情亦不盡。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今欲暫見之，願君勿洩。」彥曰：「善。」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年可二十許。共酌，戲談甚久。聞書生動聲，男子曰：「二人眠已覺。」因取所吐女人還納口中。須臾，書生處，女乃出謂彥曰：「書生欲起。」乃吞向男子，獨對彥坐。然後書生起，謂彥曰：「暫眠遂久，君獨坐，當悒悒邪？日又晚，當與君別。」遂吞其女子諸器皿悉納口中，</p>	

「我念女人能多欲」	有一好馬……明日，見馬在五斗甕中……明旦，其父母老在堂上，忽復不見；舉家惶怖，不知所在。開粧器，忽然見父母在澤壺中，不知何由得出。	留大銅盤可二尺廣，與彥別，曰：「無以藉君，與君相憶也。」……彥太元中為蘭臺令史，以盤餉侍中張散。散看其銘題，云是永平三年作。	婦女在愛欲中
-----------	---	--	--------

依據表 2 特意挑出的情節對照，可以發現除了上述相互應對的事件外，尚有與吐壺情節關聯但不一定四文本皆共通者：秘密不可洩漏、女人愛欲。

此外，《一千零一夜故事集》所具備的獨特敘事方式，幾乎是與內容上吞吐含納的意義互相對照的。例如宰相在勸慰女兒不可冒險前往赴死時，說了一個「水牛與毛驢」的故事——同樣是窺知秘密但保證（自我發誓）勿瀉，造成夫妻兩人因秘密而產生嫌隙，妻子懷疑丈夫於隱密處奚落她。宰相「水牛與毛驢」故事裡的丈夫被敘述為可以窺探水牛與毛驢及至狗與雄雞的秘密對話，與〈梵志吐壺〉的太子、《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的兩兄弟在故事功能上相近。

父親並不直接告訴女兒去了王宮會如何深陷危險，反而說一個故事給她聽。在敘事的預期上，應該道出原因的語言格位被一則故事佔據，如果語言的組合除了是語詞的聯屬外，也是一時間的流程，而此敘事的特徵是道出實情的時間被另一則故事取代、消耗或延宕。《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的敘事觀點在「水牛與毛驢」的故事被說出之前，都是全知的外在他者，但當宰相開始訴說故事給與女兒曉諭時，敘事者換成故事中的人物為視角，最後又換回

全知——敘述聰明的宰相之女桑魯卓如何以一個個的故事延宕她的死亡期限。於是，《一千零一夜故事集》原本由全知的視角出發，經由宰相說故事，再後來的故事則轉交給桑魯卓來說。於是接下來在文本裡，我們讀到的是一則一則桑魯卓所說的「故事」，「說」故事的言談形式在文本的後段隱退不現。

在此，必須指出《一千零一夜故事集》兩點「說故事」的邏輯：不直接陳述事件，透過其他故事引開原有敘事的主軸線索，頗似敘事學理論中的間接引述。因此整體故事是一個直接敘述包含一個間接引述的結構，其結構形式與內容所欲表達的壺中人或口中吐物概念相近。因此，從形式與內容的搭配來看，吐壺故事似乎一開始就找到適切表達的象與言，以陳其實。

筆者認為《一千零一夜故事集》，象徵性的把文學書寫或者說故事此一人類行為，與延緩死亡威脅——延宕死亡時刻的來臨，透過特定的敘事結構作一良好演出。表面上主要在講述宰相長女桑魯卓如何說出一個個精采故事，吸引山努亞的興趣，使自身不致在天亮之際被殺死；深層則點出文學或者甚至人類社會各種製造物，都在雙向表明人之生命的有限命題，

另外又展示人類努力的對此「有限」提出挑戰，在現下此刻能免於時時感到死亡的恐怖威脅，最好的方法就是投入到「故事」中，以敘事延長生命時限。

從上面的推論更進一步，《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的敘事有明顯的死亡威脅／避免死亡威脅，以間接、替代的方式應對此種威脅的特徵，而反觀〈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的故事情節，並沒有被明顯描述出來的死亡威脅，但卻具有足以類比的敘事結構。進一步筆者想要探問的是，如果《一千零一夜故事集》的敘事邏輯是死亡驅力的解方，那上述三個文本的死亡指向為何？女人愛欲？還是對女人的愛欲？

肆、壺與口：文化主體如何推離與賤斥「非法」——母體之欲

〈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除了敘事結構的特殊性，更引論者關注的恐怕還是口吐人之情節構設。關於見證者何以不以為訝怪的論述，在魯瑞菁：〈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³⁰一文有詳盡的討論，魯文認為〈梵志吐壺〉、〈外國道人〉、

〈陽羨書生〉中的太子、擔人、許彥每每在目睹（或重述）吞吐情節時都冷靜對待，乃在於三篇文本分別展示了不同意識形態的「權力／話語」實踐，分別在「維繫父權文化」、「標榜儒家倫理」、「張皇神異實有」的框架中被定勢。而筆者想要進一步探問的是，魯文提出「上述三篇故事中三個看見『吞吐壺』或『吞吐人』場面而觀看者——『太子』、『擔人』、『許彥』，他們的反應卻不是訝怪，也不覺幻奇、詭秘，甚沒有露出什麼喜其穎異之色來：三個觀看到奇異幻術場面者竟顯得出奇平常的冷靜，甚至到毫無感覺的地步，這是為什麼呢？」³¹對應研究緣起在於「個人閱讀這三篇系列故事時，被其中『吞吐壺』或『吞吐人』的想像、奇幻情節，深深撼動。」³²筆者認為文本固然如魯文所辨析，安放了敘述者於時代、階級、文化所帶有的意識形態觀點，語言文字所滲透的意識也發揮其生產性，導引讀者潛移默化的「這樣讀」——與其文本主導之意識形態相符。但很詭秘的文學議題仍在於，讀者依舊覺得奇詭，心中依然對「吞吐壺」、「吞吐人」泛起漣漪，甚或是不安與不適感。

30 見證者何以不以為訝怪的論述，在魯瑞菁，〈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一文有詳盡的論述，此文認為〈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中的太子、擔人、許彥每每在目睹或重述吞吐情節時都冷靜對待，乃在於三篇文本展示分別展示了「維繫父權文化」、「標榜儒家倫理」、「張皇神異實有」的框架。《靜宜語文論叢》第5卷，第2期（2012.06），頁128、129、130。

31 魯瑞菁，〈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靜宜語文論叢》第5卷，第2期（2012.06），頁127。

32 魯瑞菁，〈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靜宜語文論叢》第5卷，第2期（2012.06），頁126。

上節的論述作了較大的跳躍，目的是希望從敘事結構上找到吐壺故事可能的類似構成。依循文本對比，凸顯吐壺故事特殊的敘事結構與內容，與死亡議題有高度指涉性的互動關聯。但對於影響故事至關重要的「壺」與「口」意象與情欲的關聯性，其是否帶有特定文化意涵的烙印則尚未解答。

回到李廣倉採用結構主義方法學，認為〈陽羨書生〉深層結構乃在表達情欲的自由，試圖掙脫現實人生合法婚姻的制約與束縛的論點，認為對於讀者而言，這個文本滿足了人類心理深層的渴望，因此讀出了其表層語言所沒有的「趣味」——非法情欲的僭越，而甚愛之。看起來李廣倉在理論的運用上並無可議之處，但似乎無法觀照到何以語言意象的經營要以「口吐」作為徵象，且丁敏論述中的口怎麼就輕易的能與心相詮，表達潛意識的欲求呢？筆者認為若循拉岡心理學的論述，口似乎與飲食或人類的需要（欲望）相關，而三個文本皆將吐人之口（壺）³³與飲食連結，這絕對是饒富興味的符號關係。

拉岡欲望理論將人之欲望區分為三個層面：需要（need）、欲望（desire）、要求（demand）。拉岡認為需要是生物

性的欲求，屬於暫時性的，一旦需要被滿足之後就會減緩其力度。因此，尚未使用象徵語言的嬰兒最初以大聲哭喊表達對照料或乳汁的需要，但是大他者（Other：母親）一旦出現，很快的改寫需要的意義。嬰兒發現大他者的出現除了解除他生物性的躁動危機外，還給予了額外之物——抽象的愛。於是乎原本出自本能需要的生物性匱乏（通常是飢餓），卻因為大他者的出現，一方面生物性的危機解除了，另外一方面愛的渴求也應運生成。

「此物件作為愛的證明之符號功能掩蓋了其滿足需要的真實功能，以致於要求的符號層面（對於愛的要求）遮蔽了其真實功能（需要的表達）。此雙重功能促使欲望的發生。³⁴」欲望實際在要求（哭喊）的口語形式與需要的斷裂處發生，需要被滿足後，愛的渴求是無條件的且無法滿足的（無限），因此拉岡稱兩者斷裂後的殘餘為「欲望」。因此拉岡論述其欲望理論時，打破了能指與所指固定一對一的關聯性，認為「欲望既不是等待滿足的胃口，也不是對愛的要求，而是前者扣除後者而得的剩餘差數。³⁵」因此拉岡心理學被視為帶有世紀末學術的悲劇性觀點之集大成，並非沒有緣故。

33 這裡將三則〈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的關鍵情節以「吐人之口（壺）」標記，是因為三則故事中僅有宗教與源初故事較濃厚的〈梵志吐壺〉作「口吐壺」、「壺中出人」之術，後兩篇文本僅作口中吐人、物的敘寫，筆者在此段論述後將「壺」與「口」併述的緣故，乃在於以物或形象而言兩者不同，但在所指意涵上則功能類同——皆有隱而納物、顯而吐出之形態，因此將之併列。

34 狄倫·伊凡斯（Dylan Evans）著，劉紀蕙、廖朝陽、黃宗慧、龔卓軍譯，《拉岡精神分析辭彙》（An Introductory Dictionary of Lacanian Psychoanalysis），（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頁57。

35 狄倫·伊凡斯（Dylan Evans）著，劉紀蕙、廖朝陽、黃宗慧、龔卓軍譯，《拉岡精神分析辭彙》（An Introductory Dictionary of Lacanian Psychoanalysis），（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頁60。

從拉岡的觀點出發，〈梵志吐壺〉以梵志口吐之瓶中女子「屏處作家室，梵志遂得臥。女人則復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年少男子，復與共臥。」作家室與共臥表達了梵志口吐女子的欲望；〈外國道人〉：「擔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止住籠中，飲食器物羅列，肴膳豐腴亦辦。反呼擔人食。未半，語擔人：『我欲與婦共食。』」以共食表達了口吐女子的目的；至於〈陽羨書生〉則以：

書生乃出籠謂彥曰：「欲為君薄設。」彥曰：「善。」乃口中吐出一銅奩子，奩子中具諸餽饌，珍羞方丈。其器皿皆銅物。氣味香旨，世所罕見。酒數行，謂彥曰：「向將一婦人自隨，今欲暫邀之。」彥曰：「善。」又於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綺麗，容貌殊絕，共坐宴。俄而書生醉臥，此女謂彥曰：「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向亦竊得一男子同行；書生既眠，暫喚之，君幸勿言。」彥曰：「善。」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年可二十三、四，亦穎悟可愛，乃與彥敘寒溫。書生臥欲覺，女子口吐一錦行障遮書生。書生乃留女子共臥。男子謂彥曰：「此女子雖有心，情亦不盡。向復竊得一女人同

行，今欲暫見之，願君勿洩。」彥曰：「善。」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年可二十許。共酌，戲談甚久。
(粗體為筆者所加)

〈梵志吐壺〉的欲望是指向男女情欲的——「共臥」，符合了文本語境貶抑男女之欲的設定；而〈外國道人〉寫出（說出）共食，且此食必須滿足抽象的符號性要求——「肴膳豐腴」；〈陽羨書生〉則將共食與共臥等同起來，飲食與女子皆須滿足種種美好的條件。於是，欲望包含了氣味香旨的珍饈肴饌，婦人必須是衣服綺麗、容貌殊絕的，男子必須是穎悟可愛的，並且文本以「有心」、「情亦不盡」數語，對照結髮妻的合法社會關係與懷怨的心理事實。

假若以拉岡的欲望理論作為詮釋三篇文本的路徑，〈梵志吐壺〉的敘事建構在笛卡兒構建的「我思」傳統³⁶，相信人類精神世界理性的力量是推動人存在價值的源頭。這裡不但對於主體的認識建構在完整可描述的精神世界，且相信語言系統對於要求或需求的欲望表達都可以精準朝向所指，以本質論的觀點討論欲望。相對而言〈外國道人〉嘗試探討欲望的質地，透入語言的漂移鏈，飲食必須在滿足需求外，還須符合更多其他要求，欲望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找到棲身與落腳的可能。至

36 笛卡兒「我思故我在」導引了近代歐洲哲學對主體研究的開端，將思維的我與現象經驗的我標記為「我思」與「我在」，在主客混沌的思維世界打開一條裂罅，而笛卡兒在此的我思主體是一透明主體，之後經歷拉岡(Jacques Lacan, 1901-1981)與齊澤克(Slavoj Zizek)的修正，主要是針對透明主體的重新、辯證式的理解。

於〈陽羨書生〉則組合難以分開的食與性，雖然在敘事中是歷時性的轉喻關係（metonymy），但香旨罕見的珍饈與容貌殊絕的美女在陽羨書生、女子、男子一系列的欲望軸線上，未嘗不可視為可等同置換的等義詞，居於欲望的能指位置，也就是語言學家雅克布慎（Jakobson, 1896-1982）所說的隱喻關係（metaphor）。因此，我們看到食與性在此作為垂直的、共時性的語意軸而存在，並且食與色皆被置放在一連串「要求」的轉喻與歷時性的語意軸中。更進一步對照文本對性與食的描述，顯現在要求扣除需要後的剩餘物或殘餘方面，三個文本呈現欲望的遞增狀態，〈陽羨書生〉高於〈外國道人〉，又高於〈梵志吐壺〉。

文本其實是社會心理的映射，這三篇文本越發的遠離宗教，越發的在地性、適地性的同時，並非僅止表現了故事中梵志、道人或書生個人的情欲指向，若回歸其故事外來的他者脈絡，從文化主體的角度蠡測吐壺故事，這三個文本表徵了中國作為一個吸收的文化主體，納入他者性的過程顯現的是主體欲望遞增的樣貌。或許於此我們可以在李廣倉以結構主義專注於文本分析的基礎上，再納入拉岡心理學的論點，前者是在相信語言的基礎上進行解讀，也就是在索緒爾的語言學觀點下討論文學語言；而後者則對語言持有悲觀的色彩，是人類不得不接受認同的象徵父親，它讓我們、教導我們「說」出欲望，卻也讓我們在欲望的原初匱乏中輾轉流離。如果文化主體吸納的是完全異類、不熟悉的

「說」體驗，那需要安頓的就不僅只是故事中的男女情欲而已。筆者認為吸納的文化主體如何把他者變為自我的過程，文化的翻譯總有殘餘，總有其頑固性，面對難以消化之物——三個文本中沒有脫落的吐壺情節，一方面要被安頓在固有的意識形態與系統，如魯瑞菁所據以分析的文本末尾結構所表徵的三種「話語／權力」，使讀者不要時時感到焦慮、不安，另外一方面，頑固的殘餘物又時時彰顯、提醒了他外來的脈絡。前者被見證者敘事與接收者的文化意識形態所撫平，後者就是那仍然存在於文本中令讀者感到驚異的無法消化物。也就是吐壺故事改寫時，敘事結構保留了見證者的敘事，使改寫版本也以旁觀之眼平靜的觀看奇詭之事，表層的死亡威脅被遺漏或者存在都不影響敘述；反之壺中出人變為更驚悚的口中出人、口吐食物，間接地被見證者的敘事安撫、包裹保存，可是多出來的殘餘物的欲望能指就紛紛流向對食、性的多餘性發揮上。

接著，筆者將論述轉入援引克莉絲蒂娃《恐怖的力量》的論點，或許可以提供上述未能言明的問題可能的詮釋：

驅逐暴力的原型，根據克莉絲蒂娃的論點，便是「賤斥」（abjection）作用開始之時，也正是主體出現的最早時刻。……她說，這是一種強烈的厭惡排斥之感，好像看到了腐爛物而要嘔吐，而這種厭惡感同時是身體反應的，也是象徵秩序的，使人強烈的排斥抗拒此外在的威

脅，然而此外在威脅其實同時也引發了內在的威脅。克莉絲蒂娃認為，這種抗拒，使自於主體對母體的抗拒，因為若不離開母體，主體永遠不會發生。³⁷

克莉絲蒂娃在談到主體形成的過程時，試圖清楚的說明主體分裂的起點——賤斥，作為一種排斥推離的理解，將之界定在處於兩者之間、曖昧混雜的狀態。而書中克莉絲蒂娃將拉岡的主體心理學推衍到文化脈絡中，找出人類集體的恐懼形式，認為唯有在系統中才能辨識得出人類之所懼。

假使〈梵志吐壺〉真如學者所言屬於宣教的範疇，那麼其中的賤斥則在於將女性的情欲視為卑賤之物，藉此所欲建構的對照對象神聖界應運而生。克莉絲蒂娃以「有卑賤情境，便有神聖界」來說明，宗教史實際上就是「各種各樣試圖淨化（purification）卑賤體的模態——各種情緒宣洩（catharsis）的方式——推動著宗教歷史的延續……³⁸」：

在母系氏族制占優勢、或尚殘存其遺跡的社會理，卑賤情境往往以玷污和污染儀式出現在異教信仰中。

其呈現方式，是將某種物質（食物、或與性有關的東西）逐出，而此運作與神聖界相應相生，因為正是這個運作奠立了神聖界。

在一神論的宗教、特別是猶太教中，卑賤情節以逐出或禁忌（食物或其他方面）的樣貌延續它的存在，但在維持其一神論經濟運作模式的同時，卻以暗自轉向如（對律法的）違犯這類較為「次級」的形式。³⁹

於是〈梵志吐壺〉的共臥，或者夫人出手開帳，是為了建構宗教背後神聖性所必須推離排出的卑賤體，因此文末將女子的情欲視為可怖、恐怖之物，乃社會經由暴力的運作原則，把性與梵志的修身身分區分開來。而〈外國道人〉與〈陽羨書生〉面對的象徵界，或者大寫父親實已從宗教的神聖性轉為指涉人間律法、婚姻與道德習俗的制約系統。因此，共臥無法單獨實踐其卑賤可能，必須透過飲食的口開啟另一道飲食潔與不潔的分界線，噁吐與吞食交相應照下，似乎可能一步步的解開吐壺故事何以將關鍵意象放在壺與口這種具備容納與清空的物象上。進一步筆者認為三個文本顯現由壺到口的敘述改寫，故事的

37 劉紀蕙，〈文化主體的「賤斥」——論克莉絲蒂娃的語言中分裂主體與文化恐懼結構〉，《恐怖的力量》（台北：桂冠，2003年），頁 xxxiv。

38 茱莉亞·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著，彭仁郁譯，《恐怖的力量》（台北：桂冠，2003年），頁 21。

39 茱莉亞·克莉絲蒂娃（Julia Kristeva）著，彭仁郁譯，《恐怖的力量》（台北：桂冠，2003年），頁 21。

言語經由權力的移轉被安頓了，但在文化上的不適感卻意外（其實是意料之中）被加強了。

克莉絲蒂娃取道道格拉斯（Mary Douglas）討論文化象徵體系如何透過驅逐穢物的邏輯，說明驅逐原則如何建構了社會階層、性別與年齡團體，換句話說，文本中與飲食有關的描述可以看做是經由美好的形容，代表人類普遍共通的追求，帶有的是美好秩序的欲望意圖，也相對使口吐之實沒那麼搶眼、奇異。吐壺故事非常象徵性的以壺或口當作中介，學者歷來將合法婚姻的有無，當作區別文本的標誌。三篇文本中僅有〈陽羨書生〉明白的提到婚姻關係，且以女子之口道出：「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筆者認為婚姻的合法與非法固然可以如李廣倉所論具備特定結構意涵，但文化社會如何處置性別間欲望流動的權力關係，以及欲望的指向，可能才是這三篇文本共通之處。針對口、口腔及欲望生成的關鍵時期——幼兒階段，口腔作為嬰兒吸吮乳汁的管道，它也溝通了母嬰之間的欲望交流，因此口腔作為人類原初與母親渾然一體、不兩分的階段表徵，也就是拉岡前鏡象階段物我混同時期所源初的欲望。此階段的欲望指向自身，涉及真實（the real）。

因此，提升到文化與文化翻譯的層次，文化在將另類、混亂納入象徵秩序的過程，嘔吐成為一個極好的隱喻。在生物性的觀察上，人類只會將不潔之物吐出，放在三篇文本的解讀上，各自被吐出的不潔之物指向的象徵秩序為何？〈梵志吐

壺〉固然是宗教與神聖的基礎上，透過建構其潔與不潔的概念，證明宗教的神聖性與崇高、不可挑戰性。而〈外國道人〉與〈陽羨書生〉明顯的有將食與欲建立穩固毗鄰關係，欲望與共食的關聯強過讀者懷抱的社會婚姻的合法與非法界線。筆者初步認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並非解放了被象徵秩序潛抑的欲望，事實可能恰恰相反，故事漏失了原有的關乎人物生命的死亡威脅，但轉寫翻譯之際仍保留相同敘事結構的緣故在於仍有「死亡」潛藏。而三個文本共通的女人愛欲或者對女人的愛欲，就成為詮釋的指向。三個文本跨越文化、經歷語言與文化翻譯、話語權力的再生產，所吐出的是社會不容／不適的不潔之物——對女性情欲無法管控、操控的深層恐懼，不同文化皆然的視女性情欲為可欲之物，也視其為危險具破壞力的雙重性認識上。筆者認為〈陽羨書生〉作為較成熟的文本，其意指鏈是相對複層且完整的，於敘述行為上以美好的形容詞包裹食物與女人，展現了高度面對危險事物的處置技術。

最後，筆者想要仔細比對的是〈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在大小變異之術的細節與他們處置女性情欲的技術層，除了在敘述篇幅上逐步增加描述之外，〈陽羨書生〉相對於前者，其選擇反覆再三的處置欲望，在原有吞吐情節：男子吐女子、女子吐男子外，更增一層男子吐女子一節。筆者認為此三篇展現了人類對欲望的普遍焦慮外，納入中國文化主體且相對成熟的處理技術，使欲望的

主體回歸到男欲女的指向，從「女人能多欲、女人姦不可絕」之恐懼，過渡到「有一家大富貴，財巨萬，而性慳慳，不行仁義」，剝除對女性欲望的不安程度，女性

之欲或女欲之外增加破慳吝的世俗化架構，最後文本終歸未妥貼安置危險的女性欲望，僅將之草草吞回。

表3:〈梵志吐壺〉、〈外國道人〉、〈陽羨書生〉吞吐情節對照 (標楷為原文, 細明體為摘述)

〈梵志吐壺〉	吐	出，飯食，作術，吐出一壺
		梵志吐壺，壺中有女人，共臥
	吞	女人吐壺，壺中有男子，共臥
		女人吞壺 梵志內婦壺中，梵志吞壺
〈外國道人〉	吐	(道人吐) 飲食器物
		道人吐女子，共食
		女子吐年少丈夫，共食
	吞	婦(女子)外夫內口中
道人內婦口中		
〈陽羨書生〉	吐	乃口中吐出一銅奩子，奩子中具諸餚饌，珍羞方丈。其器皿皆銅物。氣味香旨，世所罕見。
		酒數行，謂彥曰：「向將一婦人自隨，今欲暫邀之。」彥曰：「善。」又於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綺麗，容貌殊絕，共坐宴。
		俄而書生醉臥，此女謂彥曰：「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向亦竊得一男子同行；書生既眠，暫喚之，君幸勿言。」彥曰：「善。」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年可二十三、四，亦穎悟可愛，乃與彥敘寒溫。
	吞	書生臥欲覺，女子口吐一錦行障遮書生。書生乃留女子共臥。
		男子謂彥曰：「此女子雖有心，情亦不盡。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今欲暫見之，願君勿洩。」彥曰：「善。」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年可二十許。共酌，戲談甚久。
		須臾，書生處，女乃出謂彥曰：「書生欲起。」乃吞向男子，獨對彥坐。 然後書生起，謂彥曰：「暫眠遂久，君獨坐，當悒悒邪？日又晚，當與君別。」遂吞其女子諸器皿悉納口中，留大銅盤可二尺廣，與彥別，曰：「無以藉君，與君相憶也。」

最後〈陽羨書生〉將口吐之愛欲更增一層——男吐女、女吐男、男吐女，從原來文本女吐男，女性流溢不禁的欲望，對

女性情欲無法掌控的意義上，再度利用了吐壺之法，男性吞回女性——吞回被賤斥、推離的恐懼後，回返欲望主體的位

置。吐壺從一令人驚異的幻術，成為再秩序化的技術。

〈陽羨書生〉細細演出的嘔吐及吞食腹中之術，似乎是秩序化的區分與回歸。以拉岡的鏡象理論而言，主體必須歷經自我與自我影像的分離，方能確立主體，或向主體認同。藉由吐出不適之物、穢物，區分了潔與不潔，是重新建構秩序的先遣步驟。在此筆者認為吐出的是大小之變的不合理思維，壺中如何納人、道人如何入擔中、書生如何入鵝籠，另外還有被吐出的抽象的女子之欲。前者是敘事程式如何進入到新文化的議題，後者是普遍的跨文化議題，於是勿須翻譯或翻譯後仍被保留。而〈陽羨書生〉以克莉絲蒂娃的話來說，如果沒有他者或者被排斥推離的母親，文化主體將無法辨識出父親的話語，仍然處在混同的時期，女子危險情欲再三被吐出確認之際，中國文化主體巧妙的、偶然的將吐壺之變，把不安轉為安頓，將幻術化為技術。或者筆者可以更趨近於拉岡的立論，可以用語言表徵出來的潛抑早就不是原初的潛抑，它總是涉及父親的律法，而非對於母親的欲求。上一節將敘事作為應對死亡驅力的解方，帶起三個文本的死亡指向女人愛欲抑或是對女人的愛欲，在一再改寫、翻譯、吞吐之中都妥妥貼貼逐步安放在語言 / 文化——象徵秩序的回歸上。

伍、結論

本篇論文的出發點，起源於李廣倉運用結構主義理論對〈陽羨書生〉的文學解

讀。吐壺故事改壺為口的敘述，我們可以從壺在各個文化現象中作為陰性（母性）空間存在，可能是女性子宮的象徵物，代表生命起源立論。〈梵志吐壺〉如何在宗教的領域裡為了證明神聖的存在，將女性、情欲、性、危險、死亡視為同一個意指鏈的環結，不斷的轉喻，目的在宗教內部排除「性」的存在，或者說排出原初潛抑的母親形象，於此為父親的宗教規範所置換。但問題一旦被延宕到壺何以與口可以放在同一垂直置換且都代替了文本中所欲表呈的欲望意涵時，人類口腔期所帶有的真實層，實際上也只能從需要與要求的扣除額中找到真實層的剩餘物，也就是母親的殘骸。這三篇文本表現了人類共通對於女性危險欲望、死亡驅力的恐懼心理，但也看到文化主體如何想方設法重新編碼，降低其威脅性。如《一千零一夜故事集》赤裸裸威脅 / 誘惑做愛的要求，到只是因為現實的不滿足——「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如此世俗化的理由，以及「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回歸男子欲望女子的固有凝視的權力視野，對照於魯瑞菁認為〈梵志吐壺〉偏向「父權」的展現，〈陽羨書生〉只是在於張皇神異，筆者認為經過上述的梳理後，〈陽羨書生〉依舊是父權權力視域的一環。

筆者關於欲望何以以壺作為文學意象的盛裝，並為此盛裝找出背後特定的文化主體的部分，取道克莉絲蒂娃的賤斥理論，非法情欲經由文本中的三人共食，食物表面豐饒可口，但卻是由口中嘔出，因此此物同時具備潔與不潔雙重可能。通常

在獻祭儀式中，食物被區分為潔與不潔的對立關係，但在此並非二元的區辨何者為潔何者不潔，而是昭示出欲望的原初形態是在辯證當中才有存在的可能。話語的言辭層面描述其可食，但在象徵的層面是不斷嘔出的穢物共存。

另外，整體的看待三篇文本，非法情欲以見證的方式敘述，三個文本共通的在敘事形式本身，包藏了二重的敘事結構，頭尾的全知敘事，以及中間由梵志、道人或許彥作為見證者的敘述，結合上述借自克莉絲蒂娃的分析，許彥再三的「善」或者「勿洩」的保證，實際上也再三肯定了象徵秩序如何收編可能溢出的欲望，或者更精準的說，在拉岡的欲望理論裡，欲望本身就是不可捉摸之物，只有在提出要求與滿足需求的過程中加加減減才能被體驗與感知，才能被欲望經濟學計算出其間的大概形貌。因為欲望本非本質之物，它是在確認與賤斥的雙重結構中被認出。因此，頭尾的全知敘事與內包的見證，好像就是一個藏汙納垢的口或壺之外化、形式化。

因此，我們可以說吐壺故事系列，緩慢的從〈梵志吐壺〉的宗教至〈外國道人〉社會對邊緣群體的認出，至〈陽羨書生〉中國社會將自我的欲望投射到外來思維與故事序列之中，重新確立自身象徵秩序，免除外來文化對自身的危險與毀壞。文本改寫的歷程，是一條可以依循的語言線索，將外來文本解碼之後歷經文化主體如何一一找到卑賤物，排除推離，最終回歸秩序的過程展現。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唐)段成式(1975)。《酉陽雜俎》。台北：學生書局。
- (清)紀昀(1991)。《閱微草堂筆記》。台北：廣文書局。
- (南朝劉宋)范曄(1975)。《後漢書》。台北：洪氏。
- (晉)王嘉(1982)。《拾遺記》。台北：木鐸。
- 魯迅(1992)。《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

二、期刊論文

- 張靜二。〈「壺中人」故事的演化——從幻術說起〉。《佛教與文學——佛教文學與藝術學研討會論文集(文學部分)》(台北市：法鼓文化，2001年)，頁329-376。
- 丁敏。〈佛經〈梵志吐壺〉故事基型的演變：祕密情人的空間敘事〉。《新世紀宗教研究》，第四卷第一期(2005.09)，頁177-190。
- 魯瑞菁(2012.06)。〈窺視與注視——論〈梵志吐壺〉系列故事中的「看」〉。《靜宜語文論叢》，第5卷第2期，頁123-136。

三、專書論文

- 洪瑞英(1991)。〈小說中巫術與法術之變形——以中國人虎變形故事為考

察〉。《逢甲中文學報》(1991.11)，頁 239-250。

四、譯著

劉紀蕙、廖朝陽、黃宗慧、龔卓軍譯 (2001)。《拉岡精神分析辭彙》(Dylan Evans)。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彭仁郁譯 (2003)。《恐怖的力量》(Julia

Kristeva)。台北：桂冠。

徐育新等譯 (1998)。《金枝》(Frazer, J. C.)。北京：大眾文藝出版社。

錢軍、王力譯 (1998)。《雅柯布森文集》(Roman Jakobson)。長沙：湖南教育。

鄧嘉宛譯 (2018)。《一千零一夜故事集》。台北：漫遊者文化。

附錄：

一、《舊雜譬喻經》(卷上)，在《大正藏·本緣部(下)》，第4冊，卷206，頁514上。

昔有國王，持婦女急。正夫人謂太子：「我為汝母，生不見國中，欲一出，汝可白王。」如是至三，太子白王，王則聽。太子自為御車。出，群臣於道路奉迎為拜。夫人出其手開帳，令人得見之。太子見女人而如是，便詐腹痛而還。夫人言：「我無相甚矣！」太子自念：「我母當如此，何況餘乎？」夜便委國去，入山中遊觀。

時道邊有樹，下有好泉水。太子上樹，逢見梵志獨行來，入水池浴。出，飯食，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女人，與於屏處作家室，梵志遂得臥。女人則復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年少男子，復與共臥。已，便吞壺。須臾，梵志起，復內婦著壺中。吞之已，作杖而去。太子歸國白王，請道人及諸臣下，持作三人食，著一

邊。梵志既至，言：「我獨自耳。」太子曰：「道人當出婦共食。」道人不得止，出婦。太子謂婦：「當出男子共食。」如是至三，不得止，出男子。共食已，便去。

王問太子：「汝何因知之？」答曰：「我母欲觀國中，我為御車，母出手令人見之。我念女人能多欲，便詐腹痛還。入山，見是道人藏婦腹中，當有姦。如是女人姦不可絕。願大王赦宮中自在行來。王則勒後宮中：其欲行者從志也。師曰：「天下不可信，女人也。」

二、魯迅編：《古小說鉤沉(上)》，頁202～203。

太元十二年，有道人外國，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金銀；自說其所受術，即白衣，非沙門也。

嘗行，見一人擔擔，上有小籠子，可受升餘。語擔人云：「吾步行疲極，欲寄君擔。」擔人甚怪之，慮是狂人，便語之云：「自可爾耳，君欲何許自厝耶？」其

人答云：「君若見許，正欲入君此籠子中。」擔人愈怪其奇，「君能入籠，便是神人也。」乃下擔，即入籠中；籠不更大，其人亦不更小，擔之亦不覺重於先。

既行數十里，樹下住食；擔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止住籠中，飲食器物羅列，肴膳豐腴亦辦。反呼擔人食。未半，語擔人：「我欲與婦共食。」即復口吐出一女子，年二十許，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臥。婦語擔人：「我有外夫，欲來共食；夫覺，君勿道之。」婦便口中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籠中便有三人，寬急之事，亦復不異。有頃，其夫動，如欲覺，婦便以外夫內口中。夫起，語擔人曰：「可去。」即以婦內口中，次及食器物。

此人既至國中，有一家大富貴，財巨萬，而性慳嗇，不行仁義。語擔人云：「吾試為君破奴慳囊。」即至其家。有一好馬，甚珍之，繫在柱下；忽失去，尋索不知處。明日，見馬在五斗甕中，終不可破取，不知何方得取之。便往語言：「君作百人廚，以周一方窮乏，馬當得出耳。」主人即狼狽作之；畢，馬還在柱下。明旦，其父母老在堂上，忽復不見；舉家惶怖，不知所在。開粧器，忽然見父母在澤壺中，不知何由得出。復往請之，其人云：「君當更作千人飲食，以飴百姓窮者，乃當得出。」既作，其父母自在床上也。

三、南朝梁·吳均：《續齊諧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2 冊），頁 5 右～6 左（總頁 556 下～557 上）。

陽羨許彥於綏安山行，遇一書生，年十七、八，臥路側，云腳痛，求寄鵝籠中。彥以為戲言。書生便入籠，籠亦不更廣，書生亦不更小，宛然與雙鵝並坐，鵝亦不驚。彥負籠而去，都不覺重。

前行息樹下，書生乃出籠謂彥曰：「欲為君薄設。」彥曰：「善。」乃口中吐出一銅奩子，奩子中具諸餽饌，珍羞方丈。其器皿皆銅物。氣味香旨，世所罕見。酒數行，謂彥曰：「向將一婦人自隨，今欲暫邀之。」彥曰：「善。」又於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綺麗，容貌殊絕，共坐宴。俄而書生醉臥，此女謂彥曰：「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向亦竊得一男子同行；書生既眠，暫喚之，君幸勿言。」彥曰：「善。」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年可二十三、四，亦穎悟可愛，乃與彥敘寒溫。書生臥欲覺，女子口吐一錦行障遮書生。書生乃留女子共臥。男子謂彥曰：「此女子雖有心，情亦不盡。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今欲暫見之，願君勿洩。」彥曰：「善。」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年可二十許。共酌，戲談甚久。聞書生動聲，男子曰：「二人眠已覺。」因取所吐女人還納口中。須臾，書生處，女乃出謂彥曰：「書生欲起。」乃吞向男子，獨對彥坐。然後書生起，謂彥曰：「暫眠遂久，君獨坐，當悒悒邪？日又晚，當與君別。」遂吞其女子諸器皿悉納口中，留大銅盤可二尺廣，與彥別，曰：「無以藉君，與君相憶也。」

彥太元中為蘭臺令史，以盤餉侍中張散。散看其銘題，云是永平三年作。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中心收藏臺灣史資料簡介

林為楷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簡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所收藏的一批臺灣史相關資料，以各資料成書年代加以區分，依據成書時代先後分為明末至清代、日治時代以及臺灣光復後等幾個不同的時期，分別對各資料進行簡單的介紹。明末至清代成書的臺灣史資料，主要為收錄於《臺灣歷史文獻叢刊》中的多部明末清初之筆記以及傳記。日治時期成書的臺灣史資料，主要為《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日據初期司法

制度檔案》等幾部重要檔案，以及《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日據下之臺政》等著作，也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臺灣光復後的臺灣史相關資料，則主要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重修臺灣省通志》，以及幾部臺灣人物傳記。警專通識中心所收藏的這批臺灣史資料雖然稱不上完整豐富，但是也可以提供給警專的師生作為瞭解臺灣過去歷史文化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中心；臺灣史

壹、前言

由於警專通識中心主任陳宏毅教授，得到來自於邱聰智教授的一批與臺灣史相關的藏書捐贈。¹ 陳主任認為這些資料多是具有紀錄文書的性質，具有官署製作文書的客觀性，典藏的價值頗高，且為了讓

臺灣過去的歷史得以見證其歷史生命的價值，促使臺灣人民對過去的歷史有更多反思的機會，乃請通識中心同仁將此一批藏書整理編目。

又因為通識中心開設有一門《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課程，為了讓這一批臺灣史資料方便警專的同學

1 邱聰智教授為陳弘毅主任碩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為中華民國第一位國家法學博士，歷任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兼主任，擔任過法官、執業律師，歷任臺北市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臺灣省政府法規會主任委員。

們借閱使用，以提升其利用效率，陳主任乃要求將這一批藏書做一個簡單的介紹，於是乃有本文之作。

警專的同學們無論在學或是已經畢業在外服勤者，若有需要皆可透過本文的簡介，方便而快速地找到所要的臺灣史相關資料，是以雖然通識中心收藏的臺灣史資料稱不上豐富完整，但希望可以透過本文的簡介，讓警專的同學們方便運用，也讓這些資源獲得最大的利用效率。

由於警專通識中心所收藏的臺灣史資料有許多為後來再次出版發行者，所以本文將以各資料成書年代加以區分，依據成書時代先後分為明末至清代、日治時代以及臺灣光復後等幾個不同的時期，分別對各資料進行簡單的介紹。

貳、明末至清代成書的臺灣史資料

警專通識中心所藏之臺灣史資料中，成書年代較為久遠者有明末以及清初成書之書籍，也有部分清代以後成書者，以下分別簡介各書內容。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東逸史》，本書共十八卷，全一冊，題為翁洲老民手稿。是一紀傳體史書，記載南明魯王監國之事。²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志》，本書共十卷分為四冊，江日昇撰，江氏所著《臺灣外記》備載鄭氏史事，但校本繁多，也常出現不同書名，《臺灣外志》即是常見者。本書是道光十三年（1833）江恆光精校抄本，經其搜羅參訂、悉心校正，故頗具有校勘價值。³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從征實錄》，本書不分卷，全一冊，延平王戶官楊英撰，自永曆三年（1649）至十六年（1662），大小征戰，楊英幾乎無役不從，為延平王部下經理糧餉之要人，故所得資料，往往極可珍秘。⁴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鄭氏紀事》，本書分為上、中、下三卷，全一冊，日人川口長孺著，詳記鄭氏始末，並及明末史事，用日本紀年，起於慶長十七年（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終於元祿十三年（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其內容與《臺灣割據志》大同小異，皆採用編年體。⁵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記》，本書分為十卷，全一冊，又名《臺灣外志》，江日昇撰。江日昇幼年從其父遊宦嶺表，熟悉鄭氏行事，因編次見聞，備他日史官採取，其內容舉凡城壘之沿

-
- 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東逸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海東逸史序〉，頁2。
 - 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臺灣外志序〉，頁2-3。
 - 4 楊英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從征實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從征實錄序〉，頁2。
 - 5 川口長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鄭氏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臺灣鄭氏紀事序〉，頁2。

革、領弁營將之背逆、清廷之招徠、沿海之戰守，無不網羅，極富史料價值。⁶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紀略》，本書分為四卷，全一冊，曹履泰撰。履泰於明天啟間（1621-1627）由進士出宰同安，在任五年，對鄭芝龍由海盜進而被官軍招撫之事，均身歷其境，因就書札、文移等資料，編纂成為《靖海紀略》一書。⁷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志》，本書共四卷，全一冊，前三卷為彭孫貽撰，後一卷為李延昱撰。本書記載鄭氏四世史事，編年體，起於明天啟四年（1624），迄於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共五十七年。⁸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成功傳》，全一冊，本書共收錄鄭亦鄒《鄭成功傳》、《清史列傳——鄭芝龍傳》、《清史——鄭成功傳》、匪石《鄭成功傳》等四種鄭成功傳記，並以《延平二王遺集》及朱希祖《鄭延平王受明官爵考》作為附錄。⁹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紀輯

要》，本書分為三卷，全一冊，夏琳撰。夏琳另外著有《閩海紀要》一書，本書記述臺灣鄭氏史事，體裁、內容皆與《閩海紀要》相同，維改以明代正朔紀年，且不另注清曆。書中對於清方人物，職銜上均冠以「清」字，對於鄭家三代，稱鄭成功為「大將軍」、「賜姓」，稱鄭經為「世子」，鄭克塽則為「世孫」，皆諱稱其名。《海紀輯要》與《閩海紀要》二書之歧異，大概在於《海紀輯要》為原本，而《閩海紀要》則是為避嫌而做的修飾。¹⁰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割據志》，全一冊，日人川口長孺著。所載內容自明天啟元年（1621）至清雍正元年（1723），共一百又三年，有關臺灣盛衰、興廢之史事及鄭氏三代事蹟皆匯合群書，慎重採擇。其書法嚴謹，取材豐富，按年編纂，皆注明出處，資料彼此不同者，則以考異式之自注附於正文之末，以資參考。¹¹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上見聞錄》，本書分為二卷，全一冊，阮旻錫著。民初商務印書館以金山錢氏所藏抄本

-
- 6 江日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臺灣外記序〉，頁2-3。
- 7 曹履泰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靖海紀略序〉，頁2。
- 8 彭孫貽、李延昱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靖海志序〉，頁2-3。
-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成功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鄭成功傳序〉，頁2。
- 10 夏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紀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海紀輯要序〉，頁2-3。
- 11 川口長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割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臺灣割據志序〉，頁2-3。

刊行，收入《痛史》第十四種，此係據痛史本排印者，並以《靖海志》補正錯漏。本書以故吏見聞，記臺灣明鄭之事較為明確。¹²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鹿樵紀聞》，本書共三卷，全一冊，梅村野史著。書為紀事體，自南明福王至桂王，共四十一篇，間有異聞。¹³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東南紀事》，分為十二卷，全一冊，邵廷采著。本書約著於康熙三十六（1697）、三十七年（1698）間，另有《西南紀事》一書，著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但直至光緒十年（1884），才由徐幹刊刻，書為紀傳體，序列堂王朱聿鍵、魯王朱以海……，以至於鄭芝龍、鄭成功、鄭鴻逵，共有五十四篇。¹⁴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海紀要》，本書分為上、下二卷，全一冊，夏琳著。夏琳為鄭成功同鄉，所述鄭氏三世史事，起於隆武元年（1645），訖永曆三十七年（1684），編年繫月，巨細靡遺，而尊崇綱目，不啻正史，但其紀年，仍用

清朝紀年，僅附以明朝正朔，對於南明諸帝則稱「明主」，鄭氏三世官爵冠以「明某官某職」，似避時忌而為。¹⁵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海紀略》，本書不分卷，全一冊，不著撰人。記載臺灣鄭氏史事，其體裁、內容大致與夏琳《海紀輯要》及《閩海紀要》相似，惟詳略有別。書中由弘光元年（1645）唐王即位於福州敘起，以訖於鄭氏議降、寧靖王闔家殉國止。其中史事有他書所未見者，也有人認為可能是夏琳所撰。¹⁶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賜姓始末》，一卷，全一冊，黃宗羲撰。黃宗羲為明末清初大儒，南明魯王監國，宗羲嘗以副憲從亡，明亡隱居講學，遂成一代大儒，所著甚豐，不乏有關南明史事者。¹⁷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鄭氏始末》，本書分為六卷，全一冊，沈雲撰。本書所記臺灣鄭氏史事，起自天啟四年（1624）鄭芝龍倡亂，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鄭克塽降清止，其資料來源，據書首自敘，蓋以江日昇《臺灣紀事本末》為藍本，復參考他書，改題為今名。至於

12 阮旻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上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海上見聞錄序〉，頁2-3。

13 梅村野史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鹿樵紀聞》（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鹿樵紀聞序〉，頁2。

14 邵廷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東南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東南紀事序〉，頁2-3。

15 夏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海紀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閩海紀要序〉，頁2-3。

16 不著撰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海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閩海紀略序〉，頁2。

17 黃宗羲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賜姓始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賜姓始末序〉，頁2。

原書事蹟年月有不合者則仍舊書之，本疑以傳疑之義。¹⁸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初編》，本書三卷共一冊，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由《明清史料》乙編、丁編及戊編彙輯而成。這些原始文件，為研究鄭氏史事之最佳資料，因而名之為「鄭氏史料」，此初編為與鄭芝龍相關之史料，從鄭芝龍受撫前後東南沿海所受寇禍之情況，至鄭芝龍降清後之境遇皆有相關記載。¹⁹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續編》，全書共十卷，分為四冊，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依據《明清史料》甲編、丁編、戊編及己編，將清順治年間應付鄭成功之一切官方檔案輯錄編次而成。其內容有三分之二屬於軍事措施，三分之一屬於招撫、禁止下海與查辦通敵謀叛等事。²⁰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共四卷，全一冊，本書原名《平定海寇方略》，稿本存於清廷內閣檔案，民國後發現，藏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十九年（1930）二月排印出版，改為《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其內容，清康熙十八年（1679）

二月至十九年（1680）八月清兵攻克金門、廈門為第一、二卷，自康熙二十年（1681）六月命總督姚啟聖等規取澎湖、臺灣至二十三年（1684）臺灣設郡縣、封鄭克塽公爵為三、四卷。此書為清廷官書，對於鄭氏所作詆毀失實之辭，自然可以想見，對姚啟聖、施琅諸人，亦有偏袒之語。²¹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三編》，全書二卷，共一冊，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依據《明清史料》丁編、戊編及己編，將清康熙年間應付臺灣鄭氏以及善後事宜之一切官方檔案輯錄編次而成。其中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前之文件內容多屬所謂剿與撫之措施，康熙二十三年（1684）以後，除查報、查議收降招撫等事件外，還有康熙四十八年（1709）鄭克塽之母黃氏籲請清查產業以及雍正九年（1731）鄭氏旗籍等案。²²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關係文書》，全一冊，本書共收錄《鄭氏關係文書》、《石井本宗族譜》、《海外異傳》三種文獻。《鄭氏關係文書》為光緒二十七年（1901），日本前東京帝國大學

18 沈雲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鄭氏始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臺灣鄭氏始末序〉，頁2-3。

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初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鄭氏史料初編序〉，頁2-3。

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續編》（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鄭氏史料續編序〉，頁2-3。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序〉，頁2-3。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三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鄭氏史料三編序〉，頁2-3。

教授市村讚次郎自紫禁城內閣東大庫檢出之有關臺灣鄭氏關係文書，均為清康熙初年之閩海情勢相關資料。《石井本宗族譜》又名《延平郡王鄭氏系譜》，內容有鄭芝龍、鄭之鸞等人序文，有〈井江鄭氏歷代人物〉、〈南安縣四十三都石井鄉鄭氏世譜〉及〈同安縣感化里石澳保獅石鄉鄭氏圖譜〉，族譜初修於明崇禎十三年（1640），後世疊經續修，最晚至道光十四年（1834）。《海外異傳》為日人齋藤正謙所撰，記載山田長政之霸暹羅、濱田彌兵衛之脅紅毛及鄭氏之王臺灣，後二事件皆與臺灣史有關。²³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平閩紀》，共十三卷，全一冊，楊捷撰。康熙十七年（1678），鄭氏踞有漳州，清康親王傑書戰不勝，詔以楊捷為福建全省水陸提督總兵官，會傑書進軍。在閩兩年，解泉州圍，取海澄，收金、廈兩島，著有戰功。本書乃彙集康熙十七年（1678）至十九年（1680）平閩前後奏疏、咨會及文稿而成，為研究鄭氏後期之珍貴史料。²⁴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李文襄公奏疏與文移》，本書凡十卷，卷首一卷，全一冊，李之芳著。李之芳為清順治進士，其在康熙十三年（1674）至二十一年

（1682）浙江總督任內，值福建耿藩之變，曾西扼耿藩規浙之兵、南拒鄭氏橫海之師。撰有〈平定耿逆記〉記其事。身後所遺奏疏、文移，其子鍾麒輯成〈奏議〉二卷、〈奏疏〉十卷、〈別錄〉六卷並附以〈年譜〉，合為一集。這些奏疏、文移大多與耿、鄭兵事有關。本書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就原本輯其督浙之部，並將〈奏疏〉與〈文移〉按年月合編，以〈奏疏〉原卷帙為序，將〈別錄〉各種文移分附於各疏之後，並改題今名。書末並附錄《文襄公年譜》。²⁵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記事》，本書分上、下二卷，全一冊，施琅撰。施琅初為鄭氏部將，後因嫌隙降清，康熙二十年（1681），官至福建水師提督，加太子太保，迭上疏攻臺。二十二年（1683）六月，施琅攻克澎湖，鄭氏降，臺灣底定，加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世襲罔替。本書備載相關各疏，並附錄各版序跋、頌贊、傳記等多種，足資考稽。²⁶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中紀略》，不分卷，全一冊，許旭撰。康熙十二年（1673），作者以幕友身分隨福建總督范承謨赴任，次年適逢三藩事變，許旭倖免於難，書中所記閩中情況，均在事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關係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鄭氏關係文書序〉，頁2-3。

24 楊捷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平閩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平閩紀序〉，頁2-3。

25 李之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李文襄公奏疏與文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李文襄公奏疏與文移序〉，頁2-3。

26 施琅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記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靖海記事序〉，頁2-3。

變之前，書中頗多涉及臺灣鄭氏之事。此皆為當年記載，極具史料價值。²⁷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臺灣職官印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共一冊，本書以《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清代臺灣職官印錄》合輯。其中《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為國家圖書館所藏清乾隆間（1736-1795）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本，原本係散頁，計圖說四十幅，圖三十九幅。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本書共分為四冊，是依據國家圖書館藏清末上海〈申報〉合訂本輯錄有關臺灣史料而成。〈申報〉創刊於清同治十一年（1872）三月，因而紀錄許多臺灣此時的相關大事。²⁸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述報侵臺法兵紀事殘輯》，全一冊，本書是根據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清光緒十（1884）至十一年（1885）間廣州《述報》殘帙選輯有關臺灣史料而成。《述報》發刊期間適值中法戰爭，故對於此一戰役紀事特別詳細，史料價值頗高，雖然《述報》卷帙不全，但所存資料仍然相當豐富。²⁹

參、日治時期成書的臺灣史資料

警專通識中心所藏臺灣史資料中，日治時期成書亦所在多有，其中許多可以作為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風土民情甚至是警政制度的研究參考，以下分別簡介各書內容。

通識中心收藏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1995年至1996年間出版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六、七、八、九輯。本書主要內容為明治二十八年（1895）臺灣總督府的公文，其中第五輯所載第十四卷至十六卷為第四門文書，第十七、十八卷為第五門外交，第十九卷為第六門衛生。³⁰

第六輯所載內容，第二十、二十一卷為第七門土地及房屋。第二十二卷為第九門社寺與第十門軍事。第二十三卷為第十一門警察及監獄。第二十四、二十五卷為第十二門殖產。³¹

第七輯所載內容，第二十六卷為第十三門租稅。第二十七卷為第十五門會計。第二十八卷為第十七門教育及學術，第十八門交通，第十九門土木及工程。官

-
- 27 許旭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中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8月出版），〈重刊閩中紀略序〉，頁2-3。
- 2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出版），〈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頁2。
-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述報侵臺法兵紀事殘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出版），〈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頁2。
- 30 林品桐等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五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2月出版），頁2-12。
- 31 林品桐等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六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出版），頁1-12。

房第一卷為第一門皇室及儀典，第二門官規官職，第三門恩賞，第四門文書，第五門外交，第六門衛生，第七門土地房屋。官房第二卷為第十門軍事，第十二門拓殖，第十四門稅關及進出口，第十五門會計，第十六門司法，第十八門交通。進退第一卷為第二門官規官職。³²

第八輯所載內容，進退第二卷至第七卷皆為第二門官規官職。³³

第九輯所載內容，進退第八卷為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第九卷仍為第二門官規官職。追加第一卷內容有第二門官規官職，第四門文書，第五門外交，第七門土地房屋，第九門社寺，第十門軍事，第十一門警察監獄，第十二門殖產，第十三門租稅，第十五門會計，第十八門交通。追加第二卷內容有第二門官規官職，第十三門租稅，第十四門稅關輸出入。追加第三卷內容為第二門官規官職，主要為第十四類履歷。³⁴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臺灣職官印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共一冊，本書以《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清代臺灣職官印錄》合輯。其中《清代臺灣職

官印錄》為日據初期集自舊文書之清代臺灣文武職官印信，計印十八顆、關防一百二十五顆、鈐記十八顆、戳記二顆。³⁵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上）、（中）二卷，各一冊。《臺灣文化志》原為日人伊能嘉矩所著，上卷主要內容分為第一篇〈清朝以前中國人所知之臺灣〉，第二篇〈清朝領臺原始〉、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第四篇〈治匪政策〉。³⁶ 中卷主要內容為第五篇〈教學之設施〉、第六篇〈社會政策〉、第七篇〈特殊之祀典及信仰〉、第八篇〈修志始末〉、第九篇〈經政沿革〉、第十篇〈農工沿革〉、第十一篇〈交通沿革〉。³⁷

《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全一冊，劉寧顏主編。主要內容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甲種永久第十卷起，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共十五篇，附錄：日據時期臺灣法制之演變歷程及其性質。³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臺灣慣習記事》七卷。《臺灣慣習記事》原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方便進行對臺灣的統治而由總督府、法院及學者等官民組

32 林品桐等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七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9月出版），頁1-19。

33 林品桐等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八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1月出版），頁1-33。

34 林品桐等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九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出版），頁1-17。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臺灣職官印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出版），〈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頁2。

36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再版），頁1-19。

37 伊能嘉矩原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6月出版），頁1-19。

38 劉寧顏主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年6月出版），〈目錄〉，頁1-2。

織臺灣慣習研究會，調查研究臺灣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臺灣慣習記事》原先以月刊形式發行，自明治三十四年（1901）元月創刊發行第一卷第一號，至明治四十年（1907）八月第七卷第八號停刊，刊載內容包含法制、經濟、歷史、地理、教育、宗教、風俗、調查事項、慣習諮問筆記、判例、質疑、法令、會報、雜錄等，內容豐富，為臺灣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1984年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將《臺灣慣習記事》翻譯為中文版並出版。³⁹《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至第六卷各分為上、下兩冊，第七卷則為一冊，其中第一卷、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為精裝版，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為平裝版。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全一冊，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本書分為第一篇〈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內容有五章：第一章〈臺灣之領有〉，第二章〈臺灣之資本主義化〉，第三章〈教育問題〉，第四章〈政治問題〉，第五章〈民族運動〉。第二篇〈臺灣糖業帝國主義〉，內容有四章：第一章〈糖業與殖民地〉，第二章〈臺灣糖業之獎勵〉，第三章〈臺灣糖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四章〈臺灣糖業之將來〉。⁴⁰

《日據下之臺政》，共三冊，井出季

和太著，郭輝編譯。本書內容分為前、後二編，前編《施政概說》共有十一章，分別為：第一章〈人口〉、第二章〈行政機關之充實〉、第三章〈衛生〉、第四章〈文化〉、第五章〈交通〉、第六章〈財政及金融〉、第七章〈產業〉、第八章〈貿易〉、第九章〈理番政策〉、第十章〈土木事業〉、第十一章〈電氣及煤氣事業〉。後編《歷任總督之宦績》共有十六章，分別為：第一章〈樺山總督時期〉、第二章〈桂總督時期〉、第三章〈乃木總督時期〉、第四章〈兒玉總督時期〉、第五章〈佐久間總督時期〉、第六章〈安東總督時期〉、第七章〈明石總督時期〉、第八章〈田總督時期〉、第九章〈內田總督時期〉、第十章〈伊澤總督時期〉、第十一章〈上山總督時期〉、第十二章〈川村總督時期〉、第十三章〈石塚總督時期〉、第十四章〈太田總督時期〉、第十五章〈南總督時期〉、第十六章〈中川總督時期〉。⁴¹

《日據時期祭祀公業即在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全一冊，齒松平原著，劉寧顏主編。本書分為第一編〈祭祀公業論〉，內容有十一章：第一章〈祭祀公業〉，第二章〈祭祀公業之名稱〉，第三章〈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其分類〉，第四章〈祭祀公業之能力〉，第五章〈祭祀公業

39 劉寧顏主編，《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6月出版），第一卷上，簡榮聰，〈序文〉，頁1-2。

40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4月修正出版），〈目次〉，頁1-4。

41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4月修正出版），〈目次〉，頁1-70。

派下之權利義務〉，第六章〈祭祀公業之機關〉，第七章〈祭祀公業之住所（住址）〉，第八章〈祭祀公業之財產目錄〉，第九章〈祭祀公業之派下名簿〉，第十章〈祭祀公業之變更〉，第十一章〈祭祀公業之消滅〉。第二篇〈在臺特殊法律之研究〉，內容有二十一個部分：第一〈關於在臺刑（事）法之沿革〉，第二〈關於在臺民（事）法之沿革〉，第三〈關於臺灣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之沿革與隨而引起之經過法之問題〉，第四〈關於代表申報〉，第五〈土地調查時，以死者名義受查定私業而未曾變更其名義及於民法施行後之土地在民法上之地位與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1911）律令第三號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及民法第二二五條後段之關係〉，第六〈關於土地調查時，以死者名義、公號某名義、店號某名義、或單以公業某名義受查定之土地，其實質屬於祭祀公業、辦事公業、育方公業、其他神明會及祠廟者，於民法施行後在法律上之地位〉，第七〈關於土地測量的謬誤，對土地所有權之影響以及對其救濟的有關法律問題〉，第八〈關於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1922）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六條、第七條及民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疑問〉，第九〈關於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1922）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十六條之疑問〉，第十〈再論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1922）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十六條〉，第十一〈民法施行後，仍應依習慣續存作為法人的寺廟及祠廟，與其管理方法〉，第十二〈依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

年；1922）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八條以不能履行為原因而造成解除契約的一種疑問〉，第十三〈民法施行前處分的能力或未具有權限者，所設定之墾耕權及民法施行前所設定之典權，對於民法施行當時仍有存續者，有無適用民法施行法第三十四條，並就其有關適用之疑問，以及同條法定期間之意義〉，第十四〈於本島有關不動產質（抵押）之存續期間問題〉，第十五〈於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前有關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與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關係〉，第十六〈關於民法施行後所謂合股（夥）之法律關係〉，第十七〈關於臺灣在習慣上分戶之要件〉，第十八〈商法施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不適用於臺灣〉，第十九〈先掘契約在臺灣礦業規則上是否法禁行為〉，第二十〈關於以勅令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第二十一〈關於臺灣人之戶籍研究〉。

肆、光復後成書的臺灣史資料

警專通識中心所藏臺灣光復後以迄近年出版的臺灣史相關資料，主要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出版之書籍，以下分別簡介各書內容。

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重修臺灣省通志》十卷，各卷從1983年至1998年陸續出版。第一卷為《大事志》共一冊。

第二卷為《土地志》，分為〈聖蹟篇〉一冊、〈自然災害篇〉一冊、〈轄境篇〉一冊、〈博物篇植物章〉二冊、〈博物篇綜說動物章〉二冊、〈博物篇綜說礦物章、微生物章〉共一冊、〈地質篇〉一冊、〈氣

候篇〉一冊、〈地形篇〉一冊。

第三卷為《住民志》，分為〈聚落篇〉一冊、〈生活篇、禮俗篇〉共一冊、〈姓氏篇〉一冊、〈地名沿革篇〉一冊、〈語言篇〉一冊、〈宗教篇〉三冊、〈同胄篇〉一冊。

第四卷為《經濟志》，分為〈農業篇〉一冊、〈成長篇〉一冊、〈商業篇〉二冊、〈礦業篇〉一冊、〈工業篇〉三冊、〈金融篇〉一冊、〈交通篇〉二冊、〈水利篇〉二冊、〈電力篇〉一冊、〈財稅篇〉一冊、〈漁業篇〉一冊、〈林業篇〉一冊。

第五卷為《武備志》，有〈保安篇、防戍篇〉共一冊。

第六卷為《文教志》，分為〈社會教育篇〉一冊、〈教育行政篇〉一冊、〈文化事業篇〉一冊、〈學校教育篇〉一冊。

第七卷為《政治志》，分為〈外事篇〉一冊、〈考銓篇〉二冊、〈建置沿革篇〉一冊、〈審計篇、黨團篇〉共一冊、〈法治篇〉一冊、〈社會篇〉二冊、〈行政篇〉二冊、〈議會篇、選舉罷免篇〉共一冊、〈衛生篇〉二冊。

第八卷為《職官志》，有〈文職表篇、武職表篇〉共二冊。

第九卷為《人物志》，有〈人物傳篇、人物表篇〉共一冊。

第十卷為《藝文志》有〈著述篇〉一冊、〈藝術篇〉一冊、〈文學篇〉二冊。

除了十卷正文內容之外，另有《卷尾

謄錄》，收錄〈史前考古叢談、中央駐臺機關表〉共一冊。

通識中心亦收藏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共有《臺灣先賢先烈專輯——施乾傳》、《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吳光亮傳》、《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鍾理和傳》各一冊。

其中《臺灣先賢先烈專輯——施乾傳》全書分為一、〈孕育志業的孩童時期〉，二、〈考取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三、〈受聘臺灣總督府商工課〉，四、〈奉派調查乞丐，啟發愛心〉，五、〈悲慘的乞食世界〉，六、〈排除艱難，創立愛愛寮〉，七、〈社會人道主義的奉行者〉，八、〈著書宣揚救乞理念〉，九、〈獲頒日本宮內省「賞金」〉，十、〈與清水照子締結連理〉，十一、〈京都來的乞丐母〉，十二、〈天忌英才，腦溢血病逝〉，十三、〈日籍妻子繼承遺志〉，十四、〈從愛愛寮到愛愛院〉，十五、〈愛愛救濟院現況〉，十六、〈親友心中的施乾〉，十七、〈施乾留給我們的省思〉，十八、〈結語〉。⁴²

《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吳光亮傳》記述傳主吳光亮事蹟，吳光亮，號霽軒，清廣東英德人，咸豐末年，以從征太平天國軍功，官至閩粵南澳鎮總兵。同治十三年（1874），臺灣開山撫番事起，沈文肅公奏調渡臺，任中路統領。光緒三年（1877）調任臺灣鎮總兵，兼任臺灣後山

42 林金田，《臺灣先賢先烈專輯——施乾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5月出版），〈緒言〉，頁1-3。

中、南、北三路諸軍辦理開墾撫番事務統領，駐兵後山。光緒十年（1884），調署漳州總兵，旋回任臺灣鎮，十五年（1889）年卸任。光緒二十一年（1895）乙未之役，奉檄徵召飛虎軍舊部，渡臺協防，兵敗始去。吳光亮畢生事功多與臺灣相關，尤其對後山之開發，貢獻卓著。⁴³

《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鍾理和傳》，本書傳主鍾理和，屏東高樹人，日據時期畢業於長治公學校高等科，曾入私塾學習漢文。鍾理和先生文學天分極高，年輕時代即開始閱讀白話新體小說，並嘗試創作。後來因為與鍾臺妹女士之同姓婚姻為當時之社會所不容，乃出走大陸東北。工作之餘發憤寫作。臺灣光復後，返回臺灣，定居美濃，雖為肺疾所苦，仍勤奮寫作，留下相當豐碩的文學作品。⁴⁴

通識中心也收藏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部分資料，以下分別加以介紹：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本書分為上、下二冊，集錄臺灣南部（包括今日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碑文而

成，是黃典權先生歷年採訪並參以各縣市有關機構之拓本、刊物所得，存文武百十一件，斷代從明末開始止於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乙未割臺，文件分為「記」、「示諭」、「其他」三類。書末以「臺灣東部碑誌」為附錄一，蓋因臺東、花蓮二縣舊碑罕見，難以成帙。另以「重要簡碑紀錄表」作為附錄二，凡碑文簡短而具有文獻價值者均屬之。⁴⁵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教育碑記》，全一冊，本書集錄清代臺灣有關教育建置之碑文四十三篇而成，附以〈明志書院案底〉二卷。碑文來源有二，一為日據時期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編印之《臺灣教育誌稿》三十六篇。一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七篇。⁴⁶

《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全一冊，魏永竹主編。本輯要內容主要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關於政府對光復臺灣的重要宣示；第二部分：關於臺灣同胞在大陸的抗日活動；第三部分：關於光復臺灣的準備；第四部份：受降與接收。⁴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

43 林文龍，《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吳光亮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12月出版），〈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序〉，頁2-3。

44 彭瑞金，《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鍾理和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6月出版），〈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序〉，頁2。

4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出版），〈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頁2。

4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教育碑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出版），〈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頁2。

47 魏永竹主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出版），〈導言〉，頁1-3。

全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介紹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之出版品。⁴⁸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卷二下，全一冊，洪敏麟編著。全書共分為三冊，通識中心所收藏者為卷二下之一冊。內容包括有概說以及各地舊地名沿革介紹兩部份。其中概說的部份介紹與地名命名的相關因素，包括臺灣的自然環境、行政區域演進歷史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以及相關地名的命名方式等等。而各地舊地名介紹的部份則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縣市以及彰化、南投縣。⁴⁹

《館藏與臺灣史料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全一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組編。主要內容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見臺灣文獻〉、〈臺灣總督府修史事業與臺灣分館館藏〉、〈臺灣分館館藏臺拓資料及其利用〉等十五篇論文。⁵⁰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二輯》，全一冊，胡建國、賴淑卿主編。本書輯錄民國以來革命勳賢，北伐、勦共、抗戰、戡亂殉國忠烈，民間節義之士，以及對國事卓有貢獻或影響人物之行狀、行述、行誼、事略、家傳、傳略、自述、墓誌銘、神道碑等，彙編整理，刊

印而成。⁵¹

《臺灣客家研究概論》，全一冊，徐正光主編。本書內容包含「源流與移墾」、「社會與文化」、「語言、文學與藝術」以及「客家社會的當代發展」等四大主題，共有二十三篇專題文章。⁵²

五、結語

警專通識中心各種關於臺灣史料或是臺灣研究成果之收藏，雖然未盡完整豐富，但其中也有許多值得從事臺灣研究之學者參考運用者。但本文更希望這一批臺灣史研究資料能夠被警專的同學們充分運用，由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學生，畢業後皆是服務於臺灣各地的第一線基層員警，而臺灣各地風俗習慣各有不同，如果事先對服勤地區的歷史與風土民情有深入的認識與瞭解，基層員警便能夠迅速融入當地的生活，也比較能夠與當地民眾溝通與建立感情，如此不但能夠方便員警執行各項勤務工作，也更有機會能夠達成警民一家的理想。

希望透過本文的簡介，警專的同學們無論在校或已畢業，都能方便地查詢運用這些臺灣史資料，相信對於警專同學們的警察服務工作定能有相當的幫助。

4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出版）。

49 資料出處：<https://www.7stareco.org.tw/water/namebook/oldname.htm> 搜尋日期：2019年8月29日。

5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組編，《館藏與臺灣史料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年4月出版），〈目次〉，頁1-2。

51 資料出處：<https://www.drn.gov.tw/p/405-1003-12901,c221.php?Lang=zh-tw> 搜尋日期：2019年8月29日。

52 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2007年6月修正出版），〈主委序〉，頁。

附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中心收藏臺灣史相關資料表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1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一	大事志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6/30	精裝
2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聖蹟篇	全一冊	廖財聰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12/30	精裝
3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自然災害篇	全一冊	陳國彥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06/39	精裝
4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轄境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9/5/24	精裝
5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博物館植物章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8/15	精裝
6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博物館植物章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8/15	精裝
7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博物館綜說動物章	第一冊	楊仕俊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6/30	精裝
8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博物館綜說動物章	第二冊	楊仕俊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6/30	精裝
9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博物館綜說礦物章微生物章	全一冊	張鴻綱王西華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8/31	精裝
10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地質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9/15	精裝
11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氣候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9/30	精裝
12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二	土地志地形篇	全一冊	石再添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10/15	精裝
13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聚落篇	全一冊	蔡文彩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12/31	精裝
14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生活篇禮俗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1/15	精裝
15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姓氏篇	全一冊	莊英章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6/30	精裝
16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地名沿革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15	精裝
17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語言篇	全一冊	丁邦新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10/31	精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18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宗教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4/30	精裝
19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宗教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4/30	精裝
20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宗教篇	第三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4/30	精裝
21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三	住民志同胄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5/15	精裝
22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農業篇	全一冊	黃登忠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6/30	精裝
23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成長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1/15	精裝
24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商業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4/15	精裝
25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商業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4/15	精裝
26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礦業篇	全一冊	吳質夫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6/30	精裝
27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工業篇	第一冊	袁金和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4/30	精裝
28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工業篇	第二冊	李明光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4/30	精裝
29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工業篇	第三冊	陳世音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4/30	精裝
30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金融篇	全一冊	袁金和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6/30	精裝
31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交通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1/15	精裝
32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交通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1/15	精裝
33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水利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2/10	精裝
34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水利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6/15	精裝
35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電力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10/30	精裝
36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財稅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10/30	精裝
37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漁業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6/30	精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38	重修臺灣省通志	四	經濟志林業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06/31	精裝
39	重修臺灣省通志	五	武備志保安篇防戍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0/12/30	精裝
40	重修臺灣省通志	六	文教志社會教育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6/30	精裝
41	重修臺灣省通志	六	文教志教育行政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5/31	精裝
42	重修臺灣省通志	六	文教志文化事業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5/15	精裝
43	重修臺灣省通志	六	文教志學校教育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4/15	精裝
44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外事篇	全一冊	郭嘉雄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1/31	精裝
45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考銓篇	第一冊	楊政寬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2/28	精裝
46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考銓篇	第二冊	楊政寬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2/28	精裝
47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6/30	精裝
48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審計篇黨團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7/30	精裝
49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法治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0/6/30	精裝
50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社會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7/31	精裝
51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社會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7/31	精裝
52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行政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1/15	精裝
53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行政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1/15	精裝
54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議會篇選舉罷免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7/30	精裝
55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衛生篇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9/30	精裝
56	重修臺灣省通志	七	政治志衛生篇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9/30	精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57	重修臺灣省通志	八	職官志文職表 職官志武職表 職官志表	第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6/30	精裝
58	重修臺灣省通志	八	職官志文職表 職官志武職表 職官志表	第二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6/30	精裝
59	重修臺灣省通志	九	人物志人物傳 人物志人物表 人物志表	全一冊	黃典權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6/30	精裝
60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十	藝文志著述篇	全一冊	劉寧顏總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1/15	精裝
61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十	藝文志藝術篇	全一冊	梁在正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12/31	精裝
62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十	藝文志文學篇	第一冊	戴書訓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12/31	精裝
63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十	藝文志文學篇	第二冊	戴書訓等編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12/31	精裝
64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尾 臚錄	史前考古叢談 中央駐臺機關表	全一冊	臧振華等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5/31	精裝
65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一	一上		全一冊	劉寧顏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4/6/00	精裝
66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一	一下		全一冊	劉寧顏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4/06/00	精裝
67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二	二上		全一冊	鄧憲卿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68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二	二下		全一冊	鄧憲卿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69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三	三上		全一冊	鄧憲卿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70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三	三下		全一冊	鄧憲卿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71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四	四上		全一冊	鄧憲卿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72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四	四下		全一冊	鄧憲卿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73	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五	五上		全一冊	劉寧顏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0/03/00	精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74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五	五下		全一冊	劉寧顏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03/00	精裝
75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六	六上		全一冊	李榮南譯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12/00	精裝
76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六	六下		全一冊	李榮南等譯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12/00	精裝
77	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七			全一冊	李榮南譯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09/00	精裝
78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五輯	五		全一冊	林品桐等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12/30	精裝
79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六輯	六		全一冊	林品桐等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10/30	精裝
80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七輯	七		全一冊	林品桐等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9/20	精裝
8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八輯	八		全一冊	林品桐等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11/15	精裝
82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九輯	九		全一冊	林品桐等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9/17	精裝
83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	上		全一冊	原著伊能嘉矩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再版	平裝
84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	中		全一冊	原著伊能嘉矩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06/00	精裝
85	臺灣先賢先烈專輯——施乾傳			全一冊	林金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05/00	平裝
86	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吳光亮傳			全一冊	林文龍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12/00	平裝
87	臺灣先賢先烈專輯——鍾理和傳			全一冊	彭瑞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06/00	平裝
88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初編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89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續編	一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90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續編	二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91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續編	三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92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續編	四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93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史料三編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94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一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95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二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96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三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97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四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98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志	一		全一冊	江日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99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志	二		全一冊	江日昇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00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志	三		全一冊	江日昇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01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志	四		全一冊	江日昇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02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上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103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下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104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臺灣職官印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105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述報侵臺法兵紀事殘輯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106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東逸史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07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氏關係文書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08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09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鄭氏紀事			全一冊	川口長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0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外記			全一冊	江日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1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從征實錄			全一冊	楊英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2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記事			全一冊	施琅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3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紀略			全一冊	曹履泰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4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靖海志			全一冊	彭孫貽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5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鄭成功傳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6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中紀略			全一冊	許旭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7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紀輯要			全一冊	夏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8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割據志			全一冊	川口長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19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海上見聞錄			全一冊	阮旻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0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鹿樵紀聞			全一冊	梅村野史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1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東南紀事			全一冊	邵廷采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122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海紀要			全一冊	夏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3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閩海紀略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4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賜姓始末			全一冊	黃宗義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5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李文襄公奏疏與文移			全一冊	李之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6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平閩紀			全一冊	楊捷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7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鄭氏始末			全一冊	沈雲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8/31	平裝
128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教育碑記			全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7/31	平裝
129	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			全一冊	魏永竹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10/25	平裝
13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目錄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00	平裝
131	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			全一冊	劉寧顏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2/06/00	平裝
132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二下		全一冊	洪敏麟編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06/30 再版	平裝
133	館藏與臺灣史料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			全一冊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組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4/4/30	平裝
13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全一冊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7/04	修正出版 平裝
135	日據下之臺政			第一冊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7/04/10	修正出版 平裝
136	日據下之臺政			第二冊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7/04/10	修正出版 平裝
137	日據下之臺政			第三冊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7/04/10	修正出版 平裝
138	日據時期祭祀公業及在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			全一冊	劉寧顏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06/00	平裝

序號	書名	卷	篇名	冊	作者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備註
139	國史館現藏民國 人物傳記史料彙 編第三十二輯			全一冊	胡健國、賴淑卿 主編	國史館	2008/08/00	平裝
140	臺灣客家研究概 論			全一冊	徐正光主編	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 / 臺 灣客家研究 學會	2007/06/00	平裝

思想史、現代法與影劇小說

：傳統公案故事新解讀

許惠琪 |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傳統公案故事或摘奸發伏或勸善懲惡，在情節推移上，時有超自然力量的介入。與現代法律影劇、偵探小說、西方法律文學相較，主題略顯單一，破案手法時有超乎科學因果律之處，更是嚴重違反當代刑事訴訟法證據調查原則。如何解釋這樣的現象？本文以源自西方的現代法律為起點，聯繫西方或者學習西方的刑事偵查

小說、影劇、經典，與傳統公案情節作對比，進而由中國思想史與基督教文化的差異，解析其異同。從而指出，若離開「西方中心論」，隨順中國思想史內在肌理，自能理解公案故事的理想精神是：超乎西方「擬制真實」/「相對正義」之上的「絕對真實」/「絕對正義」。

關鍵字：公案小說、公案故事、現代法律、中國思想史

壹、前言：從「酒駕無罪」談程序正義為何而設

酒駕肇事時有所聞，漠視他人生命，只圖自己爽快，為何難以抑制？第一線的執法員警捨命追緝，置自身安危於千鈞一

髮之際，到了法院，在刑法方面，經常不構成公共危險罪（刑法 185 之 3），連同行政罰鍰一併撤銷。¹ 常令第一線員警頗有「為誰辛苦為誰忙」的辛酸。判決理由何在？因為警方違法取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²：警察

1 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交易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詳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二項：「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換言之，酒測的發動要件必須是「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因此即便員警懷疑該駕駛人是酒駕累犯，欲對之實施酒測，若其車輛已駛離公共道路，進入自家停車場；或者未駛離而停在路邊，警察敲窗裝睡，躲避酒測，因其已無警察職權行使法律第8條所稱之「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的要件，員警對之強行酒測，乃非法採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8之4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原則上違背程序正義取得之酒駕證據多會被排除。

行為人明顯有酒駕事實，為何不繩之以法，而採用證據排除，導致員警捨命抓，法官輕易放的怪現象。違反取證程序，違背程序正義之證據，應予排除的法理何在？背後的預設是：法官、檢警等辦案人員不是「神」，產生偏見的原因除了私欲外，更可能困於辦案熱忱而有先入為主的成見。因此必須以極嚴格的取證程序限制辦案人員之心證。若違背程序正義所取得之證據，具有刑事訴訟法上的證據能力，那麼遇到包青天，則可發揮「勿縱」效果；碰上昏官，「勿枉」的理想難以期待。西方刑事訴訟程序背後的立場是：發

揮審判良知、辦案如神的包青天，千載不一出，其預設的法官，即便不收受賄賂，都可能各種盲蔽、偏激的弱點。因而，客觀物證、嚴謹程序，方足以杜絕法官之偏失。

執法人員（尤其法官）內心的正義與外在的程序正義，主觀的心證與客觀的物證，孰重孰輕？這反映在傳統公案故事與西方或學習西式的刑事偵查影劇、小說、文學經典當中。進一步追溯其淵源，則是中國思想史上的「天道觀」、「人性論」與基督教文化「原罪論」的差異。

過去對「公案」故事的研究、教學多局限在文學層面，本文嘗試從思想史、現代法兩個古今對照的視角切入，探究法律文化的差異。以較嚴謹的研究方法而言，中西法律文化的比對，應取時代相當之經典作品為底本，但為兼顧教學趣味的考量，當代影劇的觀覽評述，也是誘發動機極佳的觸媒，因此本文兼採兩者。

貳、傳統公案故事及其思想特徵

課堂時間有限，在課程進行上，筆者選擇兩則事例帶同學細讀，另扼要補充其他故事，讓學生體會傳統公案故事之情節特色與思想特徵。

一、傳統公案故事情節

（一）《新鐫純像善本龍圖公案·死酒實死色》³

3 《新鐫純像善本龍圖公案》產生於明代，作者不詳，但當中多見鬼神應報的敘述，除了先秦以來的應報思想外，更可能與明清時期儒、釋、道三教合流而產生的因果報應思想有關。參見：楊聯陞，《中國文化報、保、包之意義》（香港沙田：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頁49。孫遜，《中國古代小說

這則故事講述張英赴外地任官，其夫人莫氏與丘繼修通姦，張英回家發現姦情後，把知情的婢女愛蓮推入池中溺斃。又將夫人推入酒槽中浸死。再自導自演，誣陷丘繼修盜夫人之墓，最後為包公偵破。之後：

包公乃取丘繼修案卷夜間看之，忽陰風颯颯，不寒而慄。自忖道：莫非丘犯此事有冤？反復看了數次，不覺打盹，即夢見一丫頭道：「小婢無辜，白晝橫推魚沼死；夫人養漢，清官打落酒罈而亡。」⁴

故事穿插鬼神告狀，婢女愛蓮冤魂向包公訴說冤情，包公因此查得真相。之後包公斥責張英：

包公道：「你閨門不肅，一當去官；無故殺婢，二當去官；開棺賴人，三當去官，更赴任何為？」張英跪道：「此事並無人知，望大人遮庇。」⁵

這宗冤案充滿道德教化的色彩：士大夫對內當治家嚴謹、對外當待人寬厚。包公秉公處理，不願私縱，並且申明法網恢恢，

鬼神有靈：

包公道：「你自幹事，人豈能知！但天知、地知、你知、鬼知，不是鬼告我，我豈能知？你夫人失節該死，丘繼修姦命婦該死，只愛蓮不該死，若不淹死愛蓮，則無冤魂來告你，官亦有得做，醜聲亦不露出，繼修自合該死，豈不全美！」⁶

「不是鬼告我，我豈能知」鬼神對這宗公案的偵破，有關鍵性的作用。於是：

是秋將繼修斬首七劫，奏：「張英治家不正，殺婢不仁，罷職不敘」。⁷

「張英治家不正，殺婢不仁」，因此請求朝廷「罷職不敘」，此處反映的主題也不離道德教化。

(二) 南宋鄭克《折獄龜鑑·莊遵釋婦捉姦》

當中說敘述莊遵初任官時的一宗妙判：

莊遵初為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女子與人殺其夫，叔覺，來赴賊。女子乃以血塗

與宗教》（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38-252。

4 《新鐫純像善本龍圖公案·死酒實死色》，《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臺北：懷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頁20-21。

5 同前註，頁21。

6 同前註。

7 同前註，頁22。

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於我而殺其兄！」便即告官。官司拷掠其叔太過，因而自誣其罪。⁸

莊遵初任官時，楊陵有女子與人相通而殺其夫，將血跡塗抹於小叔身上，誣陷之，在官府嚴刑拷打之下，小叔不得不認罪。

這則故事也是朝「洗刷冤屈」的方向發展。之後：

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為大逆，速置於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甯疑之邪？」嫂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即擒之送獄，叔遂獲免。⁹

莊遵傳喚婦人及小叔到庭，故意佯裝被蒙騙，指斥小叔殺兄奪嫂，大逆不道，繩之以法，放嫂歸去。之後，派人於牆壁下偷聽嫂嫂與姦夫之對話，真相終於大白。

這則故事最後的按語說：

按：遵之罪叔而放嫂，蓋用譎以撻姦也。於是既得其情，遂擒其人，豈非釋冤有術而然歟？¹⁰

評論人讚莊遵「用譎以撻姦」用計詐欺被告，再派人監聽其談話，「既得其情，遂

擒其人」，評論人譽為「釋冤有術」。故事也寓含女子應守節的教化色彩。

（三）其他公案故事

包公日審陽，夜審陰，以超能力破案之情節，屢見不鮮，例如：元雜劇中《包待制三勘蝴蝶夢》、《玎玎璫璫盆兒鬼》也都因鬼神托夢而破案。另外，《龍圖公案·阿彌陀佛講和》敘述男女青年私會相通，不料女方為僧人姦污，羞憤而死。包公早命人雇用一娼婦，在橋下作鬼聲，嚇得被告供出實情。包公派人裝神弄鬼，詐欺被告，取得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原雜劇中關漢卿《六月雪》也是訴諸公開的證物之外的超自然力量，讓冤情大白。

二、傳統公案故事思想特徵

傳統公案故事常見之情節有三：其一，鬼神協助辦案；其二，所謂的「妙判」往往違反今日法律強調的「程序正義」。其三，故事多以「懲惡勸善」為主要旨歸。

《死酒實死色》、《包待制三勘蝴蝶夢》、《玎玎璫璫盆兒鬼》中，案情的沈冤昭雪，都是透過鬼神協助。這反映東方法律思想中，法官用心誠明，可上通鬼神，作為人的法官，具有上帝一般全知的能力。

而《莊遵釋婦捉姦》及《龍圖公案·阿彌陀佛講和》以竊聽被告非公開之談

8 宋·鄭克原著、曾榮汾編譯，《折獄龜鑑案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9年），頁32。

9 同前註。

10 同前註。

話、詐欺被告以取得其自白之方式，獲悉案情。但從今日刑事訴訟法的角度觀之，這違反刑事訴訟法 156 條第 1 項¹¹ 不可以強暴、脅迫、詐欺等方式取得自白，原則上違法取得之證據（例如：自白）縱能證明真相，亦應排除。¹² 這背後的預設是：法官未必都是包公、莊遵，其審判常有盲點，假若違法取證一律可做為證據，無異將被告之有罪與否，繫諸法官英明或昏聩，在西方人法官不可能代替「神」的預設之下，法官充滿人性的弱點、盲點，自然傾向違法取證原則上排除證據。

這幾則故事的主旨，均透顯「教化思想」，相信犯罪的發生，是人性缺乏教化。

參、西式法律影劇、小說、經典及其思想特徵

《神探夏洛克》（或翻譯作《新世紀福爾摩斯》）是英國 BBC 電視連續劇，改編自柯南·道爾（Conan Doyle, 1859-1930）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在臺灣播出亦引起不少迴響。另外，日本歌手米津玄師所演唱的“Lemon”全球點播人數上億，也是大學生口中常哼的歌曲，這是日劇《法醫女王》主題曲。雖屬日劇，但其刑事偵查程序卻是學習西方，與中國傳統公案故事有別。教學上可先以流行影

劇、暢銷小說引起動機，再補充西方經典文學。

一、西式法律影劇、暢銷小說、經典文學欣賞

（一）《新世紀福爾摩斯》

該劇將原著的時間設定從 19 世紀的大英帝國，搬到了 21 世紀英國大都會。當中福爾摩斯破案的關鍵，有時是來自百葉窗後閃動的光影、有時由死者最後說出的名字，推敲出密碼。劇情懸疑又符合科學原理。

柯南·道爾（Conan Doyle, 1859-1930）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當中，犯罪者多具有某種特定的外貌特徵，暗喻犯罪出於先天基因。例如：〈身份之謎〉（“A case of Identity”）中，福爾摩斯從打字機字母“e”“r 的異常處，”發現繼父假扮未婚夫，騙取女子財產，犯人詹姆士·溫迪班克有「一雙銳利逼人的灰色眼睛」，從眼球當中一個尖細的白色小點，透射出灰濛的目光。¹³ 《血字的研究》中福爾摩斯從路面上的車轍之印、地面上的腳印、陳屍現場上“RACHE”（德文「復仇」之意）的濃厚血書的位置、濃度，推測出兇手的身高、腳形、以及紅臉特徵。¹⁴ 《恐怖谷》中號稱「犯罪

11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12 刑事訴訟法第 158 之 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13 柯南·道爾（Conan Doyle）著，王知一譯，〈身分案〉，《福爾摩斯辦案記》（臺北：臉譜文化出版，1999 年），頁 16-41。

14 柯南·道爾（Conan Doyle）著，陳曉怡譯，《血字的研究》，《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第 1 集（臺北：

界拿破崙」的莫里亞蒂（Moriarty）長相則是前額隆起，雙目深陷，高長瘦削，面色蒼白。¹⁵ 這與歐洲當時流行的「犯罪基因決定論」有關。遺傳學家達爾文（Darwin, 1809-1882）表弟法蘭西斯·高爾頓（Francis Galton, 1822-1911）提出所謂的“criminal type”，認為犯罪源自某種基因類型。因此，可歸納出犯人共同的外貌特徵。¹⁶

（二）日劇《法醫女王》

這部影劇雖屬日劇，但偵查手法，是採西式模式。該部影劇講述美麗聰慧的三澄美琴（由有日本「國民女神」之稱的石原聰美飾）來到日本政府設立的 UDI（Unnatural Death Investigation Laboratory，即「非自然死因研究室」相當於中文所說的「法醫室」）工作。送到 UDI 的屍體有葬身火場、自殺身亡、更多的是死於兇殺。美琴以溫柔堅定的智慧，處理人間最慘酷的悲劇。

第五集「死之報復」劇情是：鈴木巧的未婚妻溺水而死，法醫美琴判斷：如果在海水中溺斃，左心房電解質濃度會偏高，反之，在淡水中，左心房電解質濃度會偏低。因此查出是閨蜜嫉妒未婚妻愛情甜美而痛下殺手。此集反映的主題是：女性閨蜜彼此間既親近又較勁的複雜心理。第七集「殺人遊戲」中，美琴從兇刀插入

屍體的角度，以及命案現場的方位，研判這是自殺，但故步疑陣，假弄成他殺，此集反映日本社會校園罷凌的嚴重性。第九集、第十集「紅色金魚」講述警方在行李箱中找到一具女屍，法醫美琴在檢驗屍體時，發現死者口中有紅色金魚狀的印痕，這和八年前中堂醫師的女友夕希子遺體上的傷痕完全相同。美琴培養細菌，而解開迷團，發現兇手因幼年負面記憶導致人格異常。法醫美琴幼年時被母親帶著燒炭自殺，僥倖生還。面對不幸的身世，有人走出過去的不幸，成為法醫；有人徘徊曾經的傷害，淪為殺人犯。這兩集的主旨，呈顯了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其他西式影劇、暢銷小說

美國「醫學懸疑天后」（the medical suspense queen）泰絲·格里森（Tess Gerritsen）作品《外科醫師》。¹⁷ 講述不具道德良知的精神病患殺人的驚悚故事。轟動全臺的影劇《我們與惡的距離》悲劇的發生，源自精神病患無故殺人。電影《小丑》（joker）改編自 DC 漫畫的超級反派「小丑」，帶給世人歡笑的小丑，卻因精神病無法控制自己而殺人。

（四）西方經典法律文學

莎士比亞（Shakespeare, 1564-1616）戲劇“Measure for Measure”（朱生豪譯作《量罪記》，顏元叔譯作《以牙還牙》、

小知堂發行，2001年）。

15 柯南·道爾（Conan Doyle）著，李璞良譯，《恐怖谷》《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第7集（臺北：小知堂發行，2001年）。

16 此觀點參考國家圖書館108年12月14日陳重仁教授「新世紀福爾摩斯：未來科技的想像與陰暗」之演講。

17 泰絲·格里森（Tess Gerritsen）著，尤傳莉譯，《外科醫師》（臺北：春天出版社，2017年）。

彭鏡禧譯作《量·度》），劇情中凸顯人間法律只能追究公開的、暴露在外的證據以還原「部分真相」，人間的審判僅能追求「有限」的正義（原文作“*What's open made to justice/ That justice seizes.*”），¹⁸且人間法律無法進行完美的「量」、「度」。換言之，絕對「正義」不存在人間。劇中反映唯有代表全知上帝的「公爵」才能做「勿枉勿縱」的完美審判。完美的正義不存在人間，人間法律僅僅能依公開的、暴露在外的證據追求「擬制真實」與「相對正義」。不可能如包青天般依據主觀的審判良知，透過超越客觀物證的鬼神等力量，獲知絕對真實、絕對正義。

再如：霍桑（Hawthorne, 1804-1864）《紅字》是一部在 1850 年代出版的小說，談的是挑戰道德禁忌。¹⁹

二、西式法律影劇、小說、經典之思想特徵

從以上帶學生欣賞的西式影劇、暢銷及經典小說，可知西方法律文化與中國公案故事之不同處有：其一，西式影集、小說之辦案但憑科學推理，如：《法醫女王》、《新世 福爾摩斯》運用物理學、生物學知識，推斷犯罪情節，並無鬼神協助破案之情節。其二：相對於傳統公案故事呈顯「摘奸發伏」、「勸善懲惡」的教化主題，西方法律文學主題相對多元，如

《紅字》對禁忌的挑戰、《法醫女王》合集所凸顯的主題均充分反映日本社會的危機。其三：對於人性較為悲觀，不相信人性可透過教育達到「至善」境界，莎士比亞“*Measure for Measure*”（《量罪記》）凸顯人間的律法、人間的法官僅能依據客觀、有限物證，追求「相對真實」，因為「人」無法企及「神」的境界。甚且，人充滿罪惡，即便實施教化，亦無法避免精神病殺人之情形。例如：《外科醫師》、《小丑》等均呈現這樣的無奈。

這背後反映西方基督教「原罪論」下對人性無法樂觀，相信「人」無法企及「神」的境界。就執法者而言，法官是「人」，僅能根據有限的、客觀物證，追求「擬制真實」，無法上通天道，差神遣鬼，還原天地間最高正義。就犯罪者而言，人性是無法完全通過教化達到「至善」，因此西式影劇、小說並不以「教化」作為中心主旨，更以「精神病患殺人」的驚悚情節，表現人性的無奈。

肆、從斷案之不同探究思想史之差異

通過比對，可知傳統公案故事在破案手法方面，經常委諸鬼神力量，塑造法官的「神」性；在整體主旨方面，一致性地呈現教化精神，對人性有樂觀期待，較少精神喪失的殺人悲劇。以下試就中國思想史上「天道觀」、「人性論」在法律文化的體現，指出公案故事看似迷信、單調，

18 莎士比亞（Shakespeare）著，朱生豪譯，《量罪記》（臺北：世界書局，1996年），頁106。

19 霍桑（Hawthorne）著，麥慧芬譯，《紅字》（臺北：商周出版，2019年）。

背後實有深心微識。

一、主觀的「至誠如神」超越客觀的「證據法則」

傳統公案故事中，神鬼魅影不時閃現，案件的偵破，許多時候倚賴超自然力量的協助。從「唯科學主義」看來，或許是迷信無稽，當然也不是今日辦案的主要手法，但它除了體現庶民對「王法」與「天道」的企求之外，²⁰更反映中華文化的最高理想：「至誠如神」，在「性即理」觀念下，法官乃至所有執法人員，只要發揮先天良知，便可追求宇宙間最高天理，「性即理」源自「天人合一」的觀念，人性源自天賦，因此至誠至善之心，可感通鬼神，絕對正義充沛天地人間，冤案亦可因鬼神相助，而還原清白。中國思想史上「先驗良知」的觀念，體現中華法律文化對「絕對正義」、「絕對真實」的堅持，乃至創造出超自然力量的介入。

當代法律學習西方，整個西方文化發端於「原罪論」，人性的內涵非但不是先驗良知，更是難以滌清罪惡、盲弊、偏見、愚昧，這體現在法律文化上，是對負面人性的防免，因此以嚴格取證法則、法定證據方法，限制法官的心證，對客觀程序的要求高過對執法人員主觀心性的期許。今日刑事訴訟程序，背後的前提預設是：法官以及執法人員之道德操守、認知能力，

無論如何修為淬練，都無從去除先天原罪，客觀物證或許無法還原完全真相，但至少可以達到「擬制真實」，若將法官主觀心證提高到超越客觀物證的地位，包青天式的法官千載不世出，昏官庸官卻絡繹於途，其結果非但無法追求「絕對真實」，連「擬制真實」也無從呈現。也就是說，現代刑事訴訟法的前提預設是：法官多非青天明鏡，畢竟西方基督教文化的理論基礎，對人性沒有太多樂觀期待。而中國思想史上的「人性論」，在法律文化的展現，卻是「完全真實」、「絕對正義」，不同於西方「擬制真實」、「相對正義」。

「性善論」可推源至「天人合一」的思想，此一觀念在春秋、戰國時代便已普遍流傳，人與最高的、超越的世界之間存在神秘的溝通管道，因此個人心中道德的發顯，即是天道的體現，此稱為「內向（在）超越」，乃是相對於西方人否定現世與超世間可直接聯繫的「外向超越」。²¹人心感通於天，天又是宇宙萬物、人類社會的創生本源，因此內在天賦善性的發顯，就可達到無限大的力量。所以，《中庸》說：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²²

20 參見：丁肇琴，《俗文學中的包公》（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頁257-259。

21 參見：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225-226，236。

2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注疏·中庸》，周何主編，《十三經注疏》第12冊（臺北：

「人性」之內涵即是「至誠」，此一人性源自化生萬物之「天」，因此人通過「自明誠」的修養功夫，便可上通於天，自可洞察「物之性」。傳統公案故事塑造料事如神的法官，雖違背今日所謂的程序正義，但其「違法取證」非但未導致冤案，相反地，還因巧妙用計，詐欺被告，而洞察真相。這背後的思想史預設，便是「至誠」可以「盡物之性」。

《中庸》又說：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²³

「至誠如神」，人只要發揮內在的、天賦的「至誠」善性，則可以達到「神」的境界，對於事物有洞鑑力，無論國家興亡、天下禍福、人倫善惡均可「先知」，強調的是人類道德精神、認知能力的一種無限可能。傳統公案情節中，法官常扮演「神」的全知角色，一方面反映庶民對司法的期待，另一方面也是中國思想史上「至誠如神」的觀念之映現，未必可輕責為迷信。「至誠」之心，即是「良知」的發顯。

王陽明（1472-1529）《傳習錄下卷》說：

良知是造化的精靈。這些精靈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從此出，真是與物無對。人若復得他完完全全，無少虧欠，自不覺手舞足蹈。²⁴

「良知」即天賦之善性，即《中庸》所說的「至誠」之道。心中「良知」既是從「天」所賜，「天」又非僅自然的大氣層，而是具「本體意義」，乃一切事物的本根，換言之，即天地造化之所本。所以說吾心良知，即天道義理，自可「生天生地、成鬼成帝」。公案故事的情節，常有鬼神托夢於法官，或者無辜被告，因鬼神相助而洗刷冤屈，看似迷信，卻也體現中國思想史上對「良知」的充分肯定，認為人性良知，足以請神使鬼，「生天生地、成鬼成帝」。

但西方人從「天人相分」的立場，否定了「人」的能力能夠達到「神」的全知、全能境界。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在《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第八章「儒教與清教」比較儒家思想與改革後的基督教。他說：

儒家面對地上的事物，與儒家的天真立場（naïve stand）形成強烈對比的，清教倫理的理解是：對「俗世」的一種巨大的、激烈的緊張對立。正如我們會進一步詳細了解到

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頁2228。

23 同前註，頁2229-2230。

24 明·王陽明述，明·徐愛錄，葉紹鈞點校，《傳習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227。

的：每一種以其理性的、倫理的要求而與世界相對立的宗教，都會發現其自身同樣地與世界的非理性處於一種緊張的狀態。……我們已看到，儒教（在意圖上）是個理性的倫理，它將與此一世界的緊張性降至絕對的最低點——無論是對現世採取宗教性的貶抑、還是實際的拒斥，都減至最低的程度。這個世界是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一個。人的本性被賦予倫理上的善（*ethisch gut*）。每個人在這一點上，如同在其他所有的事物上一樣，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其本質與其能夠達到無限完美的能力，則是相同的。²⁵

韋伯指出儒家主張「人的本性被賦予倫理上的善（*ethisch gut*）」，「其本質與其能夠達到無限完美的能力」。這種對人性認知、道德能力的無限期待源自中國思想史上的「天道觀」。也就是說，儒家淡化「俗世」與「超世」「巨大的、激烈的緊張對立」，對於現世不採取「宗教性的貶抑、還是實際的拒斥」，相反地肯定「這個世界是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一個」，因此天理、天道可以在此世體現，人性本於天，天人一體，人性良知良能、至誠至善的發揮，可以達到「天」的無限境界。相反地，「清教倫理的理解是：對『俗世』

的一種巨大的、激烈的緊張對立。」他們認為神的、上帝的境界與「與世界的非理性處於一種緊張的狀態」，現世的人永遠無法契及上帝、無法等同於神。

這體現在西方法律文化上，即是法官不是「神」，也不企求人間的審判能等同「神」的審判。如同前所引莎士比亞「*Measure for Measure*」（《量罪記》）的主旨：人間司法無法進行完美量罪度刑。因為天人分殊，「原罪論」所帶來的人性之盲弊、偏見，永遠無法滌除。因此他們承認「審判」的局限性——僅能追求「擬制真實」、「相對正義」。企求法官超越客觀物證之外，得到絕對真實、主持絕對正義，無異把「人」抬升到「神」的地位，在西方哲學看來，這是不可能的。

今日學習西方的刑事訴訟法，對程序正義的極度堅持、對客觀物證的嚴格要求，建立在主觀人心不可能等同神性天道。法國律師雅各·韋爾捷思（*Jacques Vergès*）在其《誤判：法國冤案事件簿》²⁶反覆提醒世人，司法可能是盲目的。甚至冤案的原因未必來自執法人員的草率斷案或收受賄賂，更可能源自不自覺的偏見，辦案的熱忱也可能招致偏頗的立場。該書作者意在提醒執法者（尤其法官）應該認識到「自身能力」有限，而對自己的心證保持謙遜的態度。這和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中，法官「自信本心」、「發揮良知」，即可到達神的、無限的認知能力，

25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著，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294-295。

26 雅各·韋爾捷思（*Jacques Vergès*）著，陳瑩雪譯，《誤判：法國冤案事件簿》（臺北：新學林，2018年）。

簡直南轅北轍，背後的文化預設是：人性無法趨近神性，所以客觀物證、外在的程序正義，其重要性遠在法官主觀的心證之上，法官不得以自認為的良知、自己主張的真相，違法取證或違反證據調查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就採證而言，必須恪守程序正義，不得違法取證，如此取得之證據，方具有「證據能力」。之後要再遵守法定調查程序，防免辦案人員受自身偏見誤導。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傳統公案故事常見法官以妙計詐欺被告，最後真相大白。但現代學習西方的刑事訴訟法，之所以禁止詐欺訊問，是因對法官、檢察官、員警的不信賴，認為詐欺訊問非但無法真相大白，甚至會扭曲事實。畢竟，西方法律文化強調的是「人的有限能力」，即便不是收受賄賂而枉法裁判，秉公辦案也可能因為對自己的判斷過度自信，招致冤案。因此物證、程序的要求趨於嚴謹。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用意同在限制執法人員偏見所帶來的風

險。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 項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也就是說，在「法定調查程序」上，法官必須先檢視書證、勘驗物證，最終才能接觸被告自白，書證、物證有客觀不易的特性，而自白之取證相對上較難擔保真實。而傳統公案情節在法庭活動的描繪上，場景一開始經常就是法官與被告對決，從其詞色應對斷定吉凶。但從西方人強調人的認知能力的有限性來看，這恐怕是誤判的開始。

二、人性可教化，否定「先天犯罪行為人」

傳統公案故事的主題，不離「摘奸發伏，懲惡勸善」。相較之下，西方或者說學習西方刑事程序的戲劇、小說情節，主題多元並呈。純就文學的藝術手法作衡量，傳統公案故事的內涵較顯單薄呆板，情節的跌宕騰挪也不如西式刑事偵查戲劇、小說般出人意表、高潮迭起。但若換一個視角，從中國傳統學術注重教化的特質而言，或有不同的觀察。

錢穆（1885-1990）說：

中國文學亦復與西洋文學不同。西洋文學亦重在「事」……中國文學亦復重在「人」，更重在人之內心情感，貴能直指人心，一口說出人人心中所要說的話。²⁷

27 錢穆，《中國學術通義·中國文化傳統中之文學》，《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25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93。

西方文學擅長環繞事件本身，營構曲折離奇的情節，中國文學「重在『人』」就人心、人情、人性做提點淨化。換言之，中國文學不僅是藝術的一環，其主題更帶有宗教、哲學的「勸世」意味。

因此，錢穆又說文學與宗教、哲學本是一體共生：

中國傳統文化，是注重「融和合一精神」的。中國古人並不曾把文學、史學、宗教、哲學個別分類獨立起來，毋寧是看重其相互關係，及其可相通合一處。因此中國人看學問，常認為其是一總體，多主張會通各方面而作為一種綜合性的研求。²⁸

「中國古人並不曾把文學、史學、宗教、哲學個別分類獨立起來，毋寧是看重其相互關係。」文學是以帶有詞采意蘊的筆法，通過故事性情節，反映宗教、哲學的主題。

文學、哲學、宗教所要呈顯的主題，便是「成聖」之學。因為在「天人合一」「天賦善性」這種近似宗教色彩的思想主導下，傳統學術對人性充滿積極、樂觀期待。因此錢穆又說：

要做一理想人，要做一聖人，便該在實際人生社會中去做，此便是中

國學術傳統中之人文精神。要接受此種人文精神，必該通歷史，又該兼有一種近似宗教的精神，即所謂「天人合一」的信仰。必該博聞多識，對一切自然界、人生界的知識能貫通合一，而從此尋求出一套當前可活用的學問來真實貢獻於社會。²⁹

如前述，「天人合一」的思想帶來了正向的、樂觀的人性論。人性均是可教化的，天道既然可重現於人世，那麼人不須等待死後榮升天國，自可在當前「實際人生社會」中，「做一理想人」、「做一聖人」。因此各門學術百川匯流，均在陶育人性，教化人心。

從西方「原罪論」的立場來看，人性既然帶有原罪，則此生此世無法化性起偽，超凡入聖之道，只能寄託於死後回到上帝身邊。而中國文學與其說接近西方文學，毋寧說更近西方宗教教化、指點人性的功能，但它對人性卻是樂觀、正向的。從純文學性的眼光來看，古典文學裡的公案故事在人物形象、情節起伏都不如西方偵探小說或者現代模仿西方刑事偵查的影劇、小說，但離開西方所謂“literature”的觀念，隨順傳統學術自身的肌理，公案故事一致性的教化主題，正是發揮宗教指引人心的功能。

西方犯罪學上，有所謂「先天犯罪行

28 錢穆，《中國學術通義·四部概論》，《錢賓四先生全集》第25冊，頁5。

29 同前註，頁6。

為人」。也就是說，犯罪某些時候是先基因決定，而非後天教化失調。如前述柯南·道爾（Conan Doyle）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受到當時西方遺傳學家、也是達爾文（Darwin）表弟法蘭西斯·高爾頓（Francis Galton）提出的“criminal type”的影響，認為犯罪源自某種先天的基因類型，因此，可歸納出犯人共同的外貌特徵。再如前所引述的西方或西式偵查影劇、小說中，精神病患殺人的驚悚情節，也反映此觀念。這觀念較早來自義大利醫官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的研究，他大量收集人類頭顱、骨骼，指出特殊長相的人天生會犯罪。所以西方刑法學承認「人類並非皆有從善去惡之自由意志，往往因生理情況之特殊而至於犯罪，例如：生來犯罪人、癲狂犯罪人是也。」³⁰即便這在西方社會也仍有爭議，但在東方性善文化的主導下，更難接受這種說法。因此從傳統觀念看來，杜絕犯罪，不是倚賴「科學化」的腦部研究，而是從人心、人性著手。在否定「先天犯罪行為人」的文化脈絡下，公案故事不會朝人格異常、腦部病變等角度勾勒出各種驚悚的情節，反而寓含較嚴肅的教化色彩。

電影《猩球崛起》以與人類相近的猩猩為實驗，測試人性是否含有先驗良知。

《大腦的秘密檔案》³¹以腦科學論證人類各種情緒的來源。但中國思想史上的人性論，從來就不是科學的、物質意義上的“brain”而是接近西方宗教所說的「靈魂」。不同之處是，此一「心」、此一「性」乃從天而賜，不帶原罪，而且絕對至善。

張載說：「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³²朱熹說：「天人本只一理，……天即人，人即天。」³³陸九淵也說：「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³⁴人性本諸於天，無有不善，不善均後天。既是源自於至高無上之天，則豈有「先天犯罪行為人」之說？《孟子·告子》所說：「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³⁵犯罪絕非「天之降才爾殊也」，不是因先天腦行為異常，也非基因決定，而是後天「陷溺其心者然也」。

相較於中國傳統「性即理」、「心即理」之說，將道德根源安置於內，西方政治哲學家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卻說：

在一個重要的意義上，我們因理性（reason）而認可的「道德根源」（moral resources）並非在我們內部。他們可被看作外在於我們，而

30 韓忠謨，《刑法原理》（臺北市：作者自行出版，1976年），頁10。

31 瑞塔·卡特（Rita Carter）著、洪蘭譯，《大腦的秘密檔案》（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年）。

32 清·王夫之，〈誠明〉，《張子正蒙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94。

33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87。

34 宋·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36「年譜」，頁483。

35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周何主編，《十三經注疏》第20冊，頁479。

在於至善當中；或許我們對高級狀況的認可，應當被看作某種發生在我們和這種善的秩序之間「位置」上的事情。只要理性是實質地被規定，只要秩序的正確眼光是理性的規則，那麼我們成為理性的，就不應極其明確地被描述為發生在我們之內的某種事情，毋寧更應該描述為我們與我們處於其中的更大的秩序的聯繫。³⁶

一旦認為「『道德根源』並非在我們內部」，就很難承認天生良知說。「他們可被看作外在於我們」，則至善境界不可能「發生在我們之內」。那麼人性不可能完全「自明誠」，不可能完全被教化。甚至可以承認某些人先天沒有良知，天生即屬犯罪高危險份子。

王陽明所謂的「良知」如寶珠，一旦能穿透自我，放射出能量，便能光耀四方。³⁷換言之，內在的道德主體可以統攝外在環境，如同寶珠之明足以光耀黑夜。犯罪乃外部的黑暗現象，肇因於內在如寶珠般的良知蒙塵，因此消弭犯罪的方式，是教化、是發顯良知。傳統公案小說一致性的教化主旨，較諸各種以腦行為科學為藍本的小說、反映各式主題的偵查影劇，似顯刻板僵化，但從中國思想史對

「良知」的極度肯定，對「先天犯罪行為人」的否定，卻可以感受到背後崇高的理想——人性是至為尊貴的、教化是絕對可能的！

伍、結語

《大清刑律》完成於1908年，由沈家本主其事，模仿西方刑法而定。值得注意的是：沈家本於舊律多所濡染，他在〈《刑案匯覽三編》序〉中說：「夫刑名關係重要，其事之蕃變，每千頭萬緒，其理之細密，如繭絲牛毛。使身膺斯責而不尋繹前人之成說，參考舊日之案情，但憑一己之心思，一時之見解，心矜則愎，氣躁則浮，必至差以毫釐，謬以千里。」³⁸當時學習西方的刑事法已完成，但之所以要「尋繹前人之成說，參考舊日之案情」，是因傳統法律文化仍有其精華淵深之處。「一時之見解」雖新穎，但若炫奇矜博，不能貫通既有歷史文化，則「心矜則愎，氣躁則浮」，「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沈氏接著又說：「《匯覽》一書，固所以尋繹前人之成說以為要歸，參考舊日之案情以為依據者也。……顧或者曰：『……今日法理之學，日有新發明，窮變通久，氣運將至，此編雖詳備，陳跡耳，故紙耳。』余謂理固有日新之機，然新理者，學士之論說也。若人之情偽，五洲攸殊，

36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著，韓震等譯，《自我的根源：現代認同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183。

37 陳復，《王子精靈法則陽明心學智慧記》（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頁392。

38 沈家本，《寄篋文存·卷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18。

有非學士之所能盡發其覆者。故就前人之成說而推闡之，就舊日之案情而比附之，大可與新學說互相發明，正不必為新學說家左袒也。」³⁹ 法律條文固然可模仿甚至直接移植西方，但法理不外人情，法律背後的精神乃因一國之歷史、思想、文化傳統而有殊異，所以說「人之情偽，五洲攸殊」，「舊日之案情」所體現的傳統精神，仍不可因西方新學說、新法條的傳入而棄如陳編故紙，「就前人之成說而推闡之」新舊彼此發明，方屬完備之道。

以今日法律的眼光來看，公案故事有時不憑客觀物證，且鬼影神蹟屢見其間。更甚者，其所稱之「妙判」，多高度違反程序正義的「詐欺訊問」。整體主旨也一致傾向「摘奸發伏」、「懲惡勸善」、「申冤昭雪」，較諸西方的法律文學、或採用西式刑事偵查的現代影劇、小說，似顯呆板平淡。但若離開「西方中心論」的評斷標準，回歸中國思想史的脈絡，這正體現「天人合一」的「天道觀」預設下，「性即理」、「至誠如神」的理想，展現出一種對「絕對真實」、「絕對正義」的永恆追求！

參考書目

一、古籍文獻（依年代排序）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注疏·中庸》，周何主編，《十三經注疏》第1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

公司，2001年）。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周何主編，《十三經注疏》第20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宋·鄭克原著、曾榮汾編譯，《折獄龜鑑案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9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宋·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明·王陽明述，明·徐愛錄，葉紹鈞點校，《傳習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

清·王夫之，《張子正蒙注》（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新鐫純像善本龍圖公案·死酒實死色》，《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臺北：懷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年）。

二、當代人著作（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丁肇琴，《俗文學中的包公》（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頁257-259。

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沈家本，《寄篋文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

孫遜，《中國古代小說與宗教》（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

39 同前註。

陳復，《王子精靈法則陽明心學智慧記》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楊聯陞，《中國文化報、保、包之意義》
（香港沙田：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年）。

錢穆，《中國學術通義》，《錢賓四先生
全集》第25冊（臺北：聯經出版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

韓忠謨，《刑法原理》（臺北市：作者自
行出版，1976年）。

三、外文譯著（依原作者英文字母排序）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著，韓震
等譯，《自我的根源：現代認同的形
成》（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柯南·道爾（Conan Doyle）著，王知一
譯，《福爾摩斯辦案記》（臺北：臉
譜文化出版，1999年）。

柯南·道爾（Conan Doyle）著，陳曉怡
譯，《血字的研究》，《福爾摩斯探
案全集》第1集（臺北：小知堂發行，
2001年）。

霍桑（Hawthorne）著，麥慧芬譯，《紅字》
（臺北：商周出版，2019年）。

雅各·韋爾捷思（Jacques Vergès）著，陳
瑩雪譯，《誤判：法國冤案事件簿》
（臺北：新學林，2018年）。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著，簡惠美
譯，《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臺
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1）。

瑞塔·卡特（Rita Carter）著，洪蘭譯，《大

腦的祕密檔案》（臺北：遠流出版社，
2011年）。

莎士比亞（Shakespeare）著，朱生豪譯，
《量罪記》（臺北：世界書局，1996
年）。

泰絲·格里森（Tess Gerritsen）著，尤傳
莉譯，《外科醫師》（臺北：春天出
版社，2017年）。

歌曲與文本的對話

——國語流行歌曲融入通識語文課程之可能

邱鈺倫 | 慈濟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摘要

國語流行歌曲是貼近生活的俗文學，它不分年齡限制，每個人都有一首屬於自己的歌，在聆聽時可以帶動閱聽者的情感，甚至能興發個人情志，乃至於反映社會現象。正因為國語流行歌曲蘊藏興發感受的可能，所以透過國語流行歌曲與其歌詞的應用，帶入通識語文類型課程，除了聆聽歌曲外，再透過分析歌詞培養初步文本分析的能力，配合對歌詞的書寫詮釋，可供進一步練習書寫能力。

據此，本研究嘗試以林憶蓮的歌曲〈聽說愛情回來過〉為例，配合張愛玲〈愛〉、馬世芳〈一個六年級生的青春歌史〉兩篇文章，將國語流歌曲融入通識語文教學中為探討議題。認為國語流行歌曲融入語文教學是雙向的過程，既可透過歌詞理解文意，也能由歌詞而社會，協助認識文化、歷史背景。

關鍵字：國語流行歌曲、通識教育、語文教學

壹、前言

筆者於各大專院校教授通識國文、語文課程時，常感受到學生在課前有逃避、恐懼的心理，或許是剛離開高中校園，脫離考試，以為大專國文、語文教育仍舊側重在背誦、默寫，甚至在授課時，學生仍會問考試重點在那裡？如此一來，反而失去了文學中啟發、感受的一面。

對筆者而言，文學教育除了考試、評

量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情感、心志的啟發，如《毛詩序》所言：「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¹廣義來看，「詩」不只單是「詩

歌」，更可將它視之為文學的泛稱，文學來自於生活，來自於作者對生活的觀察、反思，然後在作品中反應生活、思維。據此，就大專院校通識語文教育而言，在授課時更須思考如何啟發同學們對所選文章的感受、理解，進而能自行詮釋、消化。有鑑於此，筆者在授課時嘗試在不同的選文之中，配合主題相近的流行歌曲來協助同學理解、延伸課文。

音樂，不論古今都有其教育的功能。如儒家傳統中也重視「樂教」的功能。

據《尚書·堯典》記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²

在《論語》中也看到不少關於音樂能影響個人心志的紀錄：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³《論語·述而》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
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

言戲之耳。」⁴《論語·陽貨》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⁵《論語·季氏》

可見在孔門教育中重視音樂，因為音樂教育涉及的層面涵蓋個人心志與社會乃至於國族。

又如：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⁶《論語·述而》

若遭遇喪家，孔子於飲食之事就不曾吃飽。如果前往朋友處弔喪而哭泣，回家後就不再唱歌了。對此，可理解為「哭」，是哀聲。「歌」，則是有歡樂之事而表示於歌聲中。弔喪或是遇到不幸的事，心中哀痛而哭泣，當日總是餘哀未盡，心中不快樂，就不想歌唱了，準此，「歌」對孔子而言，不是僅僅是唱出歌詞，而是發自內心的詠嘆，是真實情感的體現。

樂教對人格有極為深刻的影響，所謂：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

1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分段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頁37。

2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1983年），頁28。

3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頁281。

4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頁679-680。

5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頁651。

6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頁260。

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⁷《禮記·樂記》

孔子重視詩教和樂教，認為一個人的學習，最終是完成於音樂之中，如《論語·泰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以音樂為其學習的最終目標。以為「樂者，通倫理者也」，「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⁸，藉由音樂、禮節而達成秩序與和諧，這正是禮樂文明的主旨。

所謂的「樂教」即是指透過音樂對人的感受，在欣賞、理解之中逐步達成而文化薰陶的教育，例如文字的理解如詩歌、語言及歌唱藝術，又如在欣賞表現時對音樂產生鑒賞，以及實際操作歌舞的接觸與浸潤。透過音樂文化、教育活動不僅為人們帶來了愉悅的過程與結果，也有中和性情、溝通情感的作用，這是先秦儒家特有的德育、美育觀。⁹

再者，詩與樂原本就密不可分，如《尚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班固引此而謂「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孔穎達釋之云：「詩言人之志意，歌詠其義以長其言，樂聲依此長歌為節，律呂和此長歌為聲。」¹⁰對於「樂」的重要性，徐復觀甚至認為：「即使是禮的觀念正式形成以後，通過西周的文獻乃至追述西周情形的資料來看，禮在人生教育中所佔的分量，決不能與樂所佔的分量相比擬。」¹¹

儒家所重視的「立於禮」，就是希望人與人建立關係時，最終能依歸於美善的關係。換言之，就是有「禮」，因為人際之間其美善的狀態就是「禮」。對比來看，「樂」就是人內心情感的喜悅，「快樂」雖然不是人存在之必需，更是人最終極的追求，所以「成於樂」是以「音樂」作為人對內心感到「快樂」最終極的完成。

因此，「立於禮，成於樂」同時回應了人類共體的兩大問題。禮面對的是人的問題，個人如何在共體中面對他人，個人的言行舉止應如何；樂是面對的是個體自身的心志情感的問題，「禮與樂，從其內在實質而言，是同一的。二者是從人共體存在之兩方面而言，禮是從身體行為或作為而言，而樂則是從內心之心志及情感感

7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頁998。

8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頁990。

9 呂東方，〈論先秦時期儒家禮樂文化的生成及現實意義〉，《音樂天地》2006年8期，頁10。

10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1983年），頁28。

11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5月），頁3。

受而言。一者從身言，另一從心言。」¹²

在回顧古籍後對「樂教」的討論後，可發覺傳統儒家重視音樂能啟發人心的效果，在聆聽音樂後，對個人德性修養有所助益。落實在今日教學現場，徵諸學者的探討如宋秀娟、劉斐如〈「校園民歌」融入通識課程教學之探討〉一文，該文認為在不同的時代都會出現一首屬於該時代的流行歌曲，此歌曲是隨著社會變遷及時尚潮流的蛻變而隨之不同。而台灣早年經歷不少歷史事件，催生出不少屬於該時代的音樂，於是在通識教育中融入校園民歌的探討，該論文分別討論（一）「校園民歌」孕育的社會背景；（二）「校園民歌」的意涵與流變；（三）教學範疇與方法。¹³既說明課程設計的理念，也實際分享了教學方法。

又林珍瑩認為：只要曾被廣為傳唱的樂曲，都可算是流行樂曲，蓋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流行樂曲而其時未必能有科技產品可予以播送，如詩三百中之國風、漢樂府及一些唐詩宋詞等，都是當時代的流行音樂。¹⁴

可見音樂與人類的生活、教育關係密切，亦有激勵、撫慰人心與引發共鳴的作用，Reimer 認為實施多元文化音樂教育

可透過聆聽各種文化的音樂作品以建立更開放的音樂經驗。¹⁵Fung 亦認為經由欣賞多元的音樂可使學生了解作品中的地理與歷史背景並藉此培養開放胸襟、接受尊重其他文化。¹⁶

據上述引文，在語文教育中可嘗試應用音樂輔助，甚至成為課程主幹，對學生而言，國語流行歌曲是熟悉的流行文化一環，歌曲中經典旋律或歌詞總能琅琅上口，在全講述的授課環境裡，配合音樂播放能增加氣氛融洽，將課程結合國語流行音樂歌曲，借助音樂的滲透力、影響力，使同學能認識文本、感受文本，以音樂、歌詞來強化對文本的理解，故本文嘗試提供相關教學實務經驗與回饋，期望為文能為通識教育中，流行歌曲融入語文課成之教學做拋磚引玉的工作，提供未來教學及研究相關資料之參考。

貳、「國語流行歌曲」與語文教育

在高宣揚《流行文化社會學》曾提及：

流行文化是時裝、時尚、時髦……及群眾文化所組成的一個內容豐富、成份複雜的總概念。這個總概念所表示的，是按一定節奏，以一

12 譚家哲，《論語與中國思想研究》，（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頁253。

13 宋秀娟；劉斐如，〈「校園民歌」融入通識課程教學之探討〉，收錄於《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彰化：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0）。頁81-82。

14 林珍瑩，〈「文學與音樂」之課程設計——以流行音樂為例，談文學與音樂之關係〉，收錄於《高雄師大學報》，（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08），頁89。

15 Reimer, B. "Music Education in our Multimusal Culture".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79.7(1993):21-26.

16 Fung, C. V. "Undergraduate Non-music Majors' World Music Preference and Multicultural Attitud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2.1(1994):45-57.

定週期，在一定地區或全球範圍內，在不同層次、階層和階級的人口中廣泛傳播起來的文化。…在一定時間內出現的流行文化，經歷了一段傳播之後，就會做為「舊」的東西而逐漸消失；於是，「新」的流行文化便取而代之。¹⁷

另可參考《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一書中定義「流行文化」：

流行文化主要是以商業形式生產出來的文化，是閱聽人在從事消費時，自行產製的意義與實踐活動，因此，流行文化的研究也就等於是閱聽人如何運用流行文化為核心。¹⁸

對流行文化來說，不論是音樂、服裝、髮型都是具有「時效性」的，甚至有其週期循環，透過網路媒體、社群傳播，影響著社會與人們，其中音樂更是屬於流行文化的一環，如近年流行的「韓流」，像是南韓男子團體「防彈少年團」（BTS，全名 BANGTAN BOYS）登上美國「告示牌音樂獎」頒獎典禮舞台演出，也是首次在此演出的南韓團體，也因為「防彈少年

團」的爆紅，讓南韓的音樂、文化及飲食行銷全球，也帶動外國人學韓語的風潮。

又可見巴布·狄倫（Bob Dylan）獲得 2016 年的諾貝爾文學獎，雖然此舉引發些爭議，認為在大眾流行音樂與傳統詩詞、小說文學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但，廣義而言，不分東西方文學，「詩」與「歌」之間的邊際相對模糊，不論東西方詩作，其格律與音韻本身就有構成「歌」的要素，相對的，詩容易配曲入歌演唱。歌詞講究押韻，歌詞未必能達到詩的精練與抽象，但我們也相信歌詞確實也能觸及人心。

準此，音樂可以透過表現與傳播形成文化網路，同時再互動、影響，逐漸造成一股新的流行力量，換言之，流行音樂文化永遠會推出新的歌曲，也永遠會有下一個世代的藝人、團體出現，造成一波又一波的流行，不斷地新舊替換中形成音樂的普及與流行。

上述先舉韓國偶像團體為例來討論流行音樂對文化的影響，若我們將眼光放回台灣，以「國語流行歌曲」為討論對象，可先參考先行研究所下之定義。

依臧汀生在《臺語民間歌謠研究》所提到：

17 參見高宣揚：〈流行文化社會學〉《第二章流行文化的定義與討論》，（台北市，揚智文化，2002 年 11 月），頁 80。

18 Barker, C.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 andpractice. London: Sage；羅世宏等譯，《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五南，2004），頁 9-32,43-81。

19 臧汀生：《臺語民間歌謠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68 年），頁 45。

所謂「流行歌曲」者，蓋指以特定歌詞與曲調相配，而以商業力量製作、推廣、販售，用資圖利，而流傳於社會之歌曲。¹⁹

流行歌曲表現其通俗易懂的基本特色給予社會大眾，表達了民眾的心聲，以淺顯白話的文字（詞）加上簡易輕鬆的旋律（曲），兩者共同合作的結果，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流行歌曲。²⁰

楊克隆在《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中所提及：

「流行歌曲」則以創造流行，達成商業性的營利目標為其首要目的。

「因應需求」並「喚起需求」是其創作時主要的考量方向……。²¹

鄭淑儀在《臺灣流行音樂與大眾文化（1982~1991）》書中則說：

以工業生產程序製作與銷售；透過大眾媒介呈現；是一種大眾化、通俗化的音樂。²²

在此可見臧汀生認為「流行音樂」是需歌詞與曲調相結合，同時文字淺顯，旋律輕鬆，並強調其商業要素，最終是要銷售、販賣於消費者，並投入娛樂市場之中；楊克隆更是著重在與市場關係，從消費者需要流行音樂的娛樂，刺激了娛樂產業來創作流行音樂的角度來定義；鄭淑儀則是認為流行音樂會有「工業化」的傾向，類近於大量生產製作的音樂。

《國文天地》曾刊出〈為流行歌曲打分數〉一文，曾為流行歌曲下了一個定義：

流行歌曲，至少包含兩個要素，一為流行，一為可以歌。若要流行就必須有普遍性，以引起聽眾共鳴，要可以歌就必須有格律押韻，以便於唱者發揮。²³

通常流行歌曲，最大特色在於簡單、容易上口，它由偶像歌星唱紅之後，往往很快就會被另一首歌曲取代。²⁴

依上述定義，我們發現流行歌曲就是具備淺白易記的詞與曲，國語流行歌曲構成要素至少要具備「詞」和「曲」，同時旋律

20 臧汀生：《臺語民間歌謠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68 年），頁 45。

21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台北：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11。

22 鄭淑儀：《臺灣流行音樂與大眾文化（1982~1991）》，（台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論文，1992 年 6 月），頁 1-2。

23 江靜芳等人採訪：〈流行歌曲知多少？——為流行歌詞打分數〉，《國文天地第二卷第一期》，1986 年 6 月 1 日，頁 24-29。

24 江靜芳等人採訪：〈流行歌曲知多少？——為流行歌詞打分數〉，《國文天地第二卷第一期》，1986 年 6 月，頁 34-37。

容易哼唱，歌詞容易記憶，使得流行歌曲平易近人，當有了上述條件之後，最後就是要有打動聽眾情感的內容。藉著淺白通俗的歌詞與好聽又好唱的旋律來抒發聽者心中的感受，引起聽者共鳴，這反覆出現的旋律以及簡單、易懂、易記的歌詞便成為流行歌曲的主要特色。

將國語流行歌曲帶入語文教學中，是期盼提供學生有別於課本且多樣的教材，不僅可以給予國文教學一個新的思考方向，透過靈活有趣的教材，再加上課程中出現音樂的渲染，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與能力，對通識語文教育來說，流行音樂的應用可以達成以下的效果：

一、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由於國語流行歌曲中的歌詞較平易進入，在教學時透過國語流行歌曲的搭配，在課程中選取詞意接近、內涵相似的歌曲，讓歌詞引導同學理解文本，如此，可有助啟發學習動機，如李蜜蜜、夏宇提出「歌曲輔助教學是增強學生學習動力，促進學生外語習得的一種有益活動。」²⁵ 李蜜蜜、夏宇著眼之處在於華語文教學，利用中文歌曲有助於外籍生學習中文，不過此觀念也可應用於本國籍學生的語文教學。可見國語流行歌曲中，因為其通俗、近人等的元素，可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促進學習興趣。

如曾慧佳介紹 Cooper (1991) 於

《音樂教育者期刊》(Music Educators Journal) 上發表的文章指出，流行音樂的歌詞不論是在音樂科、社會科、人文學科、甚至國語科，皆可以作為學生學習之刺激，並引起討論的氣氛。當我們對歌詞所反映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等等現象進行思考時，就不可小覷流行音樂在教育上的輔助功用；Alberic (1994) 認為流行音樂是吸引青少年學習的一個策略。他用歌曲旋律、歌詞、音樂結構、文化接觸、創意及文法造句等概念教授外國語言和文化；Luebke (1995) 認為：透過流行音樂的歌詞形式，可以達成通識教育的目的，流行音樂具備以下兩點特色：(一) 流行音樂的歌詞格式與詩類似，透過流行音樂的學習可增進語文的能力。(二) 教師可以用流行音樂的歌詞來引導課程的主題及特色。²⁶ 等學者的觀點皆可印證流行音樂有助於學生的學習動機。

二、增加語文教學廣度

語文教學時，除了文本涵義外，不論古典或現代文章，在教學時仍會配合作者或文本裡的時代背景來進行說明，透過認識其時代背景來理解文章所欲傳達之意義，不同時期的國語流行歌曲，多少反應出當時的時代氛圍，如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台灣社會》一書中，在南方朔所寫的推薦序提到：「音樂以聲表意，它既是『社會形式』的一種，同時也是『一種聲音的

25 李蜜蜜、夏宇，〈談華語歌曲在海外漢語課堂中的運用〉，(四川：成都大學學報，2008)，頁 73。

26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臺北市：桂冠圖書，1998)，頁 200。

記號』。」²⁷可見，流行音樂以及歌詞能夠與社會脈動連結，如姚世澤〈音樂教育是否反映人類需求與社會文明的價值觀〉一文曾寫道：「音樂是社會文化的產物，音樂教育隨著科技的研發、創新，改變整個社會的生態和結構。」²⁸又如阿多諾則指出音樂的表現是越深刻，就越不能回避社會的指向，²⁹換言之，社會變化也會反映在藝術之上，流行音樂更是如此。

如近年新興樂團「草東沒有派對」，他們於 2017 年獲得第 28 屆金曲獎最佳樂團獎、最佳新人獎等，見諸「草東沒有派對」的〈爛泥〉：「我想要說的前人們都說過了／我想要做的有錢人都做過了／我想要的公平都是不公們虛構的。」〈山海〉：「我聽見那少年的聲音／在還有未來的過去／渴望著美好結局／卻沒能成為自己。」等歌詞訴說出年輕一輩，對社會的失望，對政治的不安，對未來的迷茫，透過歌曲的吶喊，說出他們心中的不滿。

馬世芳曾如此評論：

他們的詞，刀刀見血，骨子裡是絕無出路的虛無，難怪成為『崩世

代』青年人樂於傳誦的佳句。在我耳裡，這些句子簡直是『後三一八時代』義正辭嚴的戰歌之外，『魯蛇世代』依然幻滅無出路的生命風景。³⁰

又如曾慧佳曾點明：

我們不論是由早期的流行歌曲，或由 1970–80，1980–90 年代的流行音樂中了解，社會變遷是這麼深刻的烙印在流行歌曲之中，例如愛國歌曲由 1950、1960 年代的〈我的家在大鄉上〉，1970 年代的〈龍的傳人〉、〈中華民國頌〉，1980 年代的〈國家〉以及本書並未分析由張雨生唱紅的軍校招生曲〈我的未來不是夢〉等，流行歌曲反省、思辨、記錄了這幾年間整個社會大變化，流行歌曲不但提供詞曲創作者表達他們的觀察與反省的空間，更有趣的是透過媒體的傳播，蔚然成為一個全民運動，這些流行歌詞描述了當代全民共同的情緒，提供

27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臺北市：桂冠圖書，1998），頁 2。

28 姚世澤〈音樂教育是否反映人類需求與社會文明的價值觀〉收錄於《現代音樂教育新論》，（台北：師大書院，2003），頁 192。

29 于潤洋，〈對一種社會學派音樂哲學的考察——阿多諾《新音樂的哲學》一書的解讀和評論。〉，收錄於《于潤洋音樂文集——西方音樂與美學問題的文化闡釋》，（上海：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2014），頁 40。

30 馬世芳，〈「魯蛇世代」的虛無與憤怒——我聽「草東沒有派對」〉收入於。《小日子》（2016）5 月號，頁 49。網路連結：<https://www.oneday.com.tw/%E3%80%8C%E9%AD%AF%E8%9B%87%E4%B8%96%E4%BB%A3%E3%80%8D%E7%9A%84%E8%99%9B%E7%84%A1%E8%88%87%E6%86%A4%E6%80%92%E2%94%80%E2%94%80%E6%88%91%E8%81%BD%E3%80%8C%E8%8D%89%E6%9D%B1%E6%B2%92%E6%9C%89%E6%B4%BE/>

民眾一個宣洩或理解當代價值觀的一個管道。³¹

歌詞如同社會縮影一樣，承載並反應當時社會變遷，由此可知，流行歌曲的分析可掌握社會變遷脈動，也能探知當代人民的思想情緒。

三、歌詞觸發情意聯結

國語流行歌詞作為歌曲的文本形式，更可以視作平易近人的短詩，因詞彙優美，音調鏗鏘，吳嫩婉對華語流行歌曲便指出，「大多能符合平仄相間，音節錯落，押韻與歌詞內容情意相融修辭藝術。」³²可見歌詞中的修辭、文字，有助我們藉分析來觸發情感聯結。相近的觀點還有黃海波：「流行歌曲因其語言的通俗及突出的個性特徵更備受青年人青睞。」³³

如周杰倫作曲，方文山作詞的〈青花瓷〉，在其歌詞中就應用的傳統中國文化意象來進行創作，其中：「天青色等煙雨，而我在等妳／炊煙裊裊升起，隔江千萬里／在瓶底書漢隸仿前朝的飄逸／就當我，為遇見妳伏筆。」在歌詞中透過「青花瓷」帶出一段愛情故事，又運用了詩化的意象來點綴，讓全曲充滿溫柔婉約的感受，故，國語流行歌曲不僅是流行文化的

一部分，同時也是親近人們的文學作品，不僅歌曲旋律優美動聽，歌詞內容也真摯感人，歌曲中的語言文本更可拿來作為語言教學的輔助。

參、以文本出發將流行歌曲融入語文教學

以文本為出發即是在課前準備相關主題文本，先透過講述文意後，進而深化內容，討論該文本之意涵，在討論文本意涵時，配合類似意境之歌曲來幫助同學理解文本。

如介紹張愛玲〈愛〉一文，該文簡短精要，以「這是真的。」開始，描述了一對男女的初相遇：

有個村莊的小康之家的女孩子，生得美，有許多人來做媒，但都沒有說成。那年她不過十五六歲罷，是春天的晚上，她立在後門口，手扶著桃樹。她記得她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對門住的年輕人同她見過面，可是從來沒有打過招呼的，他走了過來，離得不遠，站定了，輕輕的說了一聲：「噢，你也在這裡嗎？」她沒有說什麼，他也沒有再說什麼，站了一會，各自走開了。³⁴

31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臺北市：桂冠圖書，1998），頁263。

32 吳嫩婉（2005）：《台灣流行歌曲的修辭藝術 1949-2000》，（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05），頁221。

33 黃海波，〈流行歌曲歌詞語法不規範現象的分析與思考〉，收入於《海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6，頁14。

34 張愛玲，〈愛〉，收錄自《流言》，（台北：皇冠出版，2004），頁77。

對門的年輕人走近，對她道：「噢，你也在這裡嗎？」這場巧遇的因緣，幸福彷彿就在咫尺。話中以「婉曲」的修辭表達含蓄口吻，暗示年輕人沒明白說出口的愛意。「你也在這裡嗎」中的「也」字用得相當巧妙，透過「也」字表明了兩人的距離縮短不少，將陌生疏遠化為熟悉默契。

但是女孩與年輕人並未發生任何故事。於是張愛玲寫下：「就這樣就完了。」在此，「完了」或許帶有「雙關」，表面意指這個故事「完了」、「結束了」，深層層意是這對男女的感情發展，已經永遠「完了」，沒有更多的發展了。之後補充說明女孩辛苦的一生，在愛情裡永遠是有缺憾的，於是故事的尾聲說道：

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遇見的人，於
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
裡，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
剛巧趕上了，那也沒有別的話可
說，惟有輕輕的問一聲：「噢，你
也在這裡嗎？」³⁵

故事中暗寓愛情有是某種的偶然，兩個人能否相愛難以如願的安排和把握，這「剛巧」之中有巧合、機遇、不確定，一方面顯示出愛情的可貴、難得，另一方面也有些許對愛情感覺悲觀。

在課程引導中，可以分別從「愛情的

可貴」、「錯過的遺憾」等面向來討論，若以「錯過的遺憾」出發討論，可配合林憶蓮〈聽說愛情回來過〉³⁶來進行感理解，其歌詞寫道：

在朋友那兒聽說 知心的你曾回來過
想請他替我向你問候 只為了怕見
了說不出口
你對以往的感觸還多不多
曾讓我心碎的你 我依然深愛著
在朋友那兒聽說 痴心的你曾找過我
我要他幫我對你隱瞞 只是怕見了
面會更難過
我對以往的感觸還那麼多
曾給我幸福的你 我依然深深愛著

有一種想見不敢見的傷痛
有一種愛還埋藏在我心中 我只能
把你放在我的心中
這一種想見不能見的傷痛
讓我對你的思念越來越濃
我只能把你 把你放在我心中

對你的聲音 你的影 你的手
我發誓說我沒有忘記過 而關於你
選擇了現在的他
我只能說我有些難過 我也真心真
意的等過

有一種想見不敢見的傷痛

35 張愛玲，〈愛〉，收錄自《流言》，（台北：皇冠出版，2004），頁78。

36 〈聽說愛情回來過〉收錄於專輯《Love, Sandy》之中，由林憶蓮演唱，李偲菘作詞、填曲，由滾石唱片於1995年發行。

有一種愛還埋藏在我心中 我只能
把你放在我的心中
這一種想見不能見的傷痛
讓我對你的思念越來越濃
我卻只能把你 把你放在我心中

歌詞描寫出一對戀人在分手之後的感受，分手的原因並沒有明說，只含蓄的表達「曾讓我心碎的你 我依然深愛著」，顯示兩人之間或許曾有過誤會或是傷害，但發聲者仍保持著愛意，但是另一方雖然曾經「曾回來過」，但是發聲者已不敢再見對方，同時對方已經有了新對象，所以在副歌反覆表達「有一種想見不敢見的傷痛 / 有一種愛還埋藏在我心中 / 我只能把你放在我的心中 / 這一種想見不能見的傷痛 / 讓我對你的思念越來越濃 / 我只能把你 / 把你放在我心中」。

全曲的主基調就在於：「有一種想見不敢見的傷痛 / 有一種愛還埋藏在我心中」。描寫出一種錯過的遺憾，雖然雙方曾經有緣相愛，但因某事分手後，雙方就此錯過，縱使發聲者再不捨，但也能「發乎情，止於禮」，克制自己不再與對方相見。對比張愛玲的〈愛〉，故是中女子僅只是有緣在男子在桃樹下相遇，只是一段剛萌芽的愛意，但就遭逢世事蹉跎，兩人不再相遇，這樣錯過的遺憾一定是更為強烈，先透過林憶蓮〈聽說愛情回來過〉的聆聽與感受，再推展至張愛玲的〈愛〉，可以幫助上課同學理解文意中錯過愛情的

遺憾，有了這樣的認知後，才更能體會張愛玲〈愛〉筆下的女孩，為什麼在經歷人事浮沈後，仍對那晚邂逅的男子念念不忘，說明了愛情除了有「錯過的遺憾外」，也還是具有穿越時空限制的永恆性，具有「此生不忘的雋永」。即使只是偶然的邂逅，甚至只是一句輕輕的問候，卻讓那個女孩一見傾心，一生不忘，「常常說起」。愛情的微妙被張愛玲表達得淋漓盡致。

肆、以流行歌曲為線索結合語文、文化教學

上節所述的方式是以歌曲結合文本，透過歌曲較輕簡、單純的歌詞來幫助理解，由歌詞中所欲傳達的主旋律來認識文本中的理念，本節則是透過歌曲本身的歷史、背景來認識相關主題或是文化。

以馬世芳〈一個六年級生的青春歌史〉為例，該文回顧了自己聽歌的歷史，馬世芳的母親為資深廣播人陶曉清，先有了家庭環境的薰陶，可以先接觸到大量的音樂，造就了他聽歌、寫歌的習慣。〈一個六年級生的青春歌史〉寫到：

課室外的社會動盪激騰，我則罩著耳機，飢渴若狂地聽著二十年前嬉皮世代的搖滾，渾然不知台灣流行音樂也正邁向史無前例的高潮。然而，再愚鈍的孩子也該感覺得到：我們正在經驗一段不平常的歷史。³⁷

37 馬世芳，《昨日書》，（台北：新經典文化，2010），頁10。

雖然他是先聽西洋歌曲，但因其時代背景之故，他經過戒嚴、解嚴、中美斷交、民歌時代的變化，發現歌曲中也傳達了歌手對時代的感觸、反應。文章透過台語歌曲的發展，出現兩條敘述脈絡，一是討論從傳統「舊台語歌」到伍佰改舊調為新曲的「搖滾台語歌」，再到出現全新創作的台語歌曲，主要是講台語歌曲的演變過程；另一條是結合當時臺灣的政治局勢、社會變化，不同的歌曲乘載了不同的歷史背景、文化意義。

國語歌的發展先以羅大佑開始，介紹1983年出版的《亞細亞的孤兒》，在其歌詞「亞細亞的孤兒在風中哭泣／黃色的臉孔有紅色的污泥／黑色的眼珠有白色的恐懼／西風在東方唱著悲傷的歌曲」所隱含的政治意義，也從此「開啟了這趟回溯台灣歌史的旅程。」³⁸

在教學上，可透過馬世芳所列舉的歌曲為脈絡，從「黑名單工作室」出版了《抓狂歌》（1989）開始出發：

林暉哲唱「民主阿草」（陳明章在中
段客串上街抗議的老兵，高聲幹譙，
全場鼓掌）：透早出門天清清 歸
陣散步來到西門町
看到歸路的警察和憲兵 全身武裝
又擱向頭前
害阮感覺一陣心頭冰
咱來借問矣警察先生：今嘛已經民

國七十八年

欲來反攻大陸準備戰爭？³⁹

《抓狂歌》出版時適逢解嚴後首次大選，可與學生討論台灣首次大選的民主、社會意義。時序再到1990年林強推出《向前走》，這張歌曲本身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在其時代背景也正是台灣經濟、景氣的高峰，歌曲反應了社會狀況，尤其是原版歌取的MV，在新落成的台北車站取景，馬世芳是如此描寫：

MV裡的林強和一群青春男女在新落成的台北車站大廳群舞，高聲唱著「啥咪攏不驚」，一無所懼，理直氣壯，彷彿未來只能是一波持續漲潮的大浪，一條不斷上升的長紅曲線。⁴⁰

在教學上更可透過影片的放映，讓同學看到當年的「台北車站」，相較今日的「三鐵共構」，當年的「台北車站」相對素樸許多，但是所能傳達的時代意義則是不言可喻。

就當時的社會背景來說，要完整介紹一系列台灣近代的社會發展，可能需要較多的教學時數，若二至三週的課程教學而言，馬世芳的〈一個六年級生的青春歌史〉則有提綱挈領的效果，若參考宋秀娟、劉斐如〈「校園民歌」融入通識課程

38 馬世芳，《昨日書》，（台北：新經典文化，2010），頁10。

39 馬世芳，《昨日書》，（台北：新經典文化，2010），頁10。

40 馬世芳，《昨日書》，（台北：新經典文化，2010），頁12。

教學之探討》一文，則是可發現該文完整的設計了一系列的課程主題，有效率的介紹時代背景與校園民歌之間的關係，可見此教學方法可實際應用於課程之中。

伍、結論

通識教育中文能力課程內容多元，教學內容可能需要介紹課文內容、文意詮釋、書寫創作，為了能在時間及環境的限制下，讓同學能盡快理解，我們需運用有效之教學法，方能使教學更生動，以提高教學效率及學生學習的興趣。

本文透過國語流行歌曲的應用，在講授文章之餘，希望藉國語流行音樂來協助理解文意，在教學方式上國語流行歌曲的引入是一雙向的參與，一是可從文章中找出詞意相近的歌曲協助理解文意，先藉分析歌詞後再分析文意；一是從歌曲中提出主題，例如台灣校園民歌的發展與民主發展，不論何種面向，不止是介紹歌曲聆聽而已，更希望同學在聽完歌曲後，配合學習單、點名發言等方式來討論、思考，最終達成語文教學裡理解、同感的目標。同時期望能為通識教育中語文教學做拋磚引玉的工作，提供未來教學及研究相關資料之參考。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錄《十三經分段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七十九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1983年）
-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5月）
- 譚家哲，《論語與中國思想研究》，（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年）
- 羅世宏等譯，《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五南，2004）
- 高宣揚：〈流行文化社會學〉《第二章流行文化的定義與討論》，（台北市，揚智文化，2002年11月）
-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臺灣社會》，（臺北市：桂冠圖書，1998）
- 張愛玲，《流言》，（台北：皇冠出版，2004）
- 馬世芳，《昨日書》，（台北：新經典文化，2010）
- 臧汀生：《臺語民間歌謠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68年）
- 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台北：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
- 鄭淑儀：《臺灣流行音樂與大眾文化（1982~1991）》，（台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論文，1992年6月）
- 吳嫩婉（2005）：《台灣流行歌曲的修辭藝術 1949-2000》，（台北：國立台

北教育大學，2005）
姚世澤，《現代音樂教育新論》，（台北：師大書院，2003）
于潤洋，《于潤洋音樂文集——西方音樂與美學問題的文化闡釋》，（上海：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2014）

二、期刊

- 呂東方，〈論先秦時期儒家禮樂文化的生成及現實意義〉，《音樂天地》2006年8期
- 宋秀娟；劉斐如，〈「校園民歌」融入通識課程教學之探討〉，收錄於《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彰化：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0）
- 林珍瑩，〈「文學與音樂」之課程設計——以流行音樂為例，談文學與音樂之關係〉，收錄於《高雄師大學報》，（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08）
- 江靜芳等人採訪：〈流行歌曲知多少？——為流行歌詞打分數〉，《國文天地第二卷第一期》，1986年6月1日
- 黃海波，〈流行歌曲歌詞語法不規範現象的分析與思考〉，收入於《海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6
- 李蜜蜜、夏宇，〈談華語歌曲在海外漢語課堂中的運用〉，（四川：成都大學學報，2008）
- 馬世芳，〈「魯蛇世代」的虛無與憤怒——我聽「草東沒有派對」〉收入於。《小日子》（2016）5月號
- Reimer, B. "Music Education in our Multimusical Culture".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79.7(1993):21-26.
- Fung, C. V. "Undergraduate Non-music Majors' World Music Preference and Multicultural Attitud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2.1(1994):45-5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識叢刊》徵稿說明

本叢刊旨在強化警察執法的倫理及人文素養，期集結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藉由各種學科面向、領域的通識能力，培養全人教育的基層警力，以闡揚博雅通達的教育理念，在培育警察專業知能外，更以兼容並蓄之胸懷，增進警察的通識能力、現代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創新思辨、以古鑑今之宏觀視野等能力，融合對「在地化」與「全球化」的關懷，以發揚警察「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之精神。

徵稿主題範圍

為明定本刊徵稿主題範圍，自第十一期開始，除警察專業論文外，有關警察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立志文學、古典文學，語文教育，法制變革，警察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工作壓力，警察各種設置、設備、建築、文物、歷史、藝術，以及社會民情風俗與社會變遷等對警察有影響者，皆屬本刊主題收稿件之範圍。

發行時間與定位

本叢刊以半年刊為原則（預計 6 月、11 月出刊），為提升學術地位，本刊定位為學術刊物，原則上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來稿一律徵求學術論文，須符合本刊

論文撰寫體例，不符者，恕不受理。本刊文稿一律採匿名審查方式，其中有一人審查未過者，送第三人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經刊登後，方核發論文審稿接受證明。

徵稿形式與期程

本叢刊之發行，經定位為各通識類型之刊物，屬學者專家論著之學術刊物，投稿形式，包括（一）專題論文；（二）一般論文，不限論述題材；（三）通識課程規劃、教學實踐成效。來稿中、英文不拘，中文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文稿以八千字為原則，文稿須附中、英文文摘要。

徵稿期程，原則上半年至 4 月底止，下半年至 8 月底止，本刊並視稿件數量與作業期程調整，敬請各方踴躍投稿。

稿件格式及寄交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書寫格式、作者簡歷、參考書目等撰寫格式，請點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首頁（網址 <https://www.tpa.edu.tw/departement/adm11>）相關連結項下《警察通識叢刊》視窗，查詢論文撰寫體例，下載參考。

（二）來稿請以電子檔網路-mail 為主，

並請註明可聯絡電話及手機，傳送至（sodin520@cc.tpa.edu.tw）；或書面稿附電子檔（含作者簡歷word檔），寄至 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識叢刊》，通識教育中心收。來稿電子檔請註明中文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

- (三) 文稿一經採用，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 700 元計，因經費有限，每篇最高支給新臺幣 4000 元；文稿一律採匿名審查方式，委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擇期刊登。

稿件採用及出版作業

- (一) 所有稿件（含圖片等）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並遵守一般學術論文之相關規定，文責由作者自負。
- (二) 來稿經錄用後，奉贈當期叢刊 1 至 3 冊，稿酬如上述。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稿。
- (三) 稿件經本叢刊刊載後，同意授權本刊於本校出版書冊及於本校網頁上刊登，供讀者檢索、下載、列印、閱覽等服務。請作者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tpa.edu.tw/departments/adm11>）相關連結項下《警察通識叢刊》視窗，下載並填妥「著作授權同意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與推廣。

◎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警察通識叢刊》論文撰寫體例

本刊為統一論文格式，自 2013 年 10 月（本刊第 1 期）起，訂定本刊之撰寫體例，敬請遵循採用。

壹、來稿需包括下列要項

一、首頁

- (一) 中文或英文題目名稱。
- (二) 中文或英文作者姓名。
- (三) 中文或英文作者服務單位及職稱。
- (四)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二、第二頁

- (一) 不含作者姓名之題目名稱。
- (二) 摘要：中文文稿，摘要（500 字以內）在前；英文文稿，英文摘要在前。（摘要應涵蓋研究之問題、目的、方法與結果）。
- (三) 關鍵詞置 3～5 個，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 (四) 正文（自本頁起）。請以 12 號字體撰寫，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字體，請編頁碼。

三、參考文獻：

請列出正文中所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

貳、正文格式

一、分節標題方式

- (一) 中文標題以「壹、一、（一）1. (1) a. (a)」為序。
- (二) 英文標題以「I. A. (A) 1. (1) a. (a)」為序。

二、引語用例

- (一) 直接引語，用冒號（：）時
【格式】 中文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 ”
- (二) 直接引語，不用冒號（：）時
【格式】 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
- (三) 直接引語，但另起一段
【格式】 不用引號，字體改為標楷體，左右縮排
- (四) 引語中復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
【格式】 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 ”在外，單

引號‘ ’在內

三、附加原文專有名詞用例

中文用外國機構名稱、著作、專有名詞時，應譯成中文，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

(一) 一般用語

【格式】括弧、小寫、正體

(二) 專有名詞

【格式】括弧、首字大寫、正體

四、註釋用例

(一) 出處的註釋

【格式】(作者, 年代: 頁數)

(二) 有作者姓名時

【格式】作者(年代: 頁數)

(三) 若要以附註說明行文涵義時，請用腳註

【格式】於標點符號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

五、圖表用例

(一) 圖號碼與名稱應置於圖下方，表號碼與名稱應置於表上方。

(二) 標題之明需清楚，所使用之文字、

數字須與文中引用之敘述一致。

(三) 若引用他人之圖表需註明清楚資料來源，方式同內文註釋。

(四) 圖的寫法

【格式】圖編號 標題

(五) 表的寫法

【格式】表編號 標題

六、數字用例

(一) 統計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 非統計數字，如年代、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表示。

七、引用書名、刊名及篇名用例

(一) 書名

【範例】《行政學》

《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二) 刊名

【範例】《公共行政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三) 篇名

【範例】〈社會資本、政策資源與政府績效〉

〈新公共服務：服務而非導航〉(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Rather Than

Steering)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參、參考文獻用例

一、專書

【格式】作者（年代）。書名（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格式】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 (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二、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別。

【格式】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Journal title, Vol. xx (No. xx): xx-xx.

三、專書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編），書名（頁碼）。地點：出版商。

【格式】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Book title (pp. xx-xx). Location: Publisher.

四、研討會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於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舉行地點。

【格式】Author, B. C. (1993). Paper tit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itle, Place.

五、研究計畫

【格式（未出版）】作者（年代）。報告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格式】（已出版）作者（年代）。報告名稱。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出版地點：出版商。

六、學位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論文名稱。○○大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論文），未出版，大學地點。

七、譯著

【格式】譯者名（譯本出版年代）。書名（版別）（原文作者名）。出版地點：

出版商。

八、報紙

原則上，報紙不列入參考文獻（除非有確實作者姓名），放在正文敘述即可。

【格式】記者或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格式】 Author, B. C. (1995, November 15). Article title. Newspaper Title, pp. xxxx.

九、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格式】作者（發表年）。篇名，****年**月**日取自（單位名稱），網址：xxx。

【格式】 Author, B. C. (2000). Title of work.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url.

【格式】 Author, A. A., B. B. Author, & C. C. Author (2000).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Vol. xx No. xx).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url.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考文獻之排列，先列中文文獻，

以作者姓氏筆劃依次排列，再列西文文獻，以英文字母順序依次排列。

（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三）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 a b c 等符號。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文經《警察通識叢刊》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或開放於網際網路提供公眾瀏覽；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警察通識叢刊》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